

##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2年1月18日星期三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容根議員，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 缺席議員：

黃宜弘議員，G.B.S.

霍震霆議員，G.B.S., J.P.

###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林瑞麟先生，G.B.S., J.P.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大紫荊勳賢，J.P.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G.B.S., I.D.S.M.,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G.B.S., J.P.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J.P.

環境局副局長潘潔博士，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主席：**會議開始。

##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12年〈2005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條例〉 (生效日期)公告》 .....	3/2012

## 其他文件

第59號 — 醫院管理局2010-2011年報

第60號 — 撒瑪利亞基金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連同  
審計署署長報告及撒瑪利亞基金報告書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9/11-12號報告

## 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提出的質詢

**主席：**質詢。我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批准葉劉淑儀議員提出一項急切質詢。

## 立法會綜合大樓內的空氣質素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政府於2003年“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後訂立室內空氣質素指標，裝修後室內含有“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揮發性化合物”)的安全線是十億分之二百六十一以下，而懸浮粒子每公升

空氣不可超過1萬粒。日前有報章委託空氣檢測專家到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大樓”)檢測空氣。專家檢測葉劉淑儀議員的辦公室，發現室內的揮發性化合物含量最高逾十億分之四萬四千以上，超標近一百七十倍，而專家檢測謝偉俊議員的辦公室，同樣發現室內每公升空氣中懸浮粒子含量為一萬三千多粒，室內的揮發性化合物最高含量亦高達9 700，超標逾三十倍。立法會大樓其他地方(包括走廊、咖啡閣、餐廳及後樓梯)亦嚴重超標。相反，於新政府總部的走廊、餐廳、記者室及洗手間檢測全無超標，錄得良好水平。專家警告，長期逗留在該等環境，男會不育，女更會生乳癌，而揮發性化合物含量高或與立法會大樓工程不斷及房內新傢俬釋出有毒氣體有關，最少要揮發一年半才能清除。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上述檢測結果顯示立法會大樓現時的空氣質素錄得危險水平，已嚴重影響了大樓內，包括所有議員、所有職員，以及公眾人士的安全，而現時新政府總部的空氣質素卻錄得良好水平，在立法會大樓入伙前，當局有否按照新政府總部的標準，檢驗立法會大樓的空氣質素；如無，原因為何，當局會否立即檢驗整棟立法會大樓的空氣質素，並對事件作出徹查；及
- (二) 當局對現時立法會大樓空氣質素的嚴重問題的緊急應變措施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政府十分關注立法會大樓的空氣質素。新政府總部和立法會大樓都是政府人員(包括我及我的同事)、議員及其辦事處員工，以及廣大市民經常出入、工作和議政的地方，我們希望能將整個大樓的環境，包括空氣質素保持在良好的狀況。因此，就着近日有議員提出對立法會大樓內的空氣質素有所擔憂，我知道建築署及立法會秘書處連日來在大樓內進行了空氣採樣測試，並與議員及工作人員會面，解釋情況，並作出跟進。

就葉劉淑儀議員提出的質詢，我現作以下的答覆：

- (一) 新政府總部連同立法會大樓是一個相連和整合的建築羣。整個建築已計劃參與環保署自願性的“辦公室及公眾場所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目標要在將來致力達到“卓越級”的指標。參加計劃的辦公室樓宇可按計劃內兩個級別的空氣標準，作為評估樓宇內的空氣質素基準。指標包括十多

個參數，計有溫度、濕度、空氣流動速度，以及一些常見的室內空氣污染物，例如可吸入懸浮粒子、甲醛、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及空氣中的細菌等，詳細內容及指標大家可以參閱附件一。通常一幢參與計劃的樓宇，會在全面入伙，或在完成搬遷及入伙初期的裝修及相關工程後(通常會在入伙後約1年)進行測試，檢定空氣質素及級別，並在往後日子定期複檢是否維持水平，而量度的方法及量度人員的認可資格，在計劃內亦有訂明。

建築署在去年11月，即大樓剛入伙初期，在立法會大樓各樓層曾作過一次檢測，結果是部分樓層由於是入伙之初，未能達至計劃中的“良好”級別，詳細結果亦已列在附件二中，這是11月時的測試結果。建築署在本月14日至17日再次進行連串的空氣檢測，發現在14日的空氣樣本中，在大樓內的一些樓層比去年11月所檢測的結果為差。不過，經過1月15日至16日進行以鮮風注入大樓的換氣工程後，結果有明顯的改善。詳細結果大家可以參閱附件三，這便是最近期的測試。

不過，上述的檢測結果，與報道中議員辦事處的檢測結果有相當大差距，這可能是由於不同的量度方法所影響。無論如何，政府會正視問題，並與立法會合力繼續檢測，尋求改善方法，並繼續跟進。

其實，一幢樓宇內的空氣質素，特別是在入伙的初期會受許多不同因素影響。例如，立法會大樓的入伙初期，仍有一些改善及“執漏”工程，包括增加隔音物料、油漆、更換牆紙及玻璃，以及一些地方工程亦需要使用含低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例如油漆及膠水等)材料。同時，我們知道，在最近亦利用了剛過去的聖誕及新年期間的長假期，進行了上述工程。由於這些工程皆在室內進行，並需要於較短時間內完成，因而有可能提高了大樓空氣中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濃度。

- (二) 針對這些問題，建築署在過去幾天，已連續多天進行注入鮮風的換氣工程，以戶外空氣注入大樓，加強及加速大樓內的空氣流動和更新，而1月17日的測驗結果亦顯示上述工作達到了正面效果。建築署會繼續上述的換氣工作，進一步改善大樓內的空氣質素。



主席，由於立法會大樓仍有一些工程進行，建築署會與立法會秘書處商討，盡量將未來的修整工程安排在長假期內，或分散於不同時間進行，以減低對大樓使用者的影響。如果可行，更會安排密封工程範圍，並於工程期間或完工後為工程範圍進行換氣。此外，在預製和獨立組件的有關工序方面，如為預製和獨立組件掃上漆油等，會盡量安排於大樓以外進行。這些措施和安排，都會有助防止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濃度的增加。

雖然不同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對人體的影響，其實亦取決於不同化合物的特性、接觸的水平及時間，但一般而言，衛生署的意見認為，只會在長時間，例如數以年計的長時間及高濃度接觸後，才會對健康產生主要影響，而短暫接觸高濃度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可引致的不適或急性徵狀，一般亦會很快消退，對健康也不會產生長遠影響。

政府各部門會繼續密切監察立法會大樓的空氣質素，繼續採樣檢測，並會與立法會秘書處採取各種合適措施減少污染物，以減低對大樓使用者的影響。

附件一

#### 辦公樓宇及公眾場所的室內空氣質素指標

參數	單位	八小時平均	
		卓越級	良好級
室內溫度	°C	20-<25.5	<25.5
相對濕度	%	40-<70	<70
空氣流動速度	米／秒(m/s)	<0.2	<0.3
二氧化碳(CO <sub>2</sub> )	百萬分之(ppmv)	<800	<1 000
一氧化碳(CO)	微克／立方米(μg/m <sup>3</sup> )	<2 000	<10 000
	百萬分之(ppmv)	<1.7	<8.7
可吸入懸浮粒子(PM10)	微克／立方米(μg/m <sup>3</sup> )	<20	<180
二氧化氮(NO <sub>2</sub> )	微克／立方米(μg/m <sup>3</sup> )	<40	<150
	十億分之(ppbv)	<21	<80
臭氧(O <sub>3</sub> )	微克／立方米(μg/m <sup>3</sup> )	<50	<120
	十億分之(ppbv)	<25	<61
甲醛(HCHO)	微克／立方米(μg/m <sup>3</sup> )	<30	<100
	十億分之(ppbv)	<24	<81

參數	單位	八小時平均	
		卓越級	良好級
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TVOC)	微克／立方米( $\mu\text{g}/\text{m}^3$ )	<200	<600
	十億分之(ppbv)	<87	<261
氡氣(Rn)	貝可／立方米( $\text{Bq}/\text{m}^3$ )	<150	<200
空氣中細菌	菌落形成單位／立方米 ( $\text{cfu}/\text{m}^3$ )	<500	<1 000

## 附件二

立法會大樓於2011年11月16日的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水平

樓層	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水平(十億分之)
10	27-33
9	30-57
8	225-480
7	217-628
6	450-493
5	147-153
3	113-600
2	99-495
1樓閣樓	104-483
1	700
地下閣樓	129-174
地下	139-158

## 附件三

立法會大樓換氣前後的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水平

樓層	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水平(十億分之)			
	2012年 1月14日 (下午3時)	2012年 1月15日 (下午3時)	2012年 1月16日 (上午7時30分)	2012年 1月17日 (上午7時30分)
10	147-295	349-581	110-210	71-163
9	192-216	390-443	161-192	38-97
8	663-1 180	646-727	247-381	233-255
7	650-1 313	632-750	332-480	231-305

樓層	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水平(十億分之)			
	2012年 1月14日 (下午3時)	2012年 1月15日 (下午3時)	2012年 1月16日 (上午7時30分)	2012年 1月17日 (上午7時30分)
6	1 290-1 304	704-713	437	279-285
5	-	-	387-452	310-320
3	691-1 830	500-579	340-385	161-274
2	478-1 640	343-580	252-372	151-253
1樓閣樓	930-1 600	582-670	334-381	219-260
1	-	400	299	234
地下閣樓	795	508	394	259
地下	530	330	279	157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及，建築署於本月14日至17日再次進行空氣檢測，雖然有關的空氣樣本仍然超標，但這次檢測的結果已較環保專家於本月11日在我的辦公室所檢測得的結果有所改善，即根據本月11日在我的辦公室及其他地方檢測的結果，空氣質素超標的程度更高。

我想向局長提供一些資料。我發現超標最厲害的時候，便是當我把辦公室內所有櫃門打開時。這時候超標情況最是嚴重。我的辦公室的家具可分成兩類，有些家具是舊的，是從舊政府總部搬來的，例如書檯等。可能由於已使用過，這些舊書檯並沒有導致空氣質素問題。然而，在我打開新書櫃的門及抽屜後，超標情況便很嚴重。所以，我擔心空氣污染可能並非因為立法會大樓在假期間進行“執漏”工程所致，而是新書櫃及櫃門所用的材料有問題。局長可否就此再進行研究或調查？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葉劉淑儀議員提出意見。專業同事告訴我，室內空氣質素受三大因素影響，第一是設計——當中包括葉劉淑儀議員所說的建築用料等；第二是使用情況；第三則是其後的保養及維修。

據我所知，這座大樓在當初進行設計時，目標是盡量達致較佳的室內空氣質素水平，所以建築署其實已經指定要在大樓內使用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較低的材料，以減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進入空氣。可

是，每個辦公室的情況仍可能有差異，新舊家具的比例亦會產生影響。舉例而言，政府部門很多同事也使用舊家具，他們面對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分量便可能較少。然而，不論怎樣，建築署的同事已開始在大樓進行換氣工程，並會繼續進行這項措施，以稀釋污染物，而若他們能找到污染源頭，亦會繼續跟進。

**譚偉豪議員：**主席，讓我提出一些數據。局長剛才解釋說，裝修工程可能是空氣污染的起因，而在換氣後，現時情況已經好轉，即表面上好像已有改善。可是，我看過11月16日的資料，卻發現一個根本性問題，即設計問題。在立法會大樓不同的層數中，第九及第十層——不知道哪些議員在這些層數工作了——是情況特別好的，當時的檢測結果已顯示有明顯分別。在裝修工程後，雖然這兩層樓的空氣質素同樣轉差，但相對其他樓層，其情況是較好的。所以，我想問局長，空氣污染其實是否由於大樓設計不善所致，例如空氣排放或結構陷缺等，而不單是裝修這類短暫性問題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手上的數據顯示，在這段時間中，第九及十層的情況是較佳的，但正如我剛才所說，所有建築物的室內空氣質素均取決於3個因素，第一是設計，第二是使用情況，第三是其後的維修及保養。專業同事告訴我，整座大樓在設計上設有一些附加設施，例如剛才提及以鮮風注入換氣的設施，而這設施適用於所有樓層，即不會出現個別樓層獲較多或較少處理的情況。至於是否還有其他因素的影響，我可以在稍後再詢問專業同事的意見，瞭解第九及十層樓與其他樓層有否分別，例如是否有不同的使用情況等。

**陳克勤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在答覆中，指立法會大樓空氣質素欠佳的主要原因可能是眾多的“執漏”工程。據我理解，這些工程可能要進行至7月。換言之，這座大樓可能在一段長時間內仍會面對空氣質素欠佳的問題，再加上政府現在的換氣工程大多在晚上進行，這即是說，同事在日間仍要在空氣質素欠佳的地方工作。

我想問政府，現時會否有一些短期或即時措施，例如容許議員和職員打開窗戶，又或提供空氣清新機等。若無這類措施，我們便惟有依靠一些傳統方法，例如放置菠蘿或榴槿來除味、吸味等。主席，我想問政府能否告訴我們有甚麼新措施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要處理大樓內的較高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第一，是要找到源頭。如果源頭是由於近期(尤其是長假期期間)進行較多工程，因而遺留下污染物，我相信第一，正如我剛才所說，是要進行換氣工程，即每天均注入新鮮空氣，令污染物濃度減低。

第二，是有關運作上的安排。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說，如果將來還要進行樓宇改善及“執漏”工程，可考慮能否安排在假期內進行，或減少密度，以盡量減低對大樓使用者的影響。此外，如果是在局部地區進行工程，我和同事也曾提及，可以用負氣壓的方法，將該地方的氣體抽出。我想這一連串的工程，應能改善情況。其實，隨着員工逐步遷入政府大樓，“執漏”工程減少，空氣質素已有所改善。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陳克勤議員：**主席，我剛才問局長會否有些額外的短期措施，例如讓我們打開窗戶和提供空氣清新機等。這些措施是否可行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知道建築署的同事昨天跟大家商討時也提及，在某些情況下，如果議員覺得有需要開啟某些窗口，好像也是可以的。

但是，我的同事告訴我，最主要、最有效的方式，其實仍是換氣，注入新鮮空氣，因為這是可以長時間進行，而且利用氣壓的方式來加強空氣的更換，無論在速度或頻率方面，也是更為有效的。

**陳健波議員：**據傳媒報道，打開議員辦事處的儲物櫃時，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含量立刻飆升多倍。我想問政府，提供新儲物櫃、傢俬等用具給議員辦事處時，曾否先進行測試，看看是否合乎標準，然後才供議員辦事處使用？

**環境局局長：**主席，第一，整座大樓的設計是建築署負責的。我手邊沒有這類資料，例如個別議員辦事處的傢俬是由中央提供，還是有個別來源。我也知道，有些傢俬可能處理得不好，例如膠水中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較高。我想這一點也是大家值得注意的。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陳健波議員：**主席，我希望局長回答我們，如果是沒有做的話，會否補做這件事？如果將來有新的傢俬提供給議員辦事處，希望先進行檢測。

**環境局局長：**主席，剛才行政署的同事告訴我，立法會大樓內的固定家具，是由政府提供的。正如我剛才所說，建築署認為這座大樓由於要符合更高的空氣質素標準，所以對家具是有規定的，例如用料方面，均選用一些較低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但是，可能也有個別家具來源未必相同。

**吳靄儀議員：**主席，今早有些官員告訴我，行政部門早就知道空氣質素有問題，所以他們大量放置一些名為虎尾蘭的植物，據說對保持空氣清新很有幫助，而事實上也十分有效。既然行政當局也知道這些問題，為何不早點告訴我們呢？現在知道有這些問題，環保署署長會否考慮大量供應這種名為虎尾蘭的植物給議員辦事處及立法會秘書處職員，讓我們暫時解除空氣毒素的困擾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基本上，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說，每座大樓入伙初期，總會有一段過渡時間，即是說，剛剛入伙時，可能油漆、傢俬等較新，也可能有些工程仍然進行中，故此空氣質素未如理想。不單是這座大樓，其他大樓也是一樣的。所以，大家看到其他樓宇通常是不會在入伙初期進行空氣測試的。

另一方面，就今天提到的問題，我在主體答覆和剛才的補充答覆中均已解釋，系統性和大規模的解決方法，應是換氣。我們的專業部門會繼續這樣做。至於議員提到的辦公室綠化，我任何時候也是贊成的。

**主席：**議員是問政府會否提供大量虎尾蘭？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手邊沒有科學或專業的根據，說這是解決的方法。不過，如果大家覺得辦公室綠化是好的話，站在環境的角度，我也是會贊成的。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想你也記得，我曾經提出希望工程完結半年後才搬遷進去，原因是雖然我們看見工程已完成，但我們卻看不見空氣中的成分，而這些成分可能會對人體構成更大的傷害。若局長到訪我的辦公室，我便會告訴他，上星期我採用了土方法，擺放切開一半的洋蔥和檸檬。本來我很不喜歡洋蔥的辛辣氣味，但也沒有辦法不擺放，因為每當我走進辦公室的時候，我的眼睛便感到很乾澀，過去數月均是如此。別人說有這個秘方，我就立即跟着做。我也不知道哪個方法有效些，但今天回到辦公室時，我感覺情況好像有所改善。所以，談及實際問題，我們便需要問用家。很多專家給予意見，建築署亦提供不少數據，但局長真的要詢問在該大樓工作的同事。其實，這座大樓剛剛建成，我們便立即搬進來，我們的身體是的確會吸收所有揮發性氣體的。

現時來說，我覺得惟有作出補救。補救的方法一是，好像剛才各位同事所說，政府必須作出適當的忠告，一些愛心忠告，讓同事清楚知道情況。忠告尤其應提及對嬰兒的影響——內地曾發表一些調查報告，指出嬰兒不能長時間在這些地方.....

**主席：**梁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

**梁美芬議員：**所以，我很希望局長在此承諾，第一，會為職員和議員推出保護政策。有關的*instruction*要清楚一點，指明在甚麼情況下，我們不應該在大樓逗留太長時間；第二，我希望正如剛才同事所說，局長可以承諾增加資源，讓我們裝備自己的辦事處，以保障已吸入揮發性物質的同事的健康。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剛才的主體答覆和這幾天進行的測試工作，都顯示建築署在立法會大樓注入鮮風，是已見成效的。我相信大家也期望我們繼續進行這項工作，而建築署亦會繼續進行，直至情況改善為止。

至於在其他方面的意見，我在主體答覆中已闡述了，例如衛生署給予的意見等，我在此不再重複。

**主席：**本會就這項急切質詢已用了接近23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涂謹申議員：**主席，關鍵是究竟政府是否知道這些有機化合物的揮發水平超標。主席，現在政府才做抽風、換氣等工作，我想問政府之前是否不知道？還是它是知道的，但沒有進行換氣工程，甚至沒有延遲遷入？再者，政府在答覆中說，一般性而言，人們只會在長時間、數以年計處於揮發性有機化合物高濃度的環境後，才會受影響。然而，有些專家卻說後果很嚴重。其實，在換氣前好一段時間，很多同事已經長期在這大樓工作，那麼，究竟政府可否告訴我們，對於一些在健康上特別敏感的人士，是否已經產生影響，以及有些甚麼忠告給予他們，例如有些同事已懷孕，以及有特別病徵。政府究竟是否早已知道有機化合物揮發水平很高？

**環境局局長：**主席，第一，我明白議員的關注，因為我們政府的同事也在同一建築羣中工作，而我們亦經歷同樣的遷入過程。

我先談談標準。剛才大家所引用的標準，其實只是指自願參加的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的良好級別水平，即是說，如果達到議員所引述那兩個數字，譬如說一億分之二百六十一，如果能夠達到那個標準以上，就是良好級別。因此，這不是正式的安全水平，而很多時候在大廈新建成之時，未必可以在第一天就達到此標準。所以，主體答覆提到，通常有一段時間，而即使是這個標準，也只是8小時的平均數。

但是，無論如何，針對現時議員所關心的情況，我們也列舉了一系列可行的措施。就涂謹申議員問及我們以往有沒有量度過，主體答覆已提及，在11月時我們曾量度過一次，及後在最近的一星期亦量度過。我們看到，1月的數字是較以往差了。但是，經過改善工程之後有好轉。因此，我們確切看到，現時採取的方法是應該較為有效的。就同事所擔心的問題，在主體答覆中，我亦曾提及衛生署給予的意見。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請清楚提出來。



**涂謹申議員：**在抽風換氣未完成之前，會否對於某一類的同事，特別是身體敏感、健康敏感的人士有一些特別忠告。譬如，如果他真的是健康敏感的，便勸諭他帶工作回家做。同時，政府也要指出有沒有哪一類人士需要特別注意。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昨天跟衛生署的醫生同事看過，現時並無出現特別令人擔心的情況。當然，如果在此處工作的同事擔心身體健康，當然亦可以去看醫生。但是，基於現時看到測試的情況，政府的醫生同事沒有一個特別的忠告。

###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第一項質詢。

### 提倡本港的好客精神及擴闊國際視野

**1. 謝偉俊議員：**主席，有名牌店鋪因只許內地顧客但不准香港人在店外拍照而涉嫌歧視港人，引發市民起哄，港人不滿在家園竟受到不公平對待，事件發展成千人包圍該店鋪示威拍照，惟部分市民情緒高漲下厲言辱罵途經的內地遊客，有遊客反映類似過激言行將會打擊本港旅遊業的聲譽。此外，有法國調查機構早前就全球30個城市的著名商業購物街進行調查，因港人對待遊客不夠友善等理由，把香港排列於倒數第二位。再早前“星光大道”也被美國有線電視新聞網絡旗下的網站評為世界上最令遊客失望的旅遊景點第二位。有旅遊業界人士指出，上述事例反映本港的旅遊配套及景點與外國遊客的期望水平相距甚遠，旅遊主管機構未能掌握國際旅遊市場脈搏。就上述與本港旅遊業相關的事件，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以上一連串事件的成因，以及對本港旅遊業發展有何負面影響；如有評估，結果為何；如否，可否認真地作出適當評估；

- (二) 在公民教育層面上，現時有何政策加強培育市民作為國際大都會的公民的意識及好客之道，提升國際語言能力，盡量減低市民排斥特別是內地遊客所引起的衝突，加強香港作為旅遊之都的吸引力；及
- (三) 政府有何政策保持香港作為國際都會的平衡發展，避免旅遊市場及相關措施過於側重內地遊客的喜好，而忽略旅遊業的長遠利益及發展方向？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香港作為國際旅遊勝地的形象，一直深受世界各地旅客認同。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每年均進行離港旅客意見問卷調查，當中包括評估旅客對香港的整體滿意程度。根據該調查，以10分為滿分計，過去5年，受訪旅客對香港的整體滿意程度為8.2分至8.3分，調查結果亦顯示，平均超過八成受訪者表示對在香港購物感到滿意或非常滿意。

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我們注意到近日傳媒報道某國際品牌時裝店被指阻止香港途人在其店鋪門前拍照的事件。我們知悉該公司事後曾發出聲明，表示無意冒犯香港市民。我們認為這是一宗個別事件，我們鼓勵並相信不同行業的從業員會繼續努力提高服務水平，以具效率和高質素的專業態度服務本港市民和旅客，此舉有助維持香港作為國際旅遊勝地的地位。

我們也留意到議員在主體質詢中提及的調查報告的意見。我們尊重任何機構進行的調查，並會參考不同機構就香港旅遊業的表現所發表的調查結果，作出適當分析、檢討及跟進。從旅客滿意度、訪港旅客數目、旅客留港時間及消費水平等方面而言，我們沒有發現旅客對香港的觀感有受這些調查影響。事實上，本港提供的世界級購物體驗近年也曾多次獲得表揚，例如：2011年5月，全球最受歡迎旅遊評論網站TripAdvisor公布“2011年最佳旅遊目的地”，香港獲選為世界十大旅遊勝地之一，也是唯一入選的亞洲城市；2009年5月及9月，在CNN國際新聞網絡(CNN International)全球網上消費者調查，以及網上旅遊雜誌*Smart Travel Asia*舉行的讀者投票選舉中，香港分別獲選為全球最佳購物城市及“亞洲最佳購物城市”。不過，我們會

繼續透過香港旅遊業議會及不同行業組織，加強前線人員的培訓，以提升旅遊及零售業的服務水平。此外，我們亦會繼續與各有關政府部門緊密聯繫，以改善購物街及旅遊景點的周圍環境及配套措施。

- (二) 一直以來，香港學校課程均着重提高學生的公民素質，在各學習領域及學科涵蓋培育學生“尊重”、“誠懇”及“以禮待人”等價值觀和態度的學習內容。此外，一些相關學科(例如小學常識科、初中生活與社會課程、旅遊與款待科、高中通識教育科)，亦包含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的課題，拓展學生視野之餘，也着重提高香港學童的好客意識，加強香港作為旅遊之都的吸引力。

在提升國際語言能力方面，政府致力提升香港市民兩文三語的能力。根據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語常會”)的建議，除了為學生提供及支援語文教育外，政府會繼續透過語文基金所資助或贊助的各項計劃，改善社會整體的語文能力。

在培養好客文化方面，旅遊事務署自2001年開始與香港青年協會合作推行香港青年大使計劃，旨在向年青人灌輸殷勤有禮的待客之道，在過去已經有超過2 200名青年大使完成培訓課程，並派駐各旅遊點向旅客介紹景點，以及參與大型活動和旅遊推廣活動等，計劃實行至今已提供超過18萬小時的服務。這個項目獲得學校、青少年及其家人正面評價。

- (三) 為了維持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及世界級旅遊勝地的形象，一直以來，政府與旅發局均十分重視保持均衡的客源市場組合。在設計景點及舉辦大型盛事時，我們會考慮不同旅客的口味和興趣，務求透過景點和活動凸顯香港作為中西文化匯點的獨特地位。在推廣策略方面，旅發局不時檢討資源投放的優先次序。在2012-2013年度，旅發局計劃將推廣資源投放到全球20個目標客源市場，而當中七成資源將會投放於國際市場，其餘三成則投放於內地，目的是確保香港旅遊業的長遠及穩定發展，亦可保持高度彈性，減低個別客源市場波動對本港旅遊業造成的影響。

**謝偉俊議員：**主席，局長舉出了我們獲得的一系列獎項及“威水史”，但我們並非要計算是白兔仔多還是黑豬仔多，最主要的是，針對今次D&G的事件……據我瞭解，他們今早發表了一份正式道歉聲明，希望事件可以進入新的階段，不再影響我們的旅遊業。然而，更重要的是，哪個政府部門負責處理這些危機問題呢？當有那麼多人包圍該店鋪時，有沒有官員站出來說半句話？還是他們根本躲到了一邊去，甚麼也不做呢？這些事情對香港的旅遊業有很大影響，傳媒上的任何報道，其實都在破壞香港的形象。在這方面，局長說那麼多也是沒有作用，因為已經發生了那麼多事情，足以證明根本是不work的。那麼，主席，我們以後如何可以做得更好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認為我的主體答覆已經回應了謝議員。謝議員其實是從3個不同的層面進行分析，他把三者混為一談。在主體答覆中，我也嘗試從旅遊方面解釋我們的措施。當然，謝議員剛才也提到，就D&G事件而言，有關店鋪於今天已作出道歉。我們相信香港市民會理性地看待事件。從政府的角度來說，我們尊重任何人的言論自由，但我們是會在法定機制內處理營商事務的。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說這次屬於個別事件，雖然該公司表示無意冒犯香港市民，但無論是有意或無意，其實已傷害了香港市民的感受。雖然該公司已道歉，但我想問局長，一間公司的員工，是否有道理在街道上……(劉議員發覺自己未有佩戴擴音器)對不起，主席，我是否需要重複一次？

**主席：**不用了，你只管提出補充質詢便可以了。

**劉江華議員：**政府會否再瞭解清楚，究竟該公司是否有道理，阻止市民進行拍攝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答劉議員的補充質詢，一般而言，在不妨礙其他人士的情況下，市民是可以在公眾地方拍攝景物的。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的意思是否說，該公司沒有道理那樣做？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就劉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剛才已解答了關於公眾地方的部分，但其實補充質詢亦涉及知識產權的問題。整體來說，根據《版權條例》，版權擁有人對他的版權作品，可以行使若干專有權利，包括以任何形式(包括攝影)複製作品。所以，未獲版權擁有人授權而複製作品，可構成侵犯版權。

為了平衡版權擁有人和使用者的利益，《版權條例》亦訂定一些版權豁免，包括根據《版權條例》第40條，如拍攝的照片只是附帶某些版權作品，例如電影海報、美術或藝術品，這些拍攝本身並不構成侵權。在這種情況下，如通過互聯網向公眾發放或提供這些照片，並不屬於侵犯版權。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們瞭解，香港的旅遊服務行業已成為香港經濟非常重要的一環。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就這次事件而言，哪個政府部門要站出來進行調解或施加壓力，維護香港旅遊業的尊嚴，好讓外間認為我們是有秩序地處理事情？抑或是任由事件發展下去，導致出現由於政府自由不干預，令大家對香港的旅遊業失去信心這種結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看不到在這次事件中，政府有任何不公義的行為。所以，我很奇怪詹議員提出這項補充質詢的理據何在。當然，我剛才說過，如果沒有妨礙其他人士，香港是容許在公眾地方拍攝這些景物的。我們有很清楚的法定機制，亦有很清楚的法律基礎讓我們進行商業活動。

**詹培忠議員：**主席，局長的答覆令我感到更奇怪。對於這種局面，政府不單沒有任何部門出來處理，更要推卸責任，這如何對得起香港整體的旅遊業呢？

**主席：**議員是問哪個政府部門負責處理類似事件？局長，請作答。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詹議員剛才提問時說是旅遊的問題，因此，在主體答覆中，我已提出了旅遊方面的配套和措施，解釋如何迎合香港在旅遊業方面的發展。至於D&G事件，如果議員剛才的補充質詢是關乎知識產權，我剛才的答覆亦已有提及。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局長提及《版權條例》，更令我感到擔心，希望局長進一步澄清。他說根據《版權條例》，知識產權的擁有者有權保護其知識產權，不讓別人拍攝，但事實上，很多名牌均讓人隨意街上拍攝，甚至知識產權擁有者(包括設計師)在舉行時裝周和時裝展時，也讓人隨意拍攝。那麼，市民甚麼時候可以拍攝，甚麼時候不可拍攝呢？法例有否假設某人拍攝或繪圖，便是有意圖抄襲，這樣才不准拍攝呢？局長要就此澄清，否則，我們日後逛街時也不敢拍照了。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非常多謝葉劉淑儀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剛才回答劉江華議員的補充質詢時說，在一般情況下，如果市民不妨礙其他人士，是可以在公眾地方拍攝景物的。

我剛才提到版權問題，是因為在《版權條例》下，我們亦要保障版權擁有人的專有權利。如果是複製——攝影也屬複製行為，《版權條例》內亦訂有一些豁免。以拍攝為例，《版權條例》第40條的其中一項豁免是，如果拍攝照片，而照片只附帶其他附有版權的作品，有關的拍攝便不構成侵權。因此，這項豁免是在版權擁有人和拍攝自由兩者之間作出了平衡。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葉劉淑儀議員：**是的。局長解釋了《版權條例》，但……

**主席：**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葉劉淑儀議員：**他的意思是否說，根據《版權條例》，D&G或其他店鋪有權假設我們拍照便是侵權，所以便不准許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剛才說得很清楚，在現行條例下，第40條提及如果照片附帶有版權的作品，即例如大家為朋友拍照時，該朋友旁邊出現某版權作品，根據《版權條例》第40條，這是獲得豁免的。

**謝偉俊議員：**主席，任何負責任的政府或稍為有處事能力的政府，也不會容許一事情一個星期復一個星期發展下去，而且這恐怕並非個別事件，因為有很多報道指出，甚至有記者投訴，經常被這些名店的管理員驅趕。對於局長的答覆，我感到非常失望，因為他只是搬字過紙地讀出他的主體答覆，告訴我們政府的一些成績。

詹培忠議員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非常好，究竟是否有部門控制大局？在這種情況下，究竟是由哪個部門負責處理呢？我們每年花五、六億元推廣香港旅遊業，但一件事便能“玩起”香港的旅遊業。政府在這方面做了甚麼？如果沒有部門負責，應該由誰人負責處理這件事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中已清楚說了，這次屬於個別事件，而事件反映了香港的一種價值觀，便是我們尊重言論自由，而且市民是在理性的情況下表達他們的意見。我不知道謝偉俊議員是否想說，政府應該不准市民發表意見而需加以管制？

我們是有秩序地，亦是在法律框架內，充分鼓勵市民在不影響其他人的情況下發表言論，我看不到這樣做會對旅遊構成任何影響。當然，我們和市民應該會互相諒解，並以尊重的態度對待每宗事件，理性作出處理。

**謝偉俊議員：**其實很簡單，我們只要求一種說法。

**主席：**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謝偉俊議員：**在適當時候，局長出來說一聲“這跟版權沒有關係，我們不能接受有關行為”，這樣已經足夠，但政府不能躲起來，甚麼也不說。如果是那樣，局長，我們便無須出動警察制止市民示威和暴動了。

**主席：**謝議員，我們不適宜展開辯論。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剛才的補充質詢是究竟是否有人能夠主持大局，處理這些問題？抑或每每遇到這些問題便坐以待斃，沒有人理會呢？若然，我們是否應該改善旅遊業的監管機構呢？

**主席：**這件事應由政府哪個部門或哪位官員負責處理？局長，你有否補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就這次事件而言，我剛才說了謝偉俊議員今天是將3個層面混為一談，即言論、公民意識和旅遊業，而我今天是解答了旅遊業的部分。

**主席：**議員的跟進質詢是，對於這宗不讓人拍照的事件，應由哪個政府部門或哪位官員處理？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如果不讓人拍照涉及民事問題，例如版權，這當然屬民事問題；如果事件引發衝突，警務處當然有責任處理。所以，我們是要針對情況，決定應由哪個部門負責。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21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馮檢基議員：**主席，局長回答得那麼曖昧，我借我自己作為議員的特權，點名指出D&G不讓市民拍照，要經過了一、二千名市民在其門外拍了很多照片後……我假設這是市民的一種怒吼式回應。作為政府，是否可以對這次事件袖手旁觀，不加理會，任由市民以羣眾壓力，令該公司今天才發出聲明道歉呢？政府是否可以不理會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如果市民覺得這次事件侵犯了他們發表言論或攝影的自由，他們可以循民事途徑追討。所以，主席，就這次事件而言，市民是有發表言論的空間，可以透過他們的行為表達意見，我們是尊重的。



**馮檢基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是問遇到這些事件，我們是否只能依靠羣眾壓力取得公平？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補充。

**主席：**第二項質詢。

## 內地前公職人員在香港參與選舉的合法性

**2. 甘乃威議員：**主席，據悉，有曾在內地黨政機構工作的人士，成功連任或當選為第四屆區議會議員，並有市民懷疑他們是中國共產黨（“共產黨”）黨員。自香港回歸後，內地公職人員如以公職身份受委派往香港工作，須持有“因公往來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通行證”（“通行證”）。2002年立法會通過《2001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規定這些內地公職人員以公職身份在港工作期間，不得被視為通常居於香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這些曾在內地黨政機構工作並被懷疑是共產黨黨員的人士進入議會，是否已成為香港的第二支管治隊伍，並干預香港的內部事務，以及破壞了“一國兩制”、“高度自治”和“港人治港”的原則；若有評估，詳情為何；若沒有評估，原因為何；
- (二) 基於“一國兩制”、“高度自治”和“港人治港”的原則，會否考慮規定任何屬共產黨黨員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參加各級議會和行政長官選舉時，須向選民披露其政黨聯繫，包括是否中國共產黨黨員；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自香港回歸後至去年12月31日為止，每年持有通行證在香港逗留的內地公職人員數目，以及持有該等證件的內地公職人員在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

聯辦”)、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外交部特派員公署”)和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人員(“解放軍駐港部隊人員”)的數目分別為何，並以表列出該等資料；有否評估並與中央商討，當該等人員返回內地後再以其他途徑申請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時，會否削弱市民對“一國兩制”、“高度自治”和“港人治港”的信心；若有評估，詳情為何；若沒有評估，原因為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就甘乃威議員所提質詢的3個部分，我們答覆如下：

- (一) 自特區成立以來，中央政府一直嚴格按照“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基本方針政策，以及《基本法》的規定，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保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

就立法會和區議會選舉而言，《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7條及《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20(1)條清楚列出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包括候選人必須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等規定。立法會和區議會選舉都是嚴謹地按照法律舉行，所有候選人必須符合這些法定規定。

- (二) 現時立法會和區議會選舉的候選人可選擇在提名表格及選舉事務處印製的候選人簡介中填寫政治聯繫。此外，根據《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及區議會)規例》(第541M章)，候選人可請求選舉管理委員會在選票上印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包括訂明政治性團體或訂明非政治性團體的登記標誌及名稱(或簡寫)或訂明人士的登記標誌及／或“獨立候選人”字樣或“無黨派候選人”字樣。

有關法例並無規定候選人必須在候選人簡介或選票中公開其政治聯繫。

至於行政長官選舉方面，目前法例並無規定候選人必須披露其政治聯繫。然而，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第31條，在行政長官選舉中勝出的候選人須作出一項法定聲明，表明他不是任何政黨的成員。

我們認為目前的做法是適當的，本屆政府並無計劃作出修改。我們會繼續致力確保所有公共選舉會按照有關法例，在公平、公開和誠實的情況下舉行。

- (三) 過去3年(即2009年至2011年)，每年持通行證首次入境的數字分別為8 579人、7 259人及7 432人，有關數字並不包括解放軍駐港部隊人員。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沒有備存持通行證入境，在中聯辦、外交部特派員公署或經內地當局批准而在港開設的中資機構工作的人員的分類統計數字。

入境處按照《入境條例》(第115章)的規定處理核實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資格的申請。根據該條例第2(4)(a)(ix)條，以訂明的中央人民政府旅行證件(即由中央人民政府發出、其封面上的名稱為“因公往來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通行證”並註有述明“持证人系国家公职人员，受委派在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工作”的簽注的旅行證件)持有人身份留在香港，不得被視為通常居於香港。因此，上述人士不能符合該條例附表1第2(b)段中有關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規定。

**甘乃威議員：**主席，香港人很希望中央政府能遵守“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等原則，香港人最擔心的是變成“京人治港”。

根據局長剛才提供的數字，在過去數年，每年均有超過7 000人持通行證來港，以此計算，自回歸以來便有超過10萬人持該類公務簽證來港。我想問對於持這類簽證的人士在返回內地後循其他途徑申請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政府是否備有這方面的統計數字？因為令大家最感擔心的是，正如我剛才所提及有關區議員黃春平的例子，他曾擔任中聯辦九龍工作部宣教處副處長，並利用這身份的便利參選及成功當選。主席雖認為他依法參選，並無問題，但我們最擔心他利用這身份行事。我想問政府究竟有否與中央政府商討，為維護“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應對曾在中聯辦工作的人士作出限制，規定他們不可參與香港事務？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甘乃威議員所提的補充質詢涉及數項事宜，我會嘗試一一作答。首先，關於在香港逗留的人員的數目，入境處並沒有這方面的資料，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提及的亦只是首次入

境的數字。在這方面，據我們所理解，剛才提及的數字所涉及的大部分人士，均是經內地當局批准在香港開設的中資機構工作，又或來港從事一些極短期文化、體育交流或演藝工作的人士。在我剛才所提及的過去3年的數字當中，大部分均屬這一類別人士。這是補充質詢所跟進的第一項問題。

第二，關於參與區議會選舉的資格要求，我想告訴甘乃威議員，我剛才已在主體答覆中提到，根據相關的選舉條例，候選人所需具備的其中一項資格是須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因此，任何人士如屬香港永久性居民並符合選舉條例所訂其他相關資格，將絕對有權參選。事實上，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六條所訂，相信甘議員也相當熟悉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同時，第二十五條亦規定，“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故此，無論是選舉管理委員會還是政府當局，只要任何人士符合現行選舉條例的相關規定，均會作出一視同仁的處理。

第三，如果沒有聽錯及記錯，甘議員對於有些參選人士過往曾在某些政府機關工作提出質疑，我的答覆與剛才一樣，就是只要相關人士符合選舉條例就候選人所訂的各項資格要求，而選舉事務主任亦認為他已通過這些要求，他將會被接納為候選人之一。該名人士或任何參與同一次選舉的合資格候選人一旦當選，亦是由市民透過手中選票而投票選出。所以，任何一位人士當選，均反映了當區選民的投票意願，而我亦相信這是香港多年來行之有效的選舉制度。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問政府曾否與中央政府商討，就曾在中聯辦工作的人員以其他身份參與香港事務作出限制？局長曾否與有關方面進行這一類商討？

**主席：**局長其實已經作答。局長，你有否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你說得對，相信我剛才已作出比較詳盡的答覆，回答了這方面的問題。

**陳鑑林議員：**主席，一個小小的黃春平當選為區議會議員，便被誇大為香港的第二支管治隊伍，這實在是言過其實，亦是卑鄙、卑劣的政治手法。黃春平並沒有利用他已離任多年的中聯辦職員的身份參選，而是憑藉多年來在地區服務居民所取得的成績，漂亮地打敗了民主黨的參選人。利用這種卑鄙的手法抹黑或“抹紅”其他人，是不值得鼓勵的做法。

主席，《基本法》第六十七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由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組成。但非中國籍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和在外國有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也可以當選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這類人士所佔的比例還相當多，高達20%。現時在席的議員中亦有非中國籍的香港永久性居民……

**主席：**陳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

**陳鑑林議員：**……我想問局長若按照甘乃威議員主體質詢所言，他並非中國人，反而黃春平既是中國人，亦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可說完全符合參與任何議會選舉的資格，……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陳鑑林議員：**……但《基本法》卻規定非中國籍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可以參選，所佔比例還要高達20%。因此，我想知道香港既已回歸十多年，是否有需要就此作出檢討？局長會否與中央政府檢討第六十七條的規定，探討是否有需要作出修改？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謝謝陳鑑林議員的補充質詢。就《基本法》第六十七條的內容，陳鑑林議員作出了正確的陳述，指出該條文對立法會議員的永久性居民身份的規定，以及並非中國籍和在外國擁有居留權的永久性居民，在議席中所佔比例不得超過20%的規定。

事實上，特區政府在過往兩次有關政制發展的諮詢文件內，亦曾就此條文向市民大眾作出諮詢。如果沒有記錯，該兩次公眾諮詢工作的過程及結果均顯示，大部分市民仍認為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大都會，

而且基於在政制上因應本地實際情況而按照循序漸進原則作出設計的考慮，在現階段並無即時修改此項規定的需要。這是當局在諮詢公眾後所得的意見，而我亦相信至目前為止，大部分市民的意見仍與我剛才所說的諮詢結果相同。

**何俊仁議員：**主席，陳鑑林議員一番交心言論，真的令我們嘆為觀止，不過我們卻越聽越感到心寒。

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這樣的，政府是否同意，如容許在香港以外地方具有政黨背景的人士來港參選，將有損“高度自治”和“一國兩制”的原則，尤其是當中包括內地共產黨黨員？當局如同意這說法，那麼應否在選舉規則內規定作出強制性的披露，強制性要求具有香港境外政治團體聯繫的人士就此作出披露？當然，如同時要求須就本地政治團體聯繫作出強制性披露，我認為也是應該的。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謝謝何俊仁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我剛才已在主體答覆中解釋，現行法例並沒有這方面的強制性規定。現行法例所作出的是輔助性或容許性的規定，是一種 **enabling provision**，亦即任何參與立法會或區議會選舉的候選人，如欲在候選人簡介或選票上表明他的政治聯繫，他可以要求這樣做。我相信在當年制定這項法例規定時，是基於進一步發展民主、為政黨政治提供逐步發展的良好基礎的理念及原則，而訂立該項安排。

過往數年，有不少具有政黨背景或政治聯繫的有志之士，均有作出此方面的披露，而選民亦認為這可方便他們在投票時作出抉擇。但是，如按照何俊仁議員所說進一步強制規定須作出披露，所牽涉的事情或考慮因素便比較複雜。一旦作出強制性的規定，對於政治聯繫或政黨背景的規定及監管便有可能需要作出較全面的考慮，然後才能決定是否落實執行強制性的規定。這包括早前社會上一些人士所提出，政府應否檢討或考慮制定政黨法的要求。由於涉及不同的意見及較為複雜的問題，相信我們必須作出很小心的考慮。

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指出，現行以自願性質向選民交代政治聯繫的規定，相信在過往數年均有助選舉向民主及政黨政治的方向發展，以期為此奠下良好基礎。在建立良好的基礎後，我們必須更謹慎考慮是否有需要作進一步的強制規定。

**何俊仁議員：**主席，……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何俊仁議員：**他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最重要的部分，他完全迴避了……

**主席：**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何俊仁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從政府立場而言，如容許具有境外政黨背景的人士，尤其是共產黨黨員來港參加本地的選舉，對“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實施是否會造成損害？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手邊暫時沒有相關資料，但以我記憶所及，外國所訂一些政黨法均有作出規定，要求政黨就是否具有與外國其他政黨或外國的聯繫作出披露，相信在這方面得在大環境中作出考慮。我剛才所說的是以香港情況而言，憑藉我所說的現行條例中的措施，相信已可讓選民在投票取向方面作出適當的抉擇。

**黃國健議員：**主席，如果沒有記錯，現在應是2012年1月，但剛才一些發言卻令我懷疑議會是否回到1950年代，美國國會因麥卡錫主義而出現反共“白色恐怖”的時期。坦白說，陳鑑林議員剛才所言有一點令我深有同感，那就是為何某些人士對於議會內存在20%外國籍議員無動於衷，反而對一位小小的區議員曾是中國公務員的身份產生這麼大的反應？我想問現行法例有否規定，曾擔任中國國家公務員的人士不可參選或不可加入香港政府成為香港公務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黃國健議員所問的是加入特區政府成為公務員，對嗎？《基本法》第四章第六節中的第九十九條至第一百零四條，已就特區主要官員、其他人員及公務人員的任用作出規定。自回歸以來，特區政府一直按照《基本法》辦事，所以特區政府現時十多萬名公務員包括各主要官員，均是按照《基本法》作出聘用及委任。

**黃國健議員：**局長好像沒有回答曾任職中國國家公務員的人士，可否加入特區政府成為特區政府公務員，局長可否就此作出清楚的答覆？

**主席：**局長，可否回答可以還是不可以？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根據《基本法》第九十九條，在特區政府“各部門任職的公務人員必須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這是其中一項規定。第一百零一條則指出，特區政府“可任用原香港公務人員中的或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英籍和其他外籍人士擔任政府部門的各級公務人員”，但有一系列人員不可由這些人士擔任，而“必須由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這已在第一百零一條內加以清楚列明。正如我剛才所指出，當局是按照《基本法》及聘用公務員的條件任用公務人員。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2分30秒。第三項質詢。

### 管理協議計劃及公私營界別合作試驗計劃

**3. 張學明議員：**主席，當局推行新自然保育政策已經7年，至今只有位於兩個具保育價值的地點(分別是鳳園及塋原)的項目獲納入管理協議計劃；至於公私營界別合作試驗計劃更未曾出現成功的申請個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12個具優先保育價值的地點推行的管理協議計劃及公私營界別合作試驗計劃項目的最新進展為何；
- (二) 鑒於本人得悉，早前環境諮詢委員會(“環諮會”)已表示，支持公私營界別合作試驗計劃下的大埔沙羅洞項目及元朗豐樂園發展項目，然而該等項目至今仍未有進展，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檢討及評估現時推行管理協議計劃及公私營界別合作試驗計劃的成效，以及有否其他新措施有效地推展上述兩項計劃，以回應社會對該12個具有高生態價值的地點的保育要求？



**環境局局長：**主席，感謝張學明議員的提問。

政府在2004年推出的自然保育政策，旨在顧及社會及經濟的考慮，以可持續的方式規管、保護和管理對維護本港生物多樣性至為重要的天然資源，使現在及將來的市民均可共享這些資源。在這政策下，我們希望以切實可行的方法，更有效地達到自然保育的目的，特別是在尊重土地擁有人的產權的同時，加強保育在私人土地上具重要生態價值的地點。因此，我們選定了12個須優先加強保育的地點，並推行兩項計劃(即議員所提及的公私營界別合作計劃及管理協議計劃)，希望透過提供經濟誘因，以鼓勵土地擁有人、非政府團體及私營機構共同參與香港的保育工作。就張議員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 (一) 就質詢的第(一)部分，根據管理協議，合資格的非牟利機構會獲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與保育地點的土地擁有人簽訂管理協議，以加強保育相關地點。現時在12個保育地點中，其中4個(即塋原、鳳園、拉姆薩爾濕地和拉姆薩爾濕地以外之后海灣濕地)已被納入3項管理協議計劃之中，3項計劃分別由長春社和香港觀鳥會、大埔環保會及香港觀鳥會進行。至今為止，已批出的資助總額約為2,600萬元。透過基金的資助，這些非牟利機構可與土地業權人或其租戶訂立管理協議，以合作形式積極保育上述保育地點的私人土地。

計劃於自2005年開始以來，鳳園和塋原在保育方面的工作均取得令人鼓舞的成績。鳳園的蝴蝶品種多樣性及數量均有所增加，該地的蝴蝶由162個品種增至目前超過210個品種，佔香港的蝴蝶品種近九成。在塋原方面，雀鳥品種由221種增至275種，佔全港的雀鳥品種總數逾五成。除直接惠及物種外，管理協議計劃亦提高了公眾及當地社區的自然保育意識。例如，在管理協議計劃下，長春社得到基金的資助，與塋原的農友訂立管理協議，在該地耕作有利保育的農作物，讓農友可在繼續耕作之餘，亦可保育環境。此外，長春社亦有協助農友為其農作物尋找更多的銷售點，以擴闊他們的農作物的銷路。至於鳳園方面，透過其公眾參與活動，使一般市民及當地居民更關心保育，提高了保護大自然的意識。鑒於管理協議計劃的成效，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繼續支持有關團體在當地進行該兩項計劃。

此外，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在2011年11月通過支持一項新的管理協議計劃，由香港觀鳥會與新界西北的養魚戶訂立一項新的管理協議，以傳統及配合雀鳥生態的方式營運位處拉姆薩爾濕地和拉姆薩爾濕地以外之后海灣濕地這兩個保育地點的魚塘，從而提高該地的生態價值。該項試驗計劃為期約1年，現正進行中。

至於公私營界別合作試驗計劃項目的最新進展，我稍後會在第(二)部分質詢一併作答。

- (二) 就張議員質詢的第(二)部分，在公私營界別合作計劃方面，我們容許項目倡議者在12個保育地點當中的生態較不易受破壞的地方進行有限度發展，但發展計劃及規模須經政府同意，而且倡議者必須承諾長期保育和管理該地點其餘生態價值較高的地方。公私營界別合作計劃不單可鼓勵私營機構及非政府團體共同參與自然保育的工作，更可平衡發展與保育。

我們至今曾收到6項在上述12個保育地點進行公私營界別合作建議。環諮會在2008年經過研究後，支持推展沙羅洞公私營界別合作的項目。沙羅洞項目的倡議人亦建議在該處設立逾50公頃的生態保護區，以保育沙羅洞的生物多樣性。而在沙羅洞生態價值較低的部分約5公頃的土地，則會興建骨灰龕及相關設施。由於該項目是《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環評條例》”)的指定項目，項目倡議人於2010年12月30日提交了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可惜，鑒於早前有關《環評條例》的港珠澳大橋司法覆核，項目倡議人於去年5月16日撤回有關報告。由於港珠澳大橋司法覆核已經完結，我們知道項目倡議人將於短期內再度向環諮會提交報告。項目倡議人亦須就土地規劃事宜呈交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審批。

此外，政府亦收到有關豐樂園的建議發展計劃。該計劃位處於12個保育地點中。項目倡議人建議在該區約4公頃的地方發展低密度住宅，並把其餘七十多公頃的地方，劃為專為保育而設的“濕地自然保育區”。有關計劃的環評報告，已於2009年11月獲環諮會批准。項目倡議人亦於2011年8月19日向城規會遞交所需的申請，而申請正在審批當中。

- (三) 就質詢的第三部分，過往推行管理協議計劃的成績，無論在提升生態價值或提高公眾的保育意識方面，均得到十分令人鼓舞的結果。我亦在此感謝參與的團體及居民的合作。我們亦將繼續與不同的非政府團體和當地社區聯絡，鼓勵它們透過管理計劃在合適的地點進行保育工作。在公私營界別合作計劃方面，由於必須分別符合保育、規劃和土地發展的要求，亦須在數方面求取平衡，以致計劃需要較長的時間提交及審批。

主席，我們去年就管理協議計劃及公私營界別合作計劃的進展作出檢討，並作出了以下的優化安排。首先，為加強保育具生態或自然景觀價值但又未納入郊野公園範圍內的土地，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已同意把管理協議計劃伸延至涵蓋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及郊野公園內的私人土地。此外，為確保在公私營界別合作計劃下，項目倡議人所承諾的保育計劃得以持續維持，我們會要求倡議人須在進行項目前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注入一筆過足以資助所承諾的保育計劃的捐款，並須選定合資格的機構作為保育代理人，以管理相關地點生態。這種注資安排適用於沙羅洞及豐樂園的項目，而我們已要求上述項目倡議人考慮這個方案。我們相信這些安排有助促進有關計劃的實施。我們亦會就推行沙羅洞及豐樂園計劃所取得的經驗，繼續適時檢討公私營界別合作計劃的成效。

除管理協議計劃和公私營界別合作計劃以外，政府亦透過其他措施以推行保育政策，包括劃定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海岸保護區及自然保育地帶等，為重要生境和物種推行保育計劃，以及透過執行《環評條例》，盡量避免在具高生態價值地方進行工程，以回應社會對保育的訴求。

**張學明議員：**主席，正如局長所說，有關計劃於2004年推出，政府當時表示計劃為期兩年。時至今天，計劃已推行了7年。

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中，以很大篇幅標榜計劃是成功的。如果把計劃分類，便有兩個不同的部分，一是管理協議計劃，按照剛才局長所說，該計劃是成功的，而公私營界別合作計劃至今毫無進展，我認為該計劃是失敗的。七年後，政府還未就這個方案作檢討，我對此感到遺憾。

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最後一段提到，這兩種形式將會繼續存在，以推行保育政策，包括劃定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海岸保護區及自然保育地帶。

主席，我想問局長，既然計劃在前期的7年似乎成績不彰，局長如何如主體答覆中的最後一段所說，讓業權人或受影響的人士支持政府推出計劃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同意張學明議員所說，在兩項相輔相成的計劃中，管理協議計劃因為是以一筆過撥款，直接引入一些團體與當地居民合作，所以較為容易開啟；而公私營界別合作計劃牽涉業權，以及牽涉怎樣去確保所提出的保育計劃，可在將來以可持續的方式推行。我們看到這12幅土地選定後，已取得一定的進展。在過往的時間裏，有兩個計劃已推展到有具體計劃的階段，亦進行一些環境評估（“環評”）和城市規劃（“城規”）的工作。我希望張議員明白，這不容易達到，但卻是向前進步。

當中有一個計劃，我們原本預計可以早些實行，因為已經做到環評的工作，但可惜受到一宗官司影響而須撤回再重新推行，當中所涉及的審批過程需時較長。就此，我們認為不能因此而說有關計劃沒有成效，反而應研究有沒有方法可令計劃更好推行。所以，剛才我在主體答覆中表示，在檢討這情況後，我們加入新的工作，如為了確保將來有關保育計劃能得以長時間維持，我們會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作為管理長遠捐款的中介機構，並會檢討這方面的成效。我們希望一邊作檢討，一邊繼續推展這項工作。當然，我們亦參考各方意見，尤其就新界地方而言，會參考鄉議局或鄉事委員會的意見，以便將計劃做得更好。

**陳克勤議員：**主席，面對發展和保育之間的矛盾，其實不單是環境局，發展局亦面對同樣的問題。我們如果將兩個局比較一下，便會發現環境局在此方面的工作有點裹足不前；相反，發展局局長就用特事特辦的方式，解決了很多發展及保育之間的矛盾，例如景賢里事件。不過，特事特辦始終不是一項政策。我、張學明議員、民建聯和很多社會人士都提出，當局可參考英國的模式，成立一個自然發展保育的基金，以慈善的方法去營運、收購一些有保育價值的地方和建築物。我想問局長，會否考慮這項有這麼高社會支持度的建議，以及怎樣在發展和保育之間再進一步取得平衡？

**環境局局長：**多謝陳克勤議員的提問。陳克勤議員所提到的包括兩點，分別是應否透過收購土地進行保育，以及能否以基金的方式，徵集政府或其他社會上的資源去進行這項工作。以前者來說，我們以往也提過，就政府收購土地而言，政府沒有一項政策單為保育而收購土地，反而我們有一連串在主體答覆中所提及的方法，透過城規或劃定郊野公園的方法而作出保育。我亦在以往提過，將土地的業權轉移並不等於進行了保育工作。正如我們在此計劃中看到，保育工作往往真的要數方面一同參與，不一定要將業權轉讓，這是其中的難點。

但是，就陳議員所說的第二部分，即可否利用基金開展保育的問題，其實現時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正可發揮這個功用，因為這個基金在設計上可以吸納政府以外的一些資源，而以往亦有來自非政府的人士和機構，提供了資金讓我們做一些保育工作。此外，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提及，我們希望利用這個基金，作為將來投放在保育方面的資源的管理人，因為有些計劃不是僅實施一年半載或一段短時間，而是需要在制訂保育大綱之後，將來年復一年可以持續維持。由於我們無法保證業權人或管理人永遠存在，因此這個基金可發揮緩衝的作用，將一筆款項先投入這個基金，然後透過指定的團體、指定的合資格人士繼續有關工作。我相信這方面的工作部分符合剛才陳克勤議員所提及，利用基金進行保育的目標。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坐在這裏，聽到局長說了兩次有關港珠澳大橋的事宜，他說司法覆核令整個環評程序延誤。我不知道局長有沒有看過，其實發展局已有很詳盡的文件解釋，一直以來，即使在進行司法覆核的時候，港珠澳大橋所有工程都在進行中。我反而想問問局長，昨天局長剛剛宣布的新的空氣質素指標要到2014年才落實，但其間還有很多環評工程，要根據舊的、過時的空氣質素指標進行，為甚麼局長不盡快實施新的空氣質素指標？尤其是新的空氣質素指標其實早於兩年前已建議了，但政府總是不願意落實，而且根據立法會的法律意見，根本無須經任何立法程序，政府只要刊憲，便已可更新空氣質素指標，為甚麼政府不盡快實施，卻要令所有環評仍然依循舊的、過時的空氣質素指標？

**主席：**余議員，你這問題跟主體質詢有何關係？

**余若薇議員：**主席，這絕對與主體質詢有關係，因為局長兩次答覆的時候，均提及有關官司和環評。所以，我告訴局長，可能他根本不知道發展局已有文件提及，港珠澳大橋的官司沒有影響到大橋的工程，而我反而想問他，在環評方面，為甚麼仍要沿用過時的空氣質素指標。這是兩次在答覆中提到的。

**環境局局長：**主席，就第一部分，正如主體答覆提及，其中一個原本參加公私營界別合作計劃的倡議人，原來的環評已在審議階段，但確實在官司經原訟法庭判決之後，倡議人因為官司而提出撤回。我只是反映事實，所以在主體答覆中清清楚楚地指出。

至於余若薇議員提及的第二部分，我認為與公私營界別合作計劃的問題無關。但是，這當然是一個重要的話題，將來在相關的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議題時，我會樂意作答。不過，我不知道應否在此時答覆。但是，就余議員的質詢，其實大家可參考發給立法會的文件，或這兩天我對新聞界所作的解釋。我不想佔用現在的時間去回答這個問題。

**主席：**第四項質詢。

## 地租寬免

**4. 陳鑑林議員：**主席，近年經常有小業主向我反映，指每年要分別按其物業的應課差餉租值的5%及3%繳交差餉及地租，雖然政府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都有提供差餉寬免，但從未提供地租寬免。就紓緩小業主的經濟負擔，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個財政年度，每年須繳納地租的私人住宅單位及非住宅單位數目分別為何，以及當局分別從這兩類單位徵收的地租總金額為何；每年須按照不時調整的應課差餉租值的3%繳納地租的私人住宅單位及非住宅單位數目分別為何，以及當局分別從這兩類單位徵收的地租總金額為何；每年須繳納地租總金額超過4,800元的私人住宅單位及非住宅單位數目分別為何，以及當局分別從這兩類單位徵收的地租總金額為何；
- (二) 有否研究向須繳納地租的住宅單位帳戶注資，或以其他方式減輕市民繳納地租的負擔；如有，結論及理據為何；及

- (三) 鑒於行政會議在1997年7月15日決定，往後新批住宅土地租契的承租人，須每年按應課差餉租值的3%繳納地租，其後地租金額隨應課差餉租值的改變而調整，政府有否計劃檢討這個安排，在訂立新批住宅土地租契的條款時，容許承租人無需繳納地租，或只須繳納象徵式金額的地租；如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香港的私人土地一般由政府以租契(即“土地契約”)的形式租出。承租人(即一般稱作“業主”)須根據租契條款向政府繳付地租，以換取在租契文件所指明的年期(即租賃期)內擁有和佔用土地的權利。此外，地租的繳納亦受若干法例規管，例如《政府租契條例》(第40章)及《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第515章)。

根據政府批出的土地契約，所有物業業權人均有責任繳納地租。政府現時徵收的地租，大致上分為兩種：其一是按照租契條款所列明的金額所徵收的地租；其二是按照土地的應課差餉租值3%所徵收的地租。視乎適用的條例及土地契約上的條款，地租分別由差餉物業估價署及地政總署負責徵收。

我就質詢的3部分答覆如下，當中包括發展局就質詢第(一)及第(三)部分的答覆：

- (一) 由差餉物業估價署根據《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第515章)負責徵收的地租的資料見附件一。由地政總署按照租契條款所列明的金額及按批租土地應課差餉租值3%所徵收的地租，有關資料見附件二。
- (二) 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二十一條，在1985年5月27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間批出的，或原沒有續期權利而獲得續期的，超出1997年6月30日年期而不超過2047年6月30日的一切土地契約(包括所有新界及九龍界限街以北的地段的土地契約)，承租人從1997年7月1日起不補地價，但需每年繳納相當於該土地或土地上物業應課差餉租值3%的地租。此後，隨應課差餉租值的改變而調整地租。

鑒於《基本法》已就上述的土地契約訂明繳納地租的責任，我們已就此詳細研究並徵詢法律意見，為遵行《基本法》

的規定，政府未能以任何形式(包括注資地租帳戶或退還已繳地租)寬免有關土地契約的地租。

事實上，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的紀錄，現時香港共有約160萬項物業須繳交地租，而其中只有約15 600項物業無須繳交差餉而只須繳納地租，因此，絕大部分繳交地租的人士在過去數年均已受惠於差餉寬免措施。

財政司司長在制訂2012-2013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時，會繼續因應社會經濟及政府的財政狀況，考慮推出各項措施以紓緩市民的經濟壓力。

- (三) 自1997年7月1日起的新批租契，其承租人須每年繳納相等於當天該土地應課差餉租值3%的租金，此後，租金會隨應課差餉租值的改變而調整。這政策的目的是確保這些在1997年7月1日起新批租契的安排與1997年7月1日前的租契是一致的。因此，當局無意檢討有關的安排。

附件一

差餉物業估價署徵收的地租統計<sup>(1)</sup>

		2009-2010 年度	2010-2011 年度	2011-2012 年度 <sup>(2)</sup>
私人住宅 單位 <sup>(3)</sup>	單位數目	1 364 000	1 378 000	1 382 000
	繳納金額 (百萬元)	2,867	3,064	3,554
非住宅 單位	單位數目	222 000	224 000	225 000
	繳納金額 (百萬元)	2,830	2,931	3,154

註：

- (1) 表內顯示差餉物業估價署根據《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第515章)按應課差餉租值3%所徵收的地租的統計數據。
- (2) 由於2011-2012年度尚未完結，此為估算數字。
- (3) 即不包括公營住宅單位。



每年向差餉物業估價署繳納地租總金額超過4,800元的單位統計<sup>(1)</sup>

		2009-2010 年度	2010-2011 年度	2011-2012 年度 <sup>(2)</sup>
私人住宅 單位 <sup>(3)</sup>	單位數目	78 000	87 000	119 000
	繳納金額 (百萬元)	784	842	1,120
非住宅 單位	單位數目	65 000	68 000	74 000
	繳納金額 (百萬元)	2,544	2,641	2,864

註：

- (1) 表內顯示差餉物業估價署根據《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第515章)按應課差餉租值3%所徵收的地租的統計數據。
- (2) 由於2011-2012年度尚未完結，此為估算數字。
- (3) 即不包括公營住宅單位。

附件二

地政總署徵收的地租統計<sup>(1)</sup>  
(包括按照應課差餉租值3%徵收地租的單位)

	2009-2010年度 (截至31.3.2010)	2010-2011年度 (截至31.3.2011)	2011-2012年度 (截至31.12.2011)
繳納地租帳戶 數目	256 655	259 685	260 011
所須繳納地租 金額(百萬元)	640	659	660

地政總署按照應課差餉租值3%徵收地租的單位統計

	2009-2010年度 (截至31.3.2010)	2010-2011年度 (截至31.3.2011)	2011-2012年度 (截至31.12.2011)
繳納地租帳戶 數目	197 599	200 872	201 194
所須繳納地租 金額(百萬元)	637	656	657

地政總署每年徵收地租總金額超過4,800元的單位統計<sup>(1)</sup>

	2009-2010年度 (截至31.3.2010)	2010-2011年度 (截至31.3.2011)	2011-2012年度 (截至31.12.2011)
繳納地租帳戶 數目	27 852	28 627	28 635
所須繳納地租 金額(百萬元)	408	423	423

註：

- (1) 以上統計不包括根據《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第515章)獲豁免繳納相等於土地應課差餉租值3%的地租，並因而繳納原定地租的帳戶。

**陳鑑林議員：**主席，按照局長的主體答覆第(二)部分，香港市民或業權擁有人所需要繳交地租的土地，主要是在1997年6月30日前批出的，繳交地租的目的，是為了在1997年7月1日起不用補地價。這是《基本法》規定的，我們也可以理解。但是，問題在於1997年後批出的土地，業權人已經按地價以現金購買，政府還要求他們繳付地租，那顯然是雙重繳付地價。主席，我想問局長，這項政策有沒有違反《基本法》，或有沒有超越《基本法》及市民應該負擔的額外地價部分？政府會否檢討這個問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想強調，在地租方面，無論金額多少，均是業權人換取已批租土地的佔用及使用權而須付出的租金。關於在1997年7月1日之後訂立的租約，我在主體答覆中也解釋了，有關安排是確保處理這些租約時與1997年7月1日之前所批的租約保持一致性。所以，基於這項原則，我們無意修訂地租的安排。

**張學明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在1997年7月1日起不補地價。局長，據我所知，當時不補地價而以地租的形式處理新界土地，是鑒於如果在1997年7月1日之後需要補地價，金額非常龐大，普羅大眾無法承擔。所以，折衷方法是以當時應課差餉租值的3%來釐定地租。我們可以想像，1980年代的租金是非常便宜的，但租金至今已翻了很多番。問題是，這3%究竟是否市民所能負擔的呢？政府現時有沒有考慮把這3%的百分比降低，以符合市民的承擔能力？局長，你也可以看到，3%與5%相加，總數是8%，這個數字是非常龐大的。政府會否作出檢討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其實地租的種類相當多，我在主體答覆中也提到，當中牽涉不同的地租。除了議員所提及的外，根據《政府租契條例》(第40章)，若干以特定年期，即批租及再續一個年期的權利的政府租契，在租契期滿時，我們會將之當作續期，並會有新的地租安排，以及會訂立相等於應課差餉租值3%的新地租。所以，在地租安排方面，有不同年代的安排，但也有一致性的安排。就此，我相信這反映了此方面需有政策的一致性。所以，在這方面，我們覺得沒有檢討的需要。

**張學明議員：**主席，局長沒有直接回應……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張學明議員：**……政府究竟會否考慮檢討3%這百分比。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認為在處理地租安排上必須有一致性考慮，所以政府並不認為有進行檢討的需要。

**陳鑑林議員：**主席，局長在第(三)部分的答覆指新的批地租契中有一項條款，要求承租人必須以應課差餉租值的3%繳交地租。我想問政府在賣地時，其實已經把土地以現價賣出，然後又以補地價形式再徵收地租，這是否對新批租契的承租人不公平？此外，政府在這方面的做法，本身並不涉及《基本法》規定，其實可否改變政策呢？這是可以由政府自行決定的，那麼為何政府不願意這樣做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中提到，在地租安排方面，所有香港的業權人均要繳交地租，地租金額的多少可能會因應不同契約的簽署時間而有不同，可能一些早期簽署的契約會有已訂金額，在其後續約時亦改為要繳交以應課差餉租值3%計算的地租。所

以，不論地租金額多少，其實在我們的法例中，這是業權人為換取批租土地的使用及租用權所須付出的租金。所以，在目前法例中是有這項要求，我們認為在這情況下，並沒有進行檢討的需要。

**主席：**陳議員，你是否想提出跟進質詢？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想問局長可否向我們提供資料，是否全港所有舊批或新批租契，也是繳交應課差餉租值3%的地租，抑或會有其他安排？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簡單地答覆，地租安排並非劃一。有些在早期批出的契約，是根據當時契約中訂定的地租安排而批出。我們在附件一及附件二提供了數據，列出現時根據應課差餉租值3%而訂定地租的統計數字；除此之外，亦列明另一些有關是否根據租值而收取地租的數字。

**主席：**第五項質詢。

## 香港的學術自由

**5. 李華明議員：**主席，最近有報章報道，有學者擔心香港的學術自由正受到嚴峻考驗。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民研計劃”)於去年12月28日發放香港市民對身份認同的調查結果，指市民對“香港人”身份的認同感升至10年新高，但對“中國人”身份的認同感則跌至12年新低。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宣傳文體部部長於去年12月29日邀請電視傳媒茶敘時，批評上述調查的方法“不科學”和“不合邏輯”。該官員發表有關言論後，香港某些報章隨即附和，連日來刊登多篇文章批評該民意調查的目的及民研計劃總監的言行，並指其正籌備於本年23日(即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投票選出下屆行政長官的前兩天)舉辦的民間全民網上選特首的活動是“挑動香港的憲制安排”。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中聯辦官員發表上述的言論是否干預香港的內部事務；若有評估，詳情為何；若沒有評估，原因為何；

- (二) 有否措施確保本港的學術自由不會受到政治干預；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評估民研計劃正在籌劃中的全民網上選特首的活動是否“挑動香港的憲制安排”；若有評估，詳情為何；若沒有評估，原因為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就李華明議員所提質詢的3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自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成立以來，中央政府一直嚴格按照“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基本方針政策，以及《基本法》的規定，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保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

言論自由及表達自由是香港的核心價值，受到《基本法》第二十七條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所保障。香港是一個自由、多元和開放的社會，任何人士都可就不同事務發表意見，而特區政府一直十分尊重任何人士表達意見的自由。

- (二) 根據《基本法》第三十四條，香港居民有進行學術研究等的自由。此外，《基本法》第一百三十七條亦訂明，各類院校均可保留其自主性並享有學術自由。

學術自由是香港一直推崇的重要社會價值觀。特區政府一貫嚴格按照《基本法》的規定，致力維護學術自由，確保自由的學術風氣，讓學者在研究、調查等學術活動上能夠盡展所長。

- (三) 本年3月25日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將會嚴格按照《基本法》、《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以及其他法規進行。在此以外，其他由個別機構或組織所舉行的所謂選舉行政長官的活動，都不是上述法定程序的一部分。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把局長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唸出來：“任何人士都可就不同事務發表意見”，我相信局長這樣便當作是回答了我的質詢，即使是中聯辦的官員發表意見也沒所謂，因為他們也是“任

何人士”。我估計局長回答我的邏輯便是如此，由於他不肯直接回答我，所以我這樣演繹。

我現在想問局長，作為香港任何人士的其中一人，他對於鍾庭耀先生所作的調查，是否也認為好像郝鐵川先生所說的“不科學”、“不邏輯”？我想問局長，他個人對此事有何看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李華明議員的補充質詢。李華明議員在主體質詢第(二)部分問及，政府當局有否措施確保本港的學術自由不會受到政治干預，我想指出，作為特區政府的官員，我們對香港任何學術機構進行的學術研究，所持的一貫立場和政策是不會作出任何評論，而原因正正是李華明議員所希望的，就是政府當局要體現確保學術自由不會受到政治干預此一原則。由於李華明議員的補充質詢問及一項特別的學術研究，基於我們一貫的立場，我們作為政府官員是不會評論的。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現在問的不是他作為“官員”的立場，你很清楚聽到我說的是根據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所說的“任何人士”，我希望他以一位“任何人士”的身份表達他的意見。我問的是：他是否認為該調查“不科學”、“不客觀”？

**主席：**議員要明白，局長是以獲政府委派的官員這身份出席這個會議，回答議員的質詢。

**李華明議員：**難道他不是人嗎？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對於最後那個問題，我是可以回答的，我是人。不過，正如主席剛才澄清，我是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身份出席會議，是符合《議事規則》的，我剛才也是以這個身份回答李華明議員的質詢。作為政府官員，我是不會就任何一間學術機構的學術研究作任何評論的。

**黃定光議員：**主席，我祖籍廣東東莞，生於香港，國籍是中國。我想問局長，究竟我是香港人還是中國人？其實，我剛才這3種身份的表述，也有其實質定義的。該調查一再提出香港人或中國人的身份認同問題，如果不是無聊，便是無知，我更懷疑他是別有用心的.....

**主席：**黃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

**黃定光議員：**.....香港回歸15年了，已經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特區，殖民地年代的歷史已經成為過去。過去殖民地統治者對我們香港人灌輸一種沒有國家觀念，沒有民族感情的思想，但現在竟然仍然有人大肆鼓吹這一點.....

**主席：**黃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

**黃定光議員：**我現在想問，作為一位炎黃子孫，是否可以對這些問題作出批評呢？是否這些學術調查“老虎屁股摸不得”？是否可以借學術之名，不講邏輯、不講理由、不講定義呢？我想請局長回答一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黃議員的補充質詢。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所說，香港是一個非常自由、多元和開放的國際大都會，我們的《基本法》既保障言論自由，也保障表達自由，同時亦保障學術自由。

我留意到我們的社會或傳媒就很多事情——包括一些學術研究或其他議題——發表林林總總的意見及評論文章等。這正正是香港的核心價值：任何人士只要符合基本的法律要求，便可十分自由地充分表達自己的意見，我相信這亦是香港最珍貴的價值觀。我作為特區政府的官員，會繼續致力保障所有這些自由，特別是確保《基本法》所訂明的自由，繼續得到保障。

**吳靄儀議員：**主席，局長剛才的答覆也說得很清楚，學術自由、言論自由是香港人的信心所繫，是十分重要的。

相信局長也會記得，數年前，鍾庭耀博士曾因為其民調引起某方人士的攻擊，“教院風波”也是因為批評政府官員而引起很多擔心，而這兩次事件均引起一些調查，對香港人的信心影響很大。今次鍾庭耀博士的民調又惹來批評，不單是鍾庭耀，連撰寫了很多政治分析、評論等文章的成名教授，這次也引起某類報章的連串攻擊。

主席，正如局長一樣，郝鐵川先生並非“任何人士”，而是一名官方人士，他說的話會引起香港人的信心危機。我想問局長，為保障香港人對學術自由及言論自由的信心，有否跟郝鐵川先生或中聯辦溝通，請他們注意這方面的言論會對香港社會引起效應？局長會否同意，其實這些效應已經出現？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吳靄儀議員的補充質詢，我會分兩點作答。首先，我只可以代表特區政府和特區政府的官員，一再重申我們一貫的立場，便是我們對於香港任何學術機構發表的學術研究和結果，只會當作參考，是不會發表任何評論的，這立場在過去、目前和將來也是一樣。至於其他機構的人士所發表的意見，我相信要由其他機構的人士自行解釋或交代。

說回鍾庭耀博士的例子，他過往多年來均有就不同議題作出多項調查，除了民意調查外，也會就遊行人數作點算等，社會上對他不同的工作，在學術層面上有不同的交流，這些我也有留意到。香港社會難能可貴之處，正正是可在這些學術層面上百花齊放，大家均可表達自己的意見，進行交流。不過，作為特區政府的官員，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是不會評論的，對於任何研究和結果，我們也視作參考，不會作任何評論。

**吳靄儀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剛才指出，郝先生並不是一名普通人，不是一名任何人士，他擁有官方的身份，是一名官方人士。我的補充質詢是，局長有否注意到，郝先生作出這樣的評論，會影響我們的信心，以及局長曾否為此而與中聯辦進行溝通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吳靄儀議員特別就這項學術研究和結果，以及社會的跟進討論，提出補充質詢。關於這方面，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並沒有就相關事件與中聯辦進行任何交流或討論。



**劉慧卿議員：**主席，如果要“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港人治港”等方針政策得以成功落實，中央政府必須自我約制，包括約制其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因為中央官員並非任何人士，如果他們就每項特區事務指指點點……去年，港澳辦主任王光亞訪港，評論很多香港事務，真是一石激起千重浪。如果他們就特區事務作出這麼多評論，便會出現兩個權力中心。我們在星期一舉行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當局提問，當局當時也表示不會出現兩個權力中心，即使是候任行政長官也不會，更何況是中央官員呢？所以，我想問局長，特區政府應否再提醒中央政府不應再就特區的內部事務指指點點，公開或私下地影響官員，或迫使他們做甚麼事情。

相信主席也知道，現在很多商界人士均認為“西環控制中環”，所以我想問局長，他在這裏指出任何人士均可表達意見，是否在鼓勵中聯辦、解放軍、外交部所有駐香港的人員每天站出來發表意見，屆時局長與他的同事還有何威信管治特區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劉慧卿議員的補充質詢。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一再重申，自回歸以來，中央政府及所有駐港機構均一直嚴格地按照“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等方針政策來行事，任何人士(不論是官員、議員或社會其他人士)在香港這個地方均須依照《基本法》及我們的相關法例來辦事，只要是符合《基本法》和相關法例的規定，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和學術自由也會得到充分保障。雖然我指任何人士均有言論自由，但以我個人作為局長的體會，有時候，作為特區政府官員，可能在某些情況或大部分情況下，我的言行必須比較謹慎，我也會以此作為我的座右銘。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並沒有答覆關於中央官員就特區事務指指點點，是否已衝擊“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港人治港”等方針政策的問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根據我多年來與不同層面接觸的體會，國家領導人對我剛才所提及的“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等方針政策及《基本法》的規定均非常堅持，並且嚴格地按規定來辦事，在這方面，我相信中央政府會繼續恪守這方面的原則和基本方針政策。

**葉國謙議員：**主席，“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等政策能否落實，我覺得還須得到中央的支持；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才能讓“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得到充分落實。

局長剛才也提及，香港對任何人的學術、言論自由均會予以保障，而這些自由在《人權法》及《基本法》中也有訂明，亦是香港的核心價值。就一些同事剛才提出的所謂有內地官員指指點點的說法，我有些問題想問。當我們的國家領導人在較早前批評香港或指出香港需要解決一些深層次矛盾時，在座很多剛才曾提出批評的議員當時均表示特區政府要盡快查找問題，我並沒有聽到有人表示這屬於干預香港內部事務。可是，面對一名中聯辦宣傳文體部長站出來提出一些批評或指出一些不合邏輯的問題，表達其個人意見的時候，我們的議員卻認為是干預，並特別指為干預香港內部事務。議員持這種雙重標準，明顯是按其本身的政治取向或其對政治價值的看法行事。我想問局長，對於表達言論和意見的自由，以及在干預香港內部事務等方面，特區政府是如何評估、對待和理解的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葉國謙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只可以從一般的角度來回答，因為我認為葉議員的提問也是從比較一般的角度來提問。

就特區政府管治香港而言，我們最根本的基礎一定是《基本法》，而《基本法》亦屬“一國兩制”的一部分。在《基本法》中，有詳細章節提到在哪些方面我們可實行“高度自治”。舉例而言，在我過往的一些工作崗位上，我也曾以中國香港名義，代表香港在世界貿易組織（“世貿”）參與談判，而當時我們的國家尚未成為世貿成員。這是其中一個例子說明《基本法》賦予特區政府多方面的“高度自治”的範圍、權力。

在數年前的一些討論中，尤其是關於政制發展方面，大家也留意到，中央政府（尤其是人大常委會）在《基本法》上有其憲制權力。在這方面，他們過往也曾就其憲制權責或權力方面發表意見，甚至曾在前年通過一些議案來決定香港的政制發展。所以，我們看待事情時，要視乎事情的本質，以及屬何政策範圍。

有很多事情是屬於我們的自治範圍，這些香港的事情當然是由特區政府負起全部權責，但有些事情則須與中央政府商量。舉例而言，

與內地融合的問題，無論是CEPA或離岸人民幣中心等，都必須與中央有關部委商量。此外，一些中央機構須履行一些憲制權力時，例如我剛才提及的政制事宜，這些機構亦會有多些參與。所以，要視乎不同層次、層面來看問題，不能一概而論。但是，我們辦事的總原則，始終是要按照《基本法》及行之有素的“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等方針政策來辦事。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不知道對於香港人認同自己為香港人，黃定光議員為何會覺得好像是十惡不赦般，而我覺得身份認同應出自內心，就好像黃定光議員自認是廣東人一樣而已。不過，我覺得局長的答覆是一開始便先“擦鞋”，指中央政府一直嚴格按照“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基本方針政策辦事，接着指出任何人士也有言論自由。他這樣的答覆其實就是軟弱無力，局長根本完全沒有任何意識，好像不知道作為特區政府，必須捍衛“一國兩制”和“高度自治”。這樣的話，不管郝鐵川、中聯辦說甚麼也行了，可以完全干預香港所有的內部事務了……不但是學術自由……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李卓人議員：**……我們今天討論的所有事情他也可作出評論。我想問的問題是，這個特區政府是否已完全斷送其一項責任，便是捍衛“高度自治”的責任，特區政府是否不敢向中央提出要求——正如特區政府剛才提到的原則一樣——中央官員不應發言干預香港的內部事務呢？局長是否認為自己有此責任，是否承認他應向中聯辦提出要這麼做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李卓人議員的補充質詢。我不想重複我在主體答覆中所提及的內容，不過，我可以再重申一點，便是特區政府(尤其是行政長官)負責執行《基本法》，《基本法》所作出的任何規定，包括剛才提到要維護的各種權利，我們也一直致力這麼做，在過往這麼多年也如是。關於今天討論的事件，特別是學術自由方面，我剛才已表明特區政府的立場：第一，我們會全力維護；及第二，作為特區政府官員，我們會參考任何這類學術研究和結果，但不會作出評論。我相信這個立場已很清楚。

**李卓人議員：**主席，局長並沒有回答我的質詢，他只表示不會做甚麼而已。我問他會否與中央、中聯辦那些機構聯絡，重提這件事，他並沒有回答會否這樣做。

**主席：**局長，會否跟中聯辦聯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相信《基本法》的規範對任何中央駐港機構同樣有效，我相信各機構也很清楚這方面的憲制安排。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22分30秒。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 香港的土地供應

**6. 馮檢基議員：**主席，當局較早前回應我有關遏抑樓市炒賣措施的質詢時，強調會繼續致力打擊短期炒賣，維持房地產市場健康及穩定發展，而長遠會透過增加土地供應解決住屋問題。可是，根據早前公布的本財政年度第四季賣地計劃，政府只從勾地表選出5幅住宅地和1幅商業地，以招標方式出售，而5幅住宅地合共僅提供約430個單位，較上季度的1 770個單位大幅減少75%。雖然當局解釋已經達到全年供應量的目標，但有學者認為，增加土地供應是穩定樓市的長遠政策，不應因為達標而減少供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決定以招標或公開拍賣方式主動出售土地的考慮因素和理由為何；當局過去有否研究和比較兩者的差別，包括就成交價、市場反應和成效等作出分析；若有，結果為何；
- (二) 當局決定本財政年度第四季賣地計劃時，有否考慮未來經濟放緩可能觸發樓價下跌的因素；有否評估大幅降低政府供應的住宅地的可建單位數量，會否對市場和公眾發出錯誤的信息，令他們懷疑政府“托市”或遏抑樓市炒賣的決心有所動搖；當局對該等市場及公眾揣測有何應對；當局會否表明在新財政年度維持增加土地供應的決心；及
- (三) 有否評估外圍經濟衰退的風險增加和地產相關業界的影響力，會如何影響政府的短期及中期的土地供應政策；若有，

結果為何；當局會否因而暫緩或調節遏抑物業投機、確保物業市場透明度，以及防止按揭信貸過度擴張的措施，而透過開拓土地及增加土地供應解決住屋問題的長遠政策會否亦受影響？

**發展局局長：**主席，正如當局在去年12月21日回應馮檢基議員書面質詢時重申，政府一直密切監察私人住宅物業市場的發展，並對資產市場泡沫風險保持警惕。自2010年起，政府一直循着4個方向，以及透過長、中、短期的措施作出應對，即增加土地供應、遏抑物業投機、確保物業市場透明度，以及防止按揭信貸過度擴張，以確保物業市場健康平穩發展。馮議員今天的質詢便是針對土地供應這一環。

自2010年起，我們優化了出售政府土地的措施，主動安排住宅用地作公開拍賣或招標。踏入2011年，我們在保留勾地表制度的同時，以進取的態度出售土地，並按季預先公布賣地計劃，以增加住宅土地供應。在本財政年度，截至1月13日，政府已出售21幅住宅用地，共可提供約6 300個單位，其中只有1幅小規模土地是由發展商成功勾出，其他都是由政府主動出售的。在本財政年度餘下時間，仍有正在招標的1幅屯門住宅土地和已公布了在第四季進行招標的5幅住宅土地，可額外提供約1 500個單位。此外，透過西鐵南昌和荃灣西站5區的鐵路物業發展項目、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重建項目、須修訂土地契約或換地的項目，以及無須修訂土地契約或換地的私人重建項目，總土地供應量估計已可供應超過2萬個私人住宅單位，符合行政長官在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中，提出在未來10年平均每年提供可興建約2萬個私人住宅單位的土地的工作指標。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不過，我必須指出，在未來10年平均每年提供可興建約2萬個私人住宅單位的土地的工作指標，是指在某段時間內可供應市場作私人住宅發展的房屋用地，而非私人建屋量指標。實際的住宅供應量須視乎政府賣地和鐵路物業發展項目及市建局重建項目招標的結果，以及私人發展商修訂土地契約及重建項目的意願等市場因素。

就馮議員質詢的3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一直以來，政府一般都會透過公開招標或公開拍賣出售土地。政府會考慮市場情況、個別土地的特質，以及出售條件等相關因素，以決定合適的賣地方式。但是，不論招標或拍賣，兩者均是公平、公正和具競爭性的賣地方式。事實上，鐵路物業發展項目和市建局的重建項目都是採用招標方式的。

由於每幅土地的地點、面積、附近環境、賣地條款及市場吸引力等有所不同，而且有關土地只會以公開招標或公開拍賣其中一種方式出售，在這種情況下，當局無法就個別出售土地作有意義的研究和分析，以比較拍賣和招標這兩種出售方式對該土地的成交價及市場反應等方面有何差異。

- (二) 我明白在按季公布賣地計劃的安排下，公眾無可避免會作出季度的比較，而作出一如馮議員在質詢中指出的揣測，鑒於在本財政年度第四季度的賣地供應住宅數量，較上3季度為少，我已在2011年12月21日公布第四季度賣地安排時，花了相當長的篇幅解釋有關安排，以釋公眾疑慮。我當天的發言大致如下：

首先，在本財政年度首3季度，不同來源供應市場的住宅土地供應，已可提供約2萬個單位，基本符合行政長官平均每年提供可興建約2萬個私人住宅單位的土地的工作指標。另一方面，財政司司長將在2012年2月1日公布2012-2013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當中會交代來年賣地計劃的重點，而我一般會緊隨預算案公布新一年度的賣地計劃，而新一年度的賣地計劃一般會在我舉行記者會當天便取代先前的賣地計劃，並不需要等待新財政年度(即4月1日)才開始。

此外，在2012年1月和2月已經有4幅相當具規模的住宅用地進行招標，包括1幅在1月初截標的將軍澳用地，1幅在2月初截標的屯門用地，以及在1月截標的兩個西鐵荃灣西站5區項目。基於這些考慮，我表示在2011-2012年度政府賣地計劃本可劃上句號，但為了持續和穩定供應土地，特別是給予市場和公眾這個清楚信息，我們仍然決定安排

2011-2012年度第四季度賣地，即在今年1月至3月推售5幅住宅用地。

關於第四季度賣地安排，我另外有一點想補充，就是在去年2月公布的2011-2012年度賣地計劃中，除了勾地表外，還包括招標出售土地上5幅有“限呎”限制的住宅用地，其中兩幅可提供約1 500個單位，分別位於荃灣和元朗，原本是預計在2011-2012年度第四季才準備就緒出售，但其後已按行政長官在去年10月份公布的施政報告，改撥作興建新居屋之用。

因此，本財政年度第四季度的賣地安排並不是當局刻意降低政府供應住宅土地。反之，我們會持續穩定地增加土地供應，確保物業市場健康平穩發展。

至於質詢問及2012-2013年度賣地計劃，財政司司長和我將在下月公布詳情，恕我未能在此透露有關資料，但政府增加土地供應的決心沒有動搖。

- (三) 正如我上文指出，政府會一直密切監察私人住宅物業市場的發展，並對資產市場泡沫風險保持警惕。目前這些監察並無引致我們須調節政府土地供應的工作。至於馮議員提及的“地產業界相關的影響力”，恕我不清楚所指為何，但房屋土地供應是為滿足社會對私人住宅的需求，以及確保樓市健康平穩發展。

事實上，行政長官在2011年12月9日在回應一些揣測報道時，已重申政府會繼續打擊短期炒賣，並推行其他一籃子的措施，維持樓市健康和穩定。政府會在有需要時檢討這些措施，但現時並沒有啟動此機制。

在土地供應方面，行政長官表明我們會繼續循多個不同途徑增加供應，滿足需求。我們開拓土地的決心和工作，並不會因經濟周期及樓市上落而受影響。我們的目標，是確保供應的土地每年平均能提供約4萬個各類住宅單位。當土地需求下降時，開拓土地的工作會繼續，新增土地會成為政府土地儲備，在適當時候再推出，務求做到當需求上升時，可及時提供足夠土地應付超過4萬個單位的需求。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我想就主體答覆中的3點提出補充質詢。第一，局長在第(三)部分第一段最後兩句指出：“土地供應是為滿足社會對私人住宅的需求，以及確保樓市健康平穩發展”，這是一項原則。接着我想指出，局長在主體答覆前言的第三段最後數句說，只可以提供興建2萬個住宅單位的土地，但此舉不能確保私人發展商必定會購買和用作興建住宅樓宇。至於我想提出的第三點事實，便是在局長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第四段最後兩句提及，行政長官在去年10月的施政報告中曾經說過，要把元朗和荃灣兩塊“限呎”土地改撥作興建新居屋之用。這3點加起來即是說：第一，政府土地政策的原則是滿足住宅需求，以及穩定市場的健康發展；第二，並不保證發展商一定買地興建足2萬個單位；第三，原來政府動用了一些原本打算出售的土地來興建居屋。

居屋一直是香港市民需要並爭取的……

**代理主席：**馮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

**馮檢基議員：**我正要提出我的補充質詢。按這3個邏輯來說，香港市民十分希望政府興建公屋和足夠的居屋，而這些居屋亦是在限制住戶入息的規定下，市民可以購買的單位。

我想問局長，根據我剛才指出的3個邏輯，如果政府出售土地，而私人市場卻無人購買，是否可以把那些土地的用途改變為興建居屋之用呢？

**發展局局長：**從土地供應方面來說，我們按各類房屋的需求——當然，以及行政長官的承諾——盡量提供土地，滿足無論是私人住宅、公屋以至現時的新居屋和“置安心”計劃等各方面的需求。但是，我們也要採取平衡的做法，不能把同一時間內推出的所有土地，指定為某一類型的房屋供應用地，否則，市場便會出現不平衡的現象。

回應馮檢基議員的補充質詢，改變土地用途原則上是可以的，即是說，在同一段時間內盡量善用已準備就緒的土地，如果基於市場因素的改變，以致市場很清楚表明對一些土地沒有興趣，而鑒於那些土地的位置、特質及各類條件均適合用作另一種土地用途，那麼，原則上是可以改變用途的，但必須視乎個別土地的情況而定。



為何我可以大膽說原則上可以呢？一來，我在主體答覆中已提及，本來政府有兩幅有相當規模的“限呎”私人住宅用地——兩幅用地分別位於荃灣和元朗——但由於行政長官在去年10月公布恢復興建新居屋，所以我們已優先將這兩幅準備就緒的土地交予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作興建新居屋之用。

過去，最低限度在我在任期間，在土地供應方面，我們也有其他例子，例如一幅在柴灣連城道的私人住宅用地，由於放在勾地表內一段時間也無人成功勾出，我們亦已將其轉交予房委會。據我所知道的最新情況是，該用地應該會用作興建公屋。此外，政府亦曾經將港島醫院道的一幅小型住宅用地交予教育局，以協助香港大學興建教學及宿舍的設施。

**湯家驊議員：**代理主席，無論政府推出多少土地招標拍賣，均須有具競爭性的土地發展市場。代理主席，過往我們亦看到，有時候一些大家均以為頗有吸引力的地段，卻因為地產商突然不感興趣而沒有人競投，最終令政府要收回該些土地。我想問政府，除了推出土地招標拍賣外，政府有否研究香港的地產市場是否存在足夠的競爭環境？

代理主席，我所說的是，大家也知道，很多時候，即使在拍賣期間，很多地產商也可臨時達成協議或共識，成立一些所謂合作夥伴，以壓低樓市或甚至不出手購買。代理主席，我想問政府，第一，有否就這方面作出調查和研究？第二，有甚麼措施可確保地產商能真真正正互相競爭？

**發展局局長：**我首先回應湯議員問及政府有否作出研究。根據我所掌握的資料是沒有的。我們沒有特別就他所述的情況作出研究，因為我們深信市場經濟，只要土地拍賣的方式是公平、公正而富競爭力的，市場便會有反應。但是，當然，每個行業在城市發展的每個階段，也會形成某種市場形勢，所以，這說明了為何我們要推行其他那麼多的法例，以促進社會的經濟活動和有足夠的競爭。湯議員便是其中一個促成者。

不過，我可以說的是，我們過去在公開拍賣土地時也有留意到，如何能讓拍賣在最公平、公正和富競爭力的情況下進行，亦要採取一些措施。正如馮議員在補充質詢中提到，我們近日傾向採取公開招標的方式，原因何在呢？或許我的專業測量師亦有考量到市場情況，以及如何透過公開招標，令這些土地更富競爭性。

但是，事實擺在眼前，近日我們聽到市場在資金融資方面有點緊絀，所以在推出土地時，尤其是面積較大的土地會牽涉過百億元的投資，市場的意願和競爭性是會受到影響的，這是事實。

**何俊仁議員：**剛才局長的答覆指出，她現時能夠做的是，在土地供應方面，在未來10年平均每年提供足以興建2萬個私人單位的土地。但正如她剛才所說，這並不等於真的會興建那麼多單位，因為這很視乎市場因素或地產商買地後的興建計劃。此外，坊間認為現時的競爭環境十分不足，因為很多時候土地面積太大，未必能讓中小型地產商參與招標或拍賣、成為競爭者。

因此，政府會否考慮兩點，第一，用以競投、勾地或招標的土地，其面積是否一定要很大？是否可以透過綜合規劃，將其拆細一點，以便讓地產商投標？以及會否在賣地條件中規定發展商須在多少時間內完成興建？即是設有契約條件，訂明如果未能完成興建，便要額外補地價，這樣便能確保既有競爭，亦能興建充足單位。

**發展局局長：**關於何議員補充質詢的第二部分提問，答案是有的。現時所有出售的政府土地，甚至是私人發展商修訂土地契約或換地，在最終批出的土地契約內，均有規定須在多少個月內完成，英文稱為 **building covenant** (建築規約)，這是限時完成的一份契約。如果不能在規定時限內完成，便會受到懲罰，除非有很特殊的理由，並獲得地政總署署長同意，則可獲豁免。所以，我們已有這種安排。

關於何議員補充質詢的第一部分提問，我們沒有刻意將土地規劃成很大面積來出售。反之，近年來，每當我談及和分析土地計劃時，我也很強調要把大、中、小型的土地包括在內。以2011-2012年度的52幅私人住宅用地來說，按一般內部劃分，面積小於5 000平方米的用地屬於小型用地，即面積小於半公頃的土地，這類用地佔21幅，所以，當中40%的土地是小型用地。真正屬於大型土地的用地 —— 其實也只是大於1公頃的土地 —— 佔總數的31%，共有16幅。

但是，有些土地有一定的限制，不易將其硬性分拆，這可能是由於受整體的綜合規劃影響，或因有一些交通運輸安排所致。原則上，我們每年制訂來年的賣地計劃時，會特別花心思看看有沒有土地可以分拆，從而增加市場的競爭。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我很高興聽到局長說她原則上會視乎土地的情況，將一些原本打算出售的土地轉為居屋用地。

我想向局長說，現時政府面對兩種壓力，一種是市場的壓力，但這涉及自由買賣，甚至可能涉及投資或炒賣；第二種壓力則來自市民的住屋需求。至於住屋需要，居屋可以確保能應付第二種壓力。然而，就第二種壓力，政府沒有告訴我們，每年大約計劃興建多少個居屋單位？時間是1年、2年、3年，還是4年？每年的情況如何？

既然局長剛才說原則上會視乎土地是否可以將私人住宅土地改變為居屋用地，我想問局長會否有兩手準備，即現時同時進行兩個程序：第一，啟動拍賣土地的程序，這很清楚已經有做；第二，就不能拍賣的土地，她會在甚麼情況下設下機制，將那些土地自動改為居屋用地，以及公布這個機制讓我們知悉。

**發展局局長：**首先，馮議員關心行政長官去年宣布興建的新居屋好像沒有甚麼指標，其實是有的。我們是在土地供應方面配合。這亦解釋了為何我在主體答覆中表示，現時我們進行土地開拓的工作，土地儲備是配合每年平均提供4萬個住宅單位，2萬個私人住宅單位和15 000個出租公屋單位，餘下的5 000個便是居屋的指標，“置安心”單位已不計算在內，因為那是一次過的5 000個單位，我們大致上已尋求到或正尋求這些土地。所以，我們已優先在現有及規劃中的土地，就平均每年興建5 000個居屋單位作出鋪排。

但是，馮議員也要明白，我們還有私人住宅的實際需求。如果隨便把私人住宅的土地撥作興建公屋或居屋之用，我們便無法滿足社會一部分人士的住屋需求，因為他們超越了公屋和居屋的入息和資產上限。這類家庭的置業訴求又如何得以滿足呢？

因此，議員可以放心，由於土地如此珍貴，而接下來這段時間是相當緊絀，所以我們依然會在某段時間內，盡量善用已準備就緒的土地，以滿足各方面的房屋需求。

**代理主席：**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馮檢基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會否考慮設下機制，以便因應情況改變土地用途？如果有這個機制，政府又會否公布？

**代理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們的內部安排是由運輸及房屋局和發展局相關的常任秘書長，定期監察土地的規劃和分配。但是，由於土地是相當敏感的課題，我們難以在很公開的情況下討論個別的土地供應安排。

**代理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 拍賣車輛登記號碼

**7. 梁君彥議員：**主席，去年12月，運輸署推出280個傳統車輛登記號碼(“車牌號碼”)公開拍賣，當中大部分以低價成交。此外，運輸署亦拍賣多個被列為不得轉讓的特殊車牌號碼，逾半數因無人出價而被迫收回。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當局每年共進行多少次傳統車牌號碼公開拍賣；每次拍賣共推出多少個車牌號碼(包括可轉讓及不得轉讓)，當中分別賣出及須收回多少個車牌號碼；
- (二) 過去3年，每次進行拍賣的開支及可撥入獎券基金作慈善用途的款項分別為何；及
- (三) 如何釐定特殊車牌號碼的底價，以及會否因應當時的經濟情況作出調整(包括調整拍賣底價及收回部分車牌號碼)；如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在2009年、2010年及2011年，運輸署分別舉辦了19、25及23場(共67場)傳統車牌號碼拍賣會，每場拍賣會平均拍賣約250個號碼，3年合共拍賣了17 048個登記號碼，當中包括9 070個(53%)可以轉讓和7 978個(47%)不可轉讓的號碼；而成功拍賣和收回的號碼分別佔14 185個(83%)和2 863個(17%)。

過往3年，每場拍賣會的平均收益約為340萬元，而相關的開支約為135,000元；平均每年撥入政府獎券基金帳目的收益約有7,300萬元。

特殊登記號碼的底價是因應近期同類型號碼的拍賣成交價釐定，有關的成交價已反映最新的經濟情況。拍賣的號碼如無人出價會被收回。此定價安排行之有效，過去3年拍賣會成功拍賣的登記號碼超過八成。以去年12月的3場拍賣會為例，每場拍賣280個登記號碼，平均有六成半的登記號碼以高於底價成功拍賣，而不可轉讓的登記號碼平均只有三成因無人出價而收回。

### 中學的班級結構重整措施

**8. 陳茂波議員：**主席，據報，在教育局未有預先公布的情況下，本港多所英文中學在新一個學年獲准復開5個中一班，可取錄180名中一學生，令該等中學的自行分配學額較開辦4班中一的中學為多。有家長指在不知情下選校，影響了子女的升中部署。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去年年初推出“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優化計劃”)後，有否公布各所中學在未來6年的班級結構；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在批准學校選擇全面減班或改行“循環式平衡班級結構”時，當局按甚麼準則來平衡不同校網的學額需求，以及如何令家長為子女選校時，可盡量在高透明度下得到公平的對待；及
- (三) 鑒於有學校指改行“循環式平衡班級結構”，是平衡了學生的入校訴求與整體教育界利益，當局有否評估未來6年學校改選的情況；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一直以來，教育局每年均會對地區學額的供求、個別學校的實際收生情況和發展路向等作出檢視，從而批核每所學校下一學年的班級結構，所以學校的班級結構在不同的學年或會有所變動。故此，我們不宜公布每所學校未來6年的班級結構，以免當實際情況與預計情況不符合時造成信息混亂。然而，每年學校也會透過《中

學概覽》，公布該學年的班級結構。每年在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統一派位階段開展前，教育局亦會向所有參加派位的學生家長發放《中學一覽表》，列明每一所參加派位的學校在有關校網所提供的中一學額，以便家長在選校時參考。

現就議員有關的質詢，逐項答覆如下：

- (一) 教育局在2010年推出優化計劃，讓開辦5班中一班級的學校減收1班學生，以紓緩中學學生人口於未來數年大幅下降對學界所帶來的影響。由於參與的學校越多，穩定學界的效果越見彰顯，所以除了以平衡班級結構(即每年減收1班中一)參加優化計劃外，我們亦歡迎學校以“循環式平衡班級結構”(即隔年減收1班中一)參加計劃。所有申請參加優化計劃的學校，都須於申請表格內註明建議的班級結構，交教育局審批。然而，由於學校的未來班級結構或會因應優化計劃以外的種種因素，包括實際的收生情況、發展路向等而改變，故此不宜公布，以免當實際情況與預計情況不符合時造成信息混亂。
- (二) 由於優化計劃屬自願性質，教育局盡量按照學校建議的班級結構，批准有關的申請。據瞭解，學校在考慮申請參加計劃時會因應本身情況，包括未來減班後的行政安排、即將退休的教師數目等，才決定以哪種班級結構模式減班。正如上文所述，一直以來，我們都是按年就各種相關因素，檢視和批核每所學校的班級結構。參加派位的學生家長在統一派位階段開展前都會取得《中學一覽表》，獲知參加派位的學校在有關校網所提供的中一學額，以便作出適當選擇。
- (三) 在優化計劃下，教育局是按每所參加學校所建議的班級結構作出批核和安排各項配套措施。就優化計劃而言，學校一經批核，不存在改選班級結構的情況。假如日後有個別參與計劃的學校向教育局提出修訂班級結構的要求，我們會按上文所述的一般情況，為個別學校進行檢視和作出決定，而這些班級結構的改動，不屬優化計劃的範圍，所以計劃所提供的各項配套措施亦不適用。

## 有關向港人在內地的“超齡子女”簽發單程證的事宜

**9. 譚耀宗議員：**主席，根據由去年4月1日起實施的新政策，港人在內地的“超齡子女”(即是指那些港人在內地子女，(i)在2001年11月1日前，其親生父親或母親取得香港居民身份時，其內地子女當時未滿14周歲；及(ii)在等候審批《前往港澳通行證》(俗稱“單程證”)申請的過程中，因超過14周歲而失去獲審批資格)，可以申請單程證來港定居。內地公安機關表示，會分階段接受該等申請；而首批申請人為其親生父親或母親屬於在1980年以前已經取得香港居民身份證的香港居民。此外，保安局局長曾表示，與內地當局的共識是透過利用過去累積的單程證的餘額，處理該等申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自去年4月1日至今，內地當局一共接獲“超齡子女”申請來港定居的個案宗數為何；至今獲批單程證的個案宗數為何；
- (二) 內地當局審批每宗“超齡子女”的單程證申請，平均需要多少時間，以及預算需要多少時間才能完成處理所有上述首批“超齡子女”的單程證申請；及
- (三) 內地當局何時開始接受其他“超齡子女”(包括其親生父親或母親屬於在1980年或以後取得香港居民身份證的香港居民)的單程證申請？

**保安局局長：**主席，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二條，中國其他地區的人士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辦理批准手續。內地居民如欲來港定居，須向其內地戶口所在地的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申領單程證。單程證的受理、審批及簽發，均屬內地當局的職權範圍。

為回應港人及其內地“超齡子女”在港團聚的訴求，中央政府決定自2011年4月1日起，香港居民在內地的合資格“超齡子女”，即在其親生父親或母親於2001年11月1日或以前取得香港身份證時，未滿14周歲的內地居民，而其親生父親或母親在2011年4月1日仍定居香港，可申請單程證來港。內地當局會按申請人在港親生父親或母親取得香港身份證的時間先後順序，分階段受理“超齡子女”申請。內地當局現正受理其親生父親或母親在1980年以前取得香港身份證的內地居民的申請。

就質詢的3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根據內地當局所提供的資料，在2011年4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當局接獲28 286宗“超齡子女”來港定居的申請，其中5 335宗已獲批准簽發單程證。
- (二) 在審核過程中，內地當局一般會面見申請人的父或母，亦會透過特區入境事務處核實申請人父或母獲發香港身份證日期等資料。因此，“超齡子女”的申請所涉及的審批可能較一般單程證耗時。據瞭解，資料齊備的“超齡子女”申請個案，由收到所需證明文件計起，平均可在數個月內完成審批。內地當局正進一步優化審批程序，藉此縮短審批時間。
- (三) 內地當局將致力完成處理首階段的申請個案。視乎進度，內地當局表示可望於今年上半年開始接受第二階段的申請，具體情況稍後公布。

## 藝術發展基金

**10. 湯家驊議員：**主席，本人接獲藝術團體投訴，他們認為藝術發展基金(“基金”)就個別藝術團體的水平及成就的評審準則含糊，亦不透明和不公平，令他們無法成功申請資助，亦難以用香港代表的身份，參與國際性的交流及表演，窒礙了有價值的非官方藝術團體的發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基金共批出多少宗外訪計劃申請；獲資助的團體中，從事中國音樂的藝術團體數目；獲批參與國際性表演的外訪計劃數目，以及表演項目為何；
- (二) 基金審批文化交流計劃的具體標準(例如何謂“在藝術表現方面具優良的水平或往績”等)；是否由藝術發展基金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負責評審；負責評審的委員是由政府委任，抑或是通過選舉選出；若是由政府委任，作出委任的準則為何；若是通過選舉選出，選舉資格及舉行時間為何；



- (三) 鑒於現時基金是以“在藝術表現方面具優良的水平或往績”作為批出資助的條件之一，現時負責評審的委員中，是否包括具備評審不同藝術成就的知識的人士；若否，如何對他們不熟悉的藝術作出評審；
- (四) 過去5年，每年分別有多少宗外訪計劃的申請不獲批准，以及其申請者分別屬於哪類藝術團體；不獲批准的理由為何；現時是否設有上訴機制；若否，原因為何，以及有關藝術團體在何等情況下可再提出申請；
- (五) 基金有否考慮將過去獲批外訪的藝術團體的資料，以及其參與的交流計劃的詳情，在網頁上列出，讓市民及其他藝術團體參考，提高基金運作的透明度；若否，原因為何；及
- (六) 是否知悉，本港從事“粵樂”(又名“廣東音樂”)的藝術團體數目；過去5年，基金有否就該等藝術團體的計劃提供資助；是否還有其他推動或資助粵樂藝術團體發展的計劃或措施；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由2006-2007年度至2010-2011年度，基金共就177項申請批出資助，其中9項支持中國音樂團體的外訪計劃。獲批的計劃多樣化，包括表演藝術類別、視覺藝術類別及跨藝術形式類別的活動；除表演及展覽，亦有參與國際性的文化藝術會議等。

(二)及(三)

基金的申請由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轄下藝術發展基金小組委員會評審，然後向民政事務局提供意見。

小組委員會根據以下評審準則考慮撥款申請，有關準則已詳列於“申請撥款須知”內，並上載於民政事務局的網頁供市民參閱：

- (甲) 申請者／團體在藝術表現方面須有優良的水平或往績；

- (乙) 主辦單位須是非本地官方、半官方機構，或具有相當聲譽和代表性的非本地文化藝術機構。主辦單位如非前述機構，除非交流活動具有重大藝術文化交流意義，否則有關申請通常不獲考慮；及
- (丙) 申請資助的交流活動能向當地推廣香港的文化藝術，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

小組委員會成員包括資深藝術工作者、研究及教授文化藝術學科的學者、富有參與文化藝術事務管理經驗的人士，以及民政事務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及香港藝術發展局代表。委員會成員名單已上載於民政事務局的網頁供公眾知悉。

- (四) 由2006-2007年度至2010-2011年度，共有61項申請不獲批准，其分年度統計如下：

年度	不獲批計劃數目
2006-2007	7
2007-2008	8
2008-2009	17
2009-2010	12
2010-2011	17
總計	61

申請不獲批的原因包括申請人並不符合基本申請資格、逾期遞交申請、申請文件資料不足而未能應秘書處要求在指定時間內提供補充資料、不符合評審準則或在過去12個月內已獲資助最多兩項文化交流計劃等。若申請人／團體提出要求，小組委員會或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可檢視個案的資料，以考慮應否修訂建議。

- (五) 民政事務局已把獲資助藝術團體名稱上載本局網頁。
- (六) 粵樂為香港本土一項重要的音樂文化藝術，有很多本港中樂團體例如香港中樂團都經常演奏粵樂或廣東音樂。民政事務局和康文署一直致力推動香港的文化藝術發展，重視中國音樂包括粵樂等本地文化瑰寶，持續推廣有關的音樂藝術。過去5年，基金曾資助有關中樂團體到海外作文化交

流推廣粵樂。此外，康文署亦有主辦“廣東音樂系列”，委聘本地中樂團體演出以粵樂／廣東音樂為主題的音樂會，以及在“社區文化大使計劃”中支持本地中樂團體以講座、演出和展覽等外展活動推廣粵樂／廣東音樂。此外，藝術發展局亦透過不同計劃資助中國音樂團體的活動，當中包括推廣粵樂。

## 調查一手住宅物業的銷售

**11. 李永達議員：**主席，自傳媒於2009年12月揭發“天匯”發展項目物業交易有不尋常行為後，政府於2010年3月開始去信該物業的發展商作出查詢，並於同年7月向立法會提交有關往來書信，以及表示會跟進調查事件。警方亦隨即正式介入調查“天匯”部分一手銷售單位的買賣協議遭到取消的事件，並到發展商的總部及相關律師樓檢走一批懷疑與案件有關的文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至今“天匯”有多少個及哪些單位已成功出售，已出售單位的售價分別為何，有多少個及哪些單位的買賣合約曾取消，當中有多少個單位只收取5%的訂金；分別有多少個單位有及沒有追收差價，以及追收的差價為何；
- (二) 至今當局與“天匯”的發展商共有多少次書信往來，有多少封往來書信未交予立法會，以及將如何安排交予立法會；地政總署及警方就事件進行跟進及調查的進展及結果為何；有否會見任何人；若有，包括哪些人士；有否查證是否有人串謀製造虛假的物業買賣交易；
- (三) 警方從發展商取走文件至今，作出了甚麼跟進調查，以及由哪個政府部門和根據甚麼法例進行調查；
- (四) 當局預計何時會完成調查，以及會否考慮公布中期調查結果；及
- (五) 當局有否就事件汲取任何教訓，在規管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的建議法例中加入條款，以避免任何漏洞，讓發展商可與買家合作製造市場成交的假象；若有，會加入甚麼條款？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致力提升一手私人住宅物業銷售的透明度，以及致力保障消費者的合理權益，確保他們在購買一手私人住宅物業時，能夠掌握準確及全面的物業資料。政府絕不容忍虛假交易，以及就物業銷售發放誤導或不全面的資訊。

自有報道指“天匯”個別單位以極高呎價售出後，政府與公眾同樣關注“天匯”其中24個單位的交易事宜(下稱“24個首批單位或交易”)。就此，地政總署自2010年3月18日起至今已多次發信給“天匯”發展商查詢有關交易。“天匯”發展商於2010年6月15日公布該24個首批單位中，最終只有4個完成交易。政府相關部門(包括警方)現正調查該個案。

政府當局就質詢的5個部分答覆如下：

- (一) “天匯”上述24個首批單位至今的交易情況，根據土地註冊處的紀錄，截至2012年1月6日，在“天匯”上述24個首批單位中，有4個完成交易(即已完成轉讓契約)，其餘20個單位取消了交易。

土地註冊處的紀錄顯示，就上述24個首批單位中已完成交易的4個單位(即30A、30B、31A及31B單位)而言，成交金額分別約為1.24億元、1.34億元、1.26億元及1.34億元。

土地註冊處的紀錄顯示，在上述24個首批單位中取消了交易的20個單位分別為8A、8B、9A、9B、10A、10B、11A、11B、12A、12B、28A、28B、29A、29B、32A、32B、33A、33B、45A(亦稱68A)以及45B(亦稱68B)。

根據“天匯”發展商回覆地政總署的書信，就上述20個取消了交易的單位而言，該發展商沒收了該等單位成交價的5%金額。該發展商沒有就20個取消了交易的“天匯”單位追收差價。

此外，土地註冊處的紀錄顯示，截至2012年1月6日，除上述24個首批單位以外，還有另外3個“天匯”單位完成交易，以及另外3個“天匯”單位取消了交易(即已註冊取消買賣協議)。就不屬於上述24個首批單位的另外3個已完成交易的“天匯”單位(即21B單位、41複式單位B(亦稱61B)及43複式單位A(亦稱66A))而言，成交金額分別約為9,450萬元、3.38億元及3.61億元。

土地註冊處的紀錄亦顯示，就不屬於24個首批單位的另外3宗取消了的交易而言，涉及16B，26B及36B單位。發展商沒收了該等單位成交價的10%金額及保留追收差價的權利。

- (二) 地政總署與“天匯”發展商自2010年3月18日起至今就“天匯”上述24宗首批交易共有31次往來書信，當中13次是地政總署向“天匯”發展商發信，要求提供有關“天匯”上述24宗首批交易的資料；其餘18次是“天匯”發展商給地政總署的回信。

就地政總署與“天匯”發展商在2010年3月18日至2010年7月5日期間的20封往來書信，在“天匯”發展商於2010年7月5日主動把回覆地政總署的信件送交立法會後，政府亦於同日隨即把截至當時由地政總署發給“天匯”發展商的所有信件，一次過全數送交立法會。之後，當局再於2010年7月12日把一整套共20封地政總署與“天匯”發展商在2010年3月18日至2010年7月5日期間有關的往來書信的複本，按日期順序，送交立法會。

其後，地政總署與“天匯”發展商自2010年8月24日至今共有11封往來書信，當中4封是地政總署去信“天匯”發展商，其餘7封是“天匯”發展商給地政總署的回信。地政總署的4封信件主要是就上述24宗首批交易作出進一步的查詢。

正如政府當局於2010年7月把地政總署與“天匯”發展商的往來書信送交立法會時強調，以及於2011年1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重申，在一般情況下，政府不會公開由執法機關調查中的個案的資料，以免對進行中的調查構成負面影響，有礙調查的公正性，以及影響政府日後在完成調查後有可能採取的行動。不過，“天匯”發展商於2010年7月5日主動公開其信件的決定，改變了上述情況，令其中一個重要的法律考慮不再存在，即公開在2010年3月18日至2010年7月5日期間的有關信件對“天匯”發展商造成不公的可能。所以，政府當局當時在“天匯”發展商向立法會公開有關書信後，亦隨即向立法會公開有關書信。

就地政總署與“天匯”發展商自2010年8月24日起至今的11封往來書信，政府當局理解“天匯”發展商沒有主動公開有

關書信，所以政府亦按上述慣常原則沒有公開有關書信。政府亦曾向“天匯”發展商瞭解其立場，“天匯”發展商表示，鑒於警方正在調查有關個案，認為在這情況下並不適宜公開該11封往來書信。

(三)及(四)

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人員對有關個案正進行深入的調查，並且從不同角度考慮這些事件有沒有涉及任何刑事成分。政府現階段不適宜評論有關調查的具體情況。

- (五) 為提高一手住宅物業銷售安排的透明度和公平性，運輸及房屋局在2010年10月成立了督導委員會，研究與立法規管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相關的事宜。督導委員會在1年內完成了工作，並就立法規管一手住宅物業的銷售提出詳細建議。運輸及房屋局在考慮過督導委員會的建議後，在2011年11月以建議法例的形式發表了諮詢文件，諮詢公眾對建議法例的意見。公眾諮詢期將於2012年1月28日完結。

建議法例包括多項增加一手住宅物業銷售安排及交易資料的透明度的措施，當中包括：

- (i) 賣方須於開售前最少3個曆日公布價單及須根據價單所列價錢出售單位。首份價單及其後發出的價單須符合訂定的單位數目下限。如賣方欲更改單位的售價，他必須修訂有關價單及於公布修訂價單後3個曆日才可出售該些單位；
- (ii) 賣方須於開售前最少3個曆日，向公眾發布銷售安排的若干主要資料，例如開售日期和時間、售樓地點，以及決定買家優先次序的方法；
- (iii) 賣方須在簽訂臨時買賣合約後24小時內，以指明的標準格式披露成交資料。賣方亦必須在簽訂買賣合約後一個工作天內，把買賣合約的資料載入紀錄內。假如買方未能於簽訂臨時買賣合約後3個工作天內簽妥買賣合約，賣方須於第四個工作天在紀錄冊上載明這項資料；及

- (iv) 賣方須披露成交是否涉及發展商的董事、董事的直系親屬或發展商的高級職員。

建議法例清楚訂明違反各項規定的罰則，包括作出失實陳述和傳布具誤導性或虛假的資料。視乎罪行的性質，違例者最高罰款500萬元和監禁7年。

運輸及房屋局會在2012年第一季提交條例草案予立法會，並致力在2012年完成立法工作。

## 在港上市公司的企業社會責任

**12. 劉慧卿議員：**主席，現時香港交易所(“港交所”)審批企業的上市申請，並沒有對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列出任何要求。有一間去年在港上市的公司，在上市前有報道指其在日本的分公司曾涉嫌縱容性別歧視和性騷擾事件，以及無理解僱。另一方面，去年1月刊憲的《公司條例草案》的擬議條文中，規定公司須於其業務審視中載有若干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例如其環境政策及表現、其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公司與其僱員、顧客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以及其他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事宜)，而港交所就此亦計劃發出《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何措施推動上市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包括遵守勞工待遇、婦女權益、人權及環境保護的國際標準下的要求)；
- (二) 是否知悉，港交所有否規管在港上市的企業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包括就申請初次公開招股上市的企業作出相關審查)；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港交所表示其長遠目標是把《指引》中的匯報規定由建議最佳常規升級為“不遵守則須解釋”的要求，是否知悉港交所落實這項目標的時間表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對質詢的3部分答覆如下：

- (一) 港交所正積極逐步建立上市公司披露其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長遠文化。首先，港交所致力提高上市公司對

匯報上述事宜的意識，並介紹匯報的方法和理由。為此，港交所在2011年5月至7月期間以上市公司為對象，贊助了5場為期半天的免費講座及10場全日免費工作坊。接着，港交所會把匯報所需步驟的培訓材料及參考資料，登載在其網站，為上市公司展開匯報工作提供實用的支援。

港交所現正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擬稿進行諮詢。該指引旨在提供簡單易用的參考，協助上市公司進行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涵蓋工作環境質素、環境保護、營運慣例及社區參與。諮詢期將於2012年4月9日完結。

另一方面，現正由立法會審議的《公司條例草案》引進了一項新規定，要求公眾公司及相對較大型的私人公司擬備具分析性和前瞻性的業務審視，作為董事報告的一部分。其中，業務審視會涵蓋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並說明公司與其僱員、顧客、供應商和其他人士的重要關係。這項規定將有助提倡企業社會責任。我們期望條例草案能於本屆立法會內能早日獲得通過。

- (二) 一般而言，港交所對上市公司及首次公開招股申請人就有關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要求，與其他主要市場的做法一致，涵蓋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香港聯合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建議上市公司在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中披露與下述各項有關資訊：業務風險；環境政策；有關社區、社會、道德及名聲事宜的政策及表現；與員工、顧客、供應商及其他人士的重要關係等。

就首次公開招股申請人而言，根據《公司條例》，招股章程須載有投資者對申請人業務及前景作出有根據的評估所須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招股章程亦須披露首次公開招股申請人有否嚴重違反任何法律及規例，以及任何對投資者評估申請人業務及前景有重大影響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此外，如上市申請人是礦業公司，則須在其上市文件中提供以下資料：因環境、社會及健康安全問題引起的風險；非政府組織對礦產及／或勘探項目的持續性的影響；為以持續發展方式補救、復修以至關閉及遷拆設施所需的資金計劃；項目或產業的環境責任；及任何與正進行勘探或採礦的土地有關的申索，包括任何家族或當地人提出的申索。



- (三) 有關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有關責任提升至“不遵守就解釋”的級別的建議，港交所將於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後評估有關事宜，並會根據市場意見及進展，進一步就披露內容及責任程度諮詢市場。

### 容許公眾使用香港賽馬會的會所及俱樂部

**13. 黃成智議員：**主席，現時，政府以私人遊樂場地契約(“契約”)把土地批予香港賽馬會(“馬會”)設立會所及俱樂部，該等會所及俱樂部大部分只供會員使用，不會向一般市民開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現時馬會的會員數目為何；馬會轄下的會所及俱樂部的數目為何，以及其面積、用途及每月平均使用人數分別為何(按會所及俱樂部名稱列出分項數字)；當中哪些是設於以上述契約批出的土地上；而當中向公眾開放和只供馬會會員使用的比例為何；
- (二) 是否知悉，現時馬會以何準則決定是否向公眾開放該等會所及俱樂部；若知悉，該等準則為何；馬會有否計劃向公眾開放該等會所及俱樂部；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會否與馬會商討，制訂一系列規則或指引及具體時間表，要求馬會向公眾開放該等會所及俱樂部的若干百分比面積，以供一般市民使用；若會，詳情為何，以及會否在位於沙田市地段的契約於本年年中屆滿時一併進行；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民政事務局曾向立法會詳盡解釋，契約的政策有其歷史及實際依據，而契約承租人，即各非牟利團體包括社福機構、制服團體、體育總會及地區體育會，幾十年來在促進體育及提供康體設施方面有一定的貢獻。

由去年11月至今年12月期間，73份契約中有55份契約陸續到期，馬會沙田馬場的契約亦是其中之一。過往大部分契約承租人都曾開放

其康體設施予公眾人士或外界團體使用。我們建議在為這些契約續期時，要求它們進一步開放設施予外界團體，例如學校、體育總會及社福機構等，以配合我們體育發展的政策目標。

就質詢的3個部分，現具體答覆如下：

- (一) 據瞭解，馬會目前的總會員人數約有28 000人，在香港營運的會所共3個，即位於沙田馬場的沙田會所、跑馬地會所及雙魚河鄉村會所。除沙田會所外，其餘兩個會所均建於私人土地上，不受契約的限制。

就馬會按契約持有的沙田地段而言，面積共約682 300平方米，主要設施包括沙田馬場、彭福公園及沙田會所。彭福公園在馬場中央，是由馬會負責興建、保養和管理。該園內的園林設施一直免費開放予公眾人士使用；園內亦設有可供香港馬術總會及馬術運動員比賽及訓練之用的馬術設施。沙田馬場的看台在賽馬日及晨操時段均會開放予公眾人士使用。至於沙田會所的設施(包括壁球場、桌球室及健身室)則供馬會的會員及其家屬和賓客使用，2011年共有約56萬人次使用。

(二)及(三)

按上文所述，我們認為所有契約承租人在契約續期後有必要按照每個會所的條件，盡量向合資格的外界團體進一步開放其設施。在這一方面，民政事務局已於2011年8月以書面知會所有契約承租人(其中包括馬會)有關要求，並在9月舉行了簡介會，向契約承租人講解作更大程度開放的具體指引，例如：

- (i) 在開放設施予外界團體使用方面一般應要達到每月50小時或以上；
- (ii) 要指定某些節數供外界團體優先租用；
- (iii) 讓外界團體可以選擇無須經由“主管當局”而直接向契約承租人預訂租用其設施；

- (iv) 每月提供最少10小時給體育總會作練習或比賽之用；
- (v) 合資格外界團體的定義；及
- (vi) 政府強化監察與宣傳的安排。

我們又發出問卷，協助承租人就執行開放要求擬備詳細計劃書，就宣傳、收費、申請程序等細節向我們覆告。現時，我們正陸續收到包括馬會在內的各契約承租人提交的計劃書。根據馬會的計劃書，擬向外界開放的設施將包括沙田會所的大部分體育設施。

我們已開始與各契約承租人逐一商討，確保他們能符合我們建議的開放要求。待各項細節安排，以至其他修訂契約條款的具體事宜落實後，地政總署將擬備正式的續約文件，將開放設施的要求明列在契約條款中。契約承租人在契約續期後必須符合有關條款。

## 於佳節期間解除燃放爆竹禁令

**14. 余若薇議員：**主席，根據《危險品(一般)規例》(第295B章)，任何人未經主管當局批發許可證，不得燃放爆竹煙花。不少市民反映，香港農曆新年的節日氣氛因此大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主管當局共接獲多少宗有關燃放爆竹的申請；
- (二) 過去3年，主管當局共批准了多少宗有關燃放爆竹的申請；
- (三) 有否計劃於每年農曆正月期間，邀請弱勢社羣兒童於政府總部及香港禮賓府燃放爆竹，一同慶祝春節；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有否參考澳門的做法，研究准許市民在安全而有秩序的情況下，於指定地點(例如個別海濱地帶、特定離島或主題公園)燃放爆竹；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长：**主席，就質詢的4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根據《危險品(一般)規例》(第295B章)規定，民政事務局局长及海事處處長分別為負責審批於陸上及海上燃放爆竹煙花許可證的“主管當局”。就燃放爆竹的申請而言，在過去3年，只有民政事務局曾接到一份有關在農曆新年期間設立指定爆竹燃放區的建議，而海事處並無接獲在海上燃放爆竹的申請。
- (二) 上文第(一)部分提及的建議並未被接納；“主管當局”過去3年亦並無批准有關燃放爆竹的申請。
- (三)及(四)

雖然有意見認為燃放爆竹有助增加節日氣氛，不過，由於爆竹內含有炸藥，如處理不當，可能對公眾安全構成威脅。以香港的具體環境，現時不宜放寬燃放爆竹的管制，包括局部放寬管制。我們並沒有作出如質詢第(三)部分所述的計劃或考慮仿效質詢第(四)部分所述澳門的做法。

### **入境事務處職員在邊境口岸被旅客襲擊**

**15. 劉慧卿議員：**主席，本人得悉，有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職員在各邊境口岸執勤時被旅客襲擊。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往3年，有多少宗入境處職員在邊境口岸被旅客襲擊的個案；其中有多少宗報警處理，當中有多少人被檢控及定罪；
- (二) 當被定罪的施襲者再次訪港時，當局對他們有否特別安排；
- (三) 曾採取甚麼措施防止在各邊境口岸發生暴力行為；及
- (四) 會否考慮增加入境處職員在各邊境口岸的人手，以保障他們執勤時的安全？

**保安局局長：**主席，就入境處人員在邊境管制站執勤時被旅客襲擊的情況，現答覆如下：

- (一) 過往3年，共有16宗入境處人員被旅客襲擊個案，全部都交警方處理，當中被檢控及定罪的有9宗。
- (二) 若被定罪的旅客再次訪港，入境處人員在決定是否批准該旅客入境時，會考慮旅客的不良紀錄。
- (三)及(四)

入境處會嚴肅依法處理任何涉及暴力襲擊的個案，保障入境處人員執勤時的安全。此外，所有入境處管制站人員都曾接受處理突發情況(包括暴力事件)的訓練。入境處亦會因應各出入境管制站的旅客流量和運作需要，作出加強人手和靈活調配的安排。

### 《華人廟宇條例》

**16. 陳淑莊議員：**主席，根據早前的傳媒報道，最少17間以廟宇名義經營的私營骨灰龕場並沒有按照《華人廟宇條例》(第153章)(“《條例》”)的規定向政府註冊為華人廟宇。根據民政事務局局長於2010年12月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就本人的書面質詢作出的答覆，當局會不時檢討《條例》，以促使《條例》合乎現今社會需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根據《條例》第5條，任何華人廟宇均須向政府註冊，過去10年，新註冊的華人廟宇的數目是多少；現時已註冊的華人廟宇的數目是多少；
- (二) 除了華人廟宇委員會(“委員會”)直轄或受其委託管理的廟宇外，政府會否定期向各註冊華人廟宇索取財務報表或營運帳目；若會，過去5年，每年各註冊華人廟宇錄得的營運收支和盈餘是多少；若沒有索取帳目，原因是甚麼；
- (三) 過去5年，政府有沒有接獲關於廟宇未有按《條例》註冊而營運的投訴；若有，投訴的數目和跟進詳情是甚麼；

- (四) 過去5年，政府有沒有根據《條例》對未有按《條例》註冊的廟宇採取執法行動；若有，詳情是甚麼；若沒有，原因是甚麼；
- (五) 政府會否就傳媒披露的最少17間廟宇進行調查及採取執法和取締的行動；若會，詳情是甚麼；若否，原因是甚麼；及
- (六) 鑒於當局早年已表示會檢討《條例》，當局認為現時是否檢討《條例》的適當時候；若是，當局是否已就檢討工作訂立工作計劃和時間表；若否，原因是甚麼？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10年，根據《條例》新註冊的華人廟宇數目有4間。現時已註冊的華人廟宇共有346間。
- (二) 特區政府尊重宗教組織的自主，除了委員會直轄及委託其他組織管理的廟宇外，委員會無意監管其他華人廟宇的運作。
- (三)及(四)

過去5年，民政事務局及委員會共接獲18宗有關懷疑未有按《條例》註冊而營運廟宇的個案。

由於《條例》在1928年基於當時的需要而制定，現時社會環境已改變，委員會在過去5年並沒有引用《條例》對未有按《條例》註冊而營運的廟宇採取行動。假如該等廟宇可能違反其他條例，則會由相關政府部門跟進。

- (五)及(六)

政府當局現正就《條例》進行檢討，預計檢討工作於2012年年底完成。待檢討完成後，當局會視乎檢討結果決定下一步行動。

## 提升香港作為購物天堂的聲譽的措施

**17. 林大輝議員：**主席，據報，法國一間調查機構於本年1月初發表其對全球30個城市的著名商業購物街排名的報告，指出由於香港的路人不夠友善，沒有幫助遊客的意願，故此將香港的排名列為第二十九位。有評論指該排名結果會損害本港作為購物天堂的聲譽，對本港旅遊及零售業構成負面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當局每年分別接獲海外和內地遊客的投訴數字為何(按投訴類別列出分項數字)，以及兩類遊客的投訴數字和投訴類別有何差異；
- (二) 過去5年，當局有否進行調查或研究，以瞭解海外和內地遊客對香港市民的態度有何觀感；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過去5年，當局推出甚麼措施改善本港旅遊業及零售業從業員的服務質素，以及各項措施涉及的開支為何；
- (四) 過去5年，當局推出甚麼措施向本港市民提倡“好客精神”，以及各項措施涉及的開支為何；
- (五) 有否評估第(三)部分及第(四)部分的措施的成效為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六) 過去5年，當局有否比較海外和內地遊客在港觀光及購物的滿意程度；如有，兩者有否不同；如沒有比較，原因為何；
- (七) 有否評估上述排名結果會否對香港的旅遊、零售及酒店等行業造成負面影響；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八) 當局會否主動聯絡上述調查機構，以瞭解其調查的詳情和作出澄清；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九) 當局有否評估本港市民會否因生活步伐急促或英語水平下降，而抗拒在街上停下來與外地遊客溝通；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十) 鑒於近年亦有多宗損害香港旅遊業聲譽的事件被廣泛報道，當局有否評估香港的聲譽是否已經受損；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十一) 當局是否知悉，過去5年，有否本地或海外機構曾進行與是次調查全球著名商業購物街排名性質類似的調查；如有，詳情為何；及
- (十二) 當局是否知悉，過去5年，有否本地或海外機構曾就海外遊客對本港市民的觀感進行調查；如有，詳情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鼓勵好客文化，訪港旅客對香港的整體印象大致良好。我們自2001年起，與香港青年協會合作推行香港青年大使計劃，向年青人灌輸殷勤有禮的待客之道，並在學校及社區推展好客文化，同時，透過電視播放政府宣傳短片，以市民為對象宣揚好客文化。此外，不同行業組織也努力提高本身行業的服務質素。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亦自1999年推出“優質旅遊服務”計劃，鼓勵不同行業的店鋪提供高質素的服務，計劃獲得業界廣泛支持。

就質詢的各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議會”)、旅發局和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在過去5年(即2007年至2011年)接獲內地遊客和非內地遊客的投訴數字及分類見附件。綜觀而言，雖然過去5年的訪港旅客數字已由2007年的2 817萬人次，大幅增加至2011年的4 192萬人次，但3個機構在2011年接獲的投訴數字均較2007年為低。

(二)、(六)及(十二)

旅發局每年均進行離境旅客意見問卷調查，當中包括評估旅客對香港的整體滿意程度。根據該調查，過去5年，受訪旅客對香港的整體滿意程度如下：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滿意程度 (以10分 為滿分)	8.2	8.2	8.3	8.3	8.3



上述離境旅客意見問卷調查亦包括收集旅客對在香港購物的評價。過去5年，受訪的內地及非內地旅客中，表示對在港購物感到滿意或非常滿意的比率平均超過80%，分別如下：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所有旅客	83%	83%	83%	86%	86%
內地旅客	83%	85%	86%	88%	88%
非內地旅客	82%	81%	79%	83%	83%

至於有否本地或海外機構曾就海外遊客對本港居民的觀感進行調查，我們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 (三)、(四)及(五)

在培養好客文化方面，旅遊事務署自2001年開始與香港青年協會合作推行香港青年大使計劃，旨在向年青人灌輸殷勤有禮的待客之道，在過去已有超過2 200名青年大使完成培訓課程，並派駐各旅遊點向旅客介紹景點，以及參與大型活動和旅遊推廣活動等，計劃實行至今青年大使已提供超過18萬小時的服務。這個項目獲得學校、青少年及其家人的正面評價。過去5年，我們亦與不同行業組織合作，為旅遊業管理及前線人員、的士及旅遊車司機、零售業僱員等舉辦了五十多項活動，包括研討會、工作坊、語言訓練、顧客服務知識、導遊持續培訓課程等，參加人數合共5 500名。推行香港青年大使計劃和合辦上述其他活動過去5年的總開支約為600萬元。

此外，旅發局於1999年推出“優質旅遊服務”計劃，為符合既定服務水平的商戶提供認證，以鼓勵和表揚零售、餐飲業界提供高質素的服務，近年更延伸至髮型屋及持牌賓館。截至2011年年底，全港已有超過7 500間商鋪獲發“優質旅遊服務”計劃的認證。

另一方面，為鼓勵不同行業提升服務水平，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及香港優質顧客服務協會不時推出專業培訓及獎項計劃，例如神秘顧客大獎和優質顧客服務大獎，以推動會員機構建立優質顧客服務文化。

正如上文提及，根據旅發局離境旅客調查所得，以10分為滿分計，過去5年，受訪旅客對香港的整體滿意程度為8.2分至8.3分，調查結果亦顯示，平均超過八成受訪者表示對在香港購物感到滿意或非常滿意。

(七)及(十)

我們會參考個別調查機構就香港旅遊業的表現所發表的調查結果，並作出適當的分析、檢討及跟進。從旅客滿意度，訪港旅客數目，旅客留港時間及消費水平等方面而言，我們沒有發現旅客對香港的觀感有受個別調查的負面評價所影響。

就法國調查公司**Presence**是次的調查結果，我們會透過旅議會及不同行業組織，加強對旅遊業界前線人員的培訓，以提升旅遊及零售業的服務水平，並且積極鼓勵香港市民待客以禮，發揮好客精神。此外，我們亦會繼續與各有關政府部門緊密聯繫，以改善購物街及旅遊景點的周圍環境及配套設施。旅發局亦會繼續在全球各地，積極進行宣傳，推廣香港作為世界級旅遊勝地的形象。

(八) 我們參閱過法國調查公司**Presence**是次調查結果的摘要，該公司也向我們解釋了這次調查的方法，我們會向業界提供上述摘要和調查方法的資料。

(九) 我們沒有就香港市民是否樂意與外地遊客溝通作出調查。根據教育局的資料，香港的學生和在職人士的語文水平在過去逐步提升，例如過去數年，所有自願參加國際英語水平測試的本地大學畢業生，平均總成績皆在第六級(即屬良好的運用者)以上，由2002-2003學年的6.46分升至2009-2010學年的6.72分。此外，以在職人士為例，根據美國商會在2009年公布的商業展望調查，顯示75%的商會會員認為香港僱員的英語能力令人滿意，比2004年的67%及2002年的47%大為提升。

(十一) 香港作為國際旅遊勝地的形象一直深獲各地旅客認同，近年，本港提供的世界級購物體驗曾獲表揚，例如：2011年

5月，全球最受歡迎及最大旅遊評論網站TripAdvisor公布“2011年最佳旅遊目的地”，香港獲選為世界十大旅遊勝地之一，也是唯一入選的亞洲城市，TripAdvisor讚揚香港能為旅客提供豐富的購物體驗；2010年9月，旅遊雜誌*Condé Nast Traveler*舉辦的2010年讀者投票旅遊大獎中，香港獲選為“最佳島嶼”組別的第一位，亦在“100個最佳旅遊體驗”組別中名列第三位；2009年9月，網上旅遊雜誌*Smart Travel Asia*舉行讀者投票選舉，香港獲選為“亞洲最佳購物城市”；2009年5月，CNN國際新聞網絡(CNN International)全球網上消費者調查的旅遊及觀光業報告中，香港獲選為“最佳購物”的城市。此外，2011年2月，香港的賀歲活動獲財經雜誌《福布斯》選為世界十大盛事之一；2010年11月，香港獲美國CNN.com選為全球十大聖誕度假勝地，成為唯一入選的亞洲城市。無論調查對香港的評價如何，我們都會參考調查的結果，研究是否有改善之處。

附件

旅議會、旅發局和消委會  
接獲內地和非內地遊客的投訴數字  
(2007年至2011年)

I. 旅議會

旅行團 旅客投訴 類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內地	非 內地	內地	非 內地	內地	非 內地	內地	非 內地	內地	非 內地
1. 購物	232	0	87	0	252	1	288	2	165	0
2. 旅行社 安排	22	7	44	4	33	10	40	13	46	6
3. 導遊 服務	77	8	132	4	88	4	143	2	98	1
4. 其他	1	0	1	2	1	0	0	0	0	0
總數 (小計)	332	15	264	10	374	15	471	17	309	7

## II. 旅發局

投訴類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內地	非內地	內地	非內地	內地	非內地	內地	非內地	內地	非內地
自助遊旅客										
1. 購物	156	153	111	102	129	92	141	103	130	87
2. 餐飲	15	37	11	22	12	29	17	36	13	28
3. 住宿	42	54	34	42	40	35	50	46	54	41
4. 交通	21	28	11	37	24	43	27	57	47	50
5. 景點	2	6	4	7	7	2	4	11	9	5
6. 航空公司	9	13	10	14	5	12	9	9	21	9
7. 其他	23	53	11	31	7	29	12	21	16	30
旅行團旅客										
1. 購物	121	1	15	1	39	0	53	3	50	2
2. 旅行社安排	123	18	43	15	43	5	43	15	72	14
3. 導遊服務	4	1	14	0	5	1	26	4	8	0
總數(小計)	516	364	264	271	311	248	382	305	420	266

## III. 消委會

投訴類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內地	非內地	內地	非內地	內地	非內地	內地	非內地	內地	非內地
1. 購物	1 703	678	1 080	529	1 132	419	1 276	460	1 492	451
2. 旅行社安排	60	42	55	100	39	27	26	39	57	54
3. 餐飲	17	24	20	17	18	22	25	21	29	28
4. 住宿	33	37	40	38	21	22	23	24	38	34
5. 其他	100	119	96	90	94	82	70	69	82	77
總數(小計)	1 913	900	1 291	774	1 304	572	1 420	613	1 698	644

備註：

基於以下原因，上述3個機構接獲的投訴個案會有重複：

- 由於會有投訴人同時向多於一個機構投訴；或／以及
- 機構之間轉介投訴，以便由最適當的機構跟進，例如旅發局會把部分與購物有關的投訴轉介消委會，消委會也會把涉及旅行社的投訴轉介旅議會等。

## 旅行代理商代收燃油附加費和飛機乘客離境稅

**18. 謝偉俊議員：**主席，本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曾於2009年2月23日討論旅行代理商(“旅行社”)代收燃油附加費(“附加費”)和飛機乘客離境稅(“離境稅”)的佣金問題。會議上，就有關議題發言的不同專業背景和政黨的議員均認為，旅行社代收離境稅，需要實際付出經營成本和提供人手，但沒有獲得恰當補償，政府應就此情況直接向旅行社支付代收離境稅的行政費用；亦有議員明確要求民航處聽取其意見，改變現行航空公司要求旅行社代收附加費卻不支付佣金的制度。惟至今仍未見政府對該等議員的意見作出積極回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上述議員已清晰表明，旅行社過去多年須負責代收離境稅但卻得不到佣金，此制度並不公平，為何政府至今仍未改為向旅行社而非航空公司支付代收離境稅的行政費用，以回應該等議員的意見；
- (二) 當局有否評估上述制度對旅行社過往10年的經營的累積影響；如否，可否馬上評估；及
- (三) 當局有否考慮由政府機場設立櫃位，直接向旅客收取離境稅，同時代航空公司向旅客收取附加費，以消除上述旅行社“有責代收，無法收佣或收回代收成本”的現象；如否，理據為何，可否盡快考慮？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3部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運輸及房屋局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綜合答覆如下。

根據《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第140章)，航空公司須代政府向離境乘客收取離境稅，而政府可向航空公司支付有關行政費用。現時，就航空公司向每名離境乘客收取120元的離境稅，政府會向航空公司支付約2.79元(即離境稅的2.322%)作為行政費用。行政費用的水平是根據航空公司提供的資料而釐定。

由於飛機乘客可於不同銷售點購買機票，只有航空公司能全面掌握實際離境的飛機乘客人數，從而計算政府應收的離境稅，因此，我們認為現時由航空公司代政府向離境乘客收取離境稅的安排是妥當及行之有效的。至於航空公司委託旅行社代收離境稅是商業安排，政

府不宜干預。根據當局從香港旅遊業議會瞭解，在機票銷售方面，旅行社除了代航空公司收取離境稅外，也為航空公司收取其他費用，例如其他國家的機場稅項或保險費用。

現時，政府透過航空公司收取離境稅，以及航空公司透過旅行社收取附加費，是有效而且便利旅客的安排。因此，政府現階段沒有計劃在機場設立櫃位直接向旅客收取離境稅及附加費。

## 容許狗隻進入食肆

**19. 劉江華議員：**主席，有市民向本人反映，不少人士喜歡飼養狗隻，並欲帶同狗隻進入食肆；然而，食肆內不喜歡寵物的其他顧客或會擔心狗隻會騷擾他們，甚至影響衛生。本港現行法例對寵物的活動範圍有所限制，根據《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規例”)，市民不得將狗隻帶進食物業處所內，否則即屬違法。本人得悉，海外一些地方對狗隻進入食肆的規限較寬鬆，除了容許狗隻進入食肆外，也有設有寵物餐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在過去3年，每年接獲多少宗有關市民攜狗進入食肆的投訴；涉案人士被檢控的個案有多少；被定罪人士的一般判罰為何；
- (二) 當局禁止狗隻進入食肆範圍，對其他種類的寵物是否也施加同樣的限制；若否，原因為何，以及當局會否檢討有關法例；及
- (三) 本港現時有沒有法例規管寵物餐廳；有否規定純粹為寵物提供食物的食店需要領取食肆牌照；若沒有規管，當局會否研究提倡發展寵物餐廳，並在有需要時考慮立法監管這類食肆？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規例第10B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將狗隻帶進任何食物業處所內，並訂明任何從事食物業的人不得明知而容受或准許狗隻在任何食物業處所內出現，除非該等狗隻是導盲犬，或執行法定工作的狗隻(如警犬)。違規人士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1萬元及監禁3個月。

- (一) 在過去3年，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分別接獲81宗、68宗及91宗有關市民攜狗隻進入食肆的投訴。食環署會處理每宗接獲的投訴，按情況向有關市民及食物業處所作出勸諭、警告或檢控。2009年曾有一食肆因明知而容受或准許狗隻在食肆內出現，被食環署檢控，有關違規人士被法庭定罪及罰款500元。
- (二) 除規例第10B條的規定外，規例第5(3)(b)條亦訂明，從事食物業的人不得明知而容受或准許食物室(即配製食物或用作清潔設備的房間)內有活禽鳥或動物存在。違規人士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1萬元及監禁3個月。由於動物的毛、身體及排泄物可能有病原體和寄生蟲，因此，動物或會成為污染食物和設備的源頭，有關法例旨在保障食物安全及市民健康。據我們瞭解，澳洲、加拿大、新加坡等地亦明文禁止任何動物進入食物業處所範圍。

人畜共處會增加傳染疾病的風險，而狗隻經飼養後，習慣與人類有較親密的接觸。容許狗隻進入食物業處所，對共處一室進食的顧客，特別是體質較弱或易受感染的人士(如長者、小童、孕婦或長期病患者)，會構成較大的健康風險。規例有需要訂明嚴格的規定，禁止狗隻進入食物業處所。現時，當局未有打算檢討有關法例，但我們會繼續注意有關情況。

- (三) 受《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規管的食物業處所是提供食物予市民進食的處所。該條例沒有規管純粹為寵物提供食物的店鋪。由於香港食肆一般面積狹窄，而動物的行為難以時刻完全受控，容許不同寵物聚集於同一個地方進食，有機會導致意外發生，故此當局未有打算提倡發展或立法監管寵物餐廳。

## 議員議案

**代理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即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發言最多15分鐘，而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7分鐘。動議第二項議案的議員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而就該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10分鐘。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代理主席：**第一項議案：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2010年周年報告。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涂謹申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2010年周年報告**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我謹以保安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

代理主席，我首先要重點提述報告的內容。《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條例”）於2006年8月9日生效，為執法機關進行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訂立法定機制。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專員”）由行政長官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任命，負責監督執法機關遵守該條例相關規定的情況。

專員須每年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而行政長官須安排將報告的文本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專員在2011年6月30日向行政長官提交2010年周年報告，而該報告亦已在2011年11月30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代理主席，事務委員會曾在2011年12月5日及2012年1月3日的會議上討論了專員的報告，以及政府當局就專員在周年報告內提出的事項的研究結果。代理主席，很多同事討論的其中一項重點，就是專員提出應要修改法例，讓專員聆聽截取成果的問題。代理主席，我相信我們在討論這個題目時，沒有甚麼比引述專員在12月5日有關簡介報告時候的發言更好。因此，我現在引述如下，篇幅是比較長：“由於條例沒有明文賦予我及屬下人員有權聆聽截取成果（或秘密監察成果），因此在檢討這些個案時我與屬下人員均沒有聆聽截取成果的錄音，亦因此沒有辦法分辨部門或監聽人員在報告所報是否屬實以及有否隱瞞，包括有否隱瞞之前應予呈報而沒有呈報的通話。”

我繼續引述：“沒有聆聽截取成果的錄音的權力，便不能有效找出違規或隱瞞不報的情況，這道理誰都明白。我在2009年4月向保安局提出建議，規定執法機關保存每項截取行動的截取成果和相關紀錄，以便我和屬下人員就特殊個案或隨機抽取的個案，查核錄音或截



取成果。所有該等紀錄，均應存留於有關執法機關，只有我和我指定的人員，才可接觸。執法機關人員及任何其他人均不得接觸該等材料。賦權我們檢查截取及秘密監察成果的建議的詳情載於《二零零八年周年報告》第九章……我提出建議至今已兩年半，一直得不到保安局的接納，對此不無遺憾。”

我繼續引述專員的說法：“不能聆聽截取或秘密監察的錄音亦令我無法全面檢討某些違規個案，試舉數例：

- (a) 第七章的報告2：我沒有聆聽秘密監察的錄音，因此無法斷定來電者是否目標人物及有否錄得其談話。
- (b) 在第七章報告3中初級主管聲稱該51項通話沒有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複聽的兩位高級人員亦作相同聲稱，我(專員)也無法查明，只能姑妄信之。
- (c) 在第七章報告4之下的第7.155至7.156段，如能聆聽會面的錄音帶，便能知道是否如部門所述兩名與目標人物H會面的人士中，其中一人正是所預期的綽號J的目標人物。否則該次秘密監察便是不合法。由於沒有賦予我聆聽秘密監察成果的權力，我無法檢討或質疑其真偽。

更重要者，賦予我聆聽和檢視截取及監察成果的權力會成為執法人員不守法規或隱瞞的強力阻嚇。”

代理主席，對於有說法指如果該專員或其屬下可以聆聽截取的成果，會否增加侵犯私隱的問題？代理主席，我必須引述專員在報告書中第5.92段所述，他希望重提2010年11月29日在公開論壇上，就市民對私隱憂慮的關注所發表的要點：

- (a) 經法官授權截取有合理懷疑干犯了嚴重罪行的嫌疑人的通訊，而聽取截取成果的錄音，是不會影響一般市民的私隱。
- (b) 執法機關人員已聆聽了對話，“胡官”或屬下人員額外的侵擾私隱的程度是非常有限的。
- (c) 新措施可以揭露違規竊聽的情況，是有效阻嚇違規的最好保障。

- (d) 條例第61(4)訂明，如執法機關在截取成果取得有利辯方或削弱控方論據的資料，亦要披露。如果能賦予專員聆聽截取成果的權力，可以阻嚇不依從這項規定而不披露的做法。
- (e) 專員及屬下受官方保密法規所約束，同樣，警方、廉政公署的人員將來亦有機會離任、辭職，亦不過受同樣官方保密法規約束。
- (f) 專員及其屬下人員現在雖然沒有聆聽截取成果之下，但事實上已經接觸很多非常機密的資料，所以能夠聆聽截取成果是不會進一步侵犯市民的私隱的。有這樣的憂慮，實在難以理解。

代理主席，專員亦在周年報告中第八章和第九章就其他方面作出建議，當中亦包括：

- (a) 修改實務守則，規定除了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外，執法機關亦應向專員報告任何取得或相當可能取得屬新聞材料內容的資料的個案；
- (b) 執法機關應就實務守則第120段所指的個案個別致函向他報告，而不是將個案列在每周提交的報告內；而所有相關紀錄亦應予保存，以便專員履行檢討的職責；
- (c) 有關某份用以支持某執法機關申請批出授權以進行截取的誓章中，就過去兩年的申請作出的聲明，應以直接及正面的方式擬備；
- (d) 但凡涉及享有或相當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執法機關須由設備停止接駁起計，保存至其後的3個星期的相關稽核紀錄，而不論設備停止接駁是因授權撤銷或自然屆滿。這項安排也應適用於涉及新聞材料的個案；
- (e) 在第2類秘密監察的行政授權方面，分別在書面陳述及終止報告內，列出訂明授權的建議終止時間的原因，以及監察行動的詳細資料或事件的發生時序；
- (f) 尋求的行政授權時限，應有合理的理據支持，而時限亦須限至最短。申請人應該嚴格按照實際行動需要而斟酌時限。授

權人員應該核對書面陳述的內容，確保所有相關資料(包括開始及結束第2類監察的建議日期和時間)已經填妥，才可發出授權；

- (g) 在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方面，為方便專員履行檢討職能而保存的所有紀錄，在未得專員同意之前，不得銷毀；及
- (h) 執法機關應在知悉專員總結檢討時所提出的意見之後，才可向犯錯人員予以紀律處分。

代理主席，專員在周年報告內載述了一些違規及不當或異常的情況個案，但他亦很公道地表示沒有發現有違規或不當情況的個案，是因為蓄意不遵守或不理會法定條文而導致的。但是，專員同時亦指出，由於他不能夠聆聽截取的成果，令他無法全面檢討某些違規個案，所以我剛才引述了很多段落，說出了他的難處。

由於專員無法查明，在有些情況下，其措辭相當嚴厲，譬如“姑妄信之”，意指“既然你這麼說，我便即管相信”；或是他發現某些情況，例如為何3個人同時無法記起有關報告的日期，他所採用的字眼是“神奇巧合”；而在有些情況下，他會用“匪疑所思”、“難以理解”、“難以想像”等用詞。代理主席，他使用這些字眼，事實上已經表達了相當懷疑的情況，他是很難接受的。

代理主席，以上是我身為事務委員會主席引述專員報告的一些內容。

至於我的個人意見，我簡單表述於下。

我認為，第一，當局應全面檢討有關條例，而不是單單按專員在報告中所作的建議來檢討；第二，現時的情況正好印證一點：當辯論完有關條例草案和“日落條款”的修正案後通過立法，情況確實是政府取權很快，增加監察權力則很慢。在這兩年間，政府確是拖延了改善法律監察，也拖延了改善立法。

代理主席，賦予專員這方面的權力，正好彌補專員不能聆聽截取成果，以致在法例上無法全面監察的不足。我看到即使在受諸多限制的專員提出一項單一的聆聽截取成果的建議後，政府也要拖延數年，實在是沒有誠意改善法例的執行，我認為有包庇和姑息一些濫用權力或有可能濫用權力的人員之嫌。

代理主席，我稍後會在聽取其他同事的發言之後，再就其他更重要的意見作出回應。

我謹此陳辭，請議員支持議案。

### **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察悉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2010年周年報告。”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各位議員，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的2010年周年報告(“周年報告”)，交代了《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條例”)在2010年的執行情況。按行政長官的指示，該報告已於去年的11月30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專員已在去年的12月5日舉行了一個新聞發布會，出席者包括數位議員。局方同日亦出席了保安事務委員會召開的特別會議，就報告所提出的事項作出細項回應。因應議員對這份報告的關注，我們兩星期前在保安事務委員會，再次就周年報告的內容作深入討論。今天是近一個多月內，議員就這份周年報告第三輪發表意見。議案的議題沒有提述議員對周年報告的看法和回應，或指出周年報告哪些建議是專員或政府應特別着力跟進。故此，我在此只會概括介紹周年報告的主要事項和政府承諾的跟進工作。

專員在周年報告中檢討了該年的執行情況，並表示對年內執法機關及其人員遵守條例的整體表現感到滿意。

在肯定條例的成效方面，在周年報告期間，因為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行動而被逮捕，或是在進行該行動的後續行動中被逮捕的人，共有456名。

保安局和各執法機關一直以來都全力支持及協助專員執行監督職能。專員在履行職能時，提出了多項建議，以進一步強化條例機制的運作。對於大多數建議，尤其那些可以即時改善運作程序和不涉及修訂法例的建議，我們已立即透過修訂實務守則及其他行政安排付諸實行，務求使條例運作暢順和更便利專員履行其監督職能。

至於需要修訂法例的建議，我們已在全面檢討條例的時候詳加研究。經諮詢專員和小組法官後，我們已在去年7月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全面檢討條例的法例修訂建議。我們亦同時展開了首輪諮詢，諮詢的持份者包括小組法官、法律專業團體、本地大學的法律學院、傳媒組織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等。

持份者在第一輪諮詢給予我們十分寶貴的意見。在眾多的立法建議中，最受議員關注的，正如涂謹申議員剛才所說，莫過於專員提出有關立法賦權專員和他的同事聆聽截取成果的建議。正如我們在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解釋，專員認為有需要聆聽截取成果以履行他在條例下的職能，保安局原則上不會反對。事實上，執法機關現已按專員的要求保存所有有關的紀錄，以供他隨時審核。不過，我必須強調，任何修訂條例的建議，使更多人可接觸截取成果，包括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以及為訂明授權以外的目的而保存這些截取成果和延長保存時間，這些建議本身具一定爭議性，我們有責任將相關的法律觀點和條例的立法精神解釋清楚，作出詳細妥善的諮詢工作，確保修訂後的條例繼續符合保障通訊私隱及獲得秘密法律諮詢的權利等原則。

在去年年中第一輪諮詢中，持份者普遍歡迎加強專員監督職能這項原則，但亦建議當局考慮設立適當的制衡機制，在讓更多人接觸資訊的同時，也有足夠措施防止截取成果洩漏或被濫用。

就此，我們在去年12月展開第二輪諮詢，同時亦新增了專員在11月公開的周年報告中提出的兩項新立法建議。我們希望能夠盡快將兩輪諮詢所收集的意見整合，然後在今年上半年向保安事務委員會總結匯報。

代理主席，我歡迎議員就全速進行中的全面檢討工作，特別是讓專員聆聽截取成果的具體細節，給予我們一些寶貴的意見。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在聽取各位議員的意見後，我會再作回應。

多謝代理主席。

**吳靄儀議員：**代理主席，2006年8月，本會花了接近130小時辯論《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政府與議員共提出約450項修正案，其中60項被否決，在餘下的380項之中，約有100項是我提出的，有數十項

是涂謹申議員提出的。政府提出的修正案全部獲得通過，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卻全軍盡墨。獲通過的條例其實仍然千瘡百孔，根本不能保障市民在《基本法》第三十條下享有的通訊自由。

更重要的是，這明顯是直接干預公眾基本權利的立法，然而，由於政府一直在沒有合法權力之下違憲竊聽，故此，當局在輸了3場官司後急需立法，事前完全沒有諮詢公眾。我在最後一項修正案中提出“日落條款”，規範政府必須在限期前補做公眾諮詢，全面檢討條例，否則，若干賦權條款便會在2008年8月8日停止生效，使政府不能得到新的授權。

如果我當時提出的“日落條款”獲得通過，政府早便要檢討這項法例，如今，我們很可能已通過修正《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而不是在此辯論涂謹申議員只能“察悉”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專員”）所提交報告的無立法效力議案。

劉江華議員當年極力阻止“日落條款”通過，他表示由於他很清楚當局（我引述）“2009年內會進行檢討，而且是全部和實際的檢討”（引述完畢）。但是，事實證明劉江華議員錯了。李少光局長不僅沒有在2009年內進行全面檢討，時至今天，正如他剛才所說，檢討及他預期作出的修訂只是針對專員認為最不能接受的一、兩點，便是列明專員有權聽取這些涉嫌違規取得的、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訊，以判斷執法人員有沒有違規截取。

在這方面，我們看到法律——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書指出——法律條文其實已清楚顯示專員一定要有這種權力。不過，由於當局不同意專員有此權力，現時才要談修改法律。

其實，這條例的重大問題遠不止於這點，最少還包括四大範疇：

第一，授權進行竊聽的門檻太低，使執法人員可以大量截取通訊。香港大律師公會去年9月向政府提出的意見書指出，執法人員過度利用這條例，大量截取通訊，根本不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香港大律師公會在報告書中指出，在2008年，單是竊聽已有800宗授權，有918宗續期，平均每天有兩宗竊聽；在2009年，則有約830宗授權及950宗續期，平均每天多了兩宗，其中有47宗續期了5次，即連續竊聽了150天。

反觀加拿大，2008年的授權只有80宗，2009年的授權只有72宗；新西蘭在2008年的授權有68宗，在2009年的授權有99宗。由此可見，我們的截聽數目是人家的十倍。為何在香港這個治安那麼好的地方，會有大量截取通訊呢？單是截聽已有這麼多，何解呢？這反映了門檻太低。

第二，規管範圍太窄，使很多類型的竊聽及秘密監察均無須取得合法授權。

第三，投訴機制的規限太大，公眾根本無從得知被竊聽，即使知道，往往也投訴無門。

第四，專員監察的權力不足，制度上設有太多關卡，本會在專員提交的數份報告中均能強烈感受到這一點。

代理主席，在運作方面，其實我們已預料到這條例會出現很多問題，可惜我們的意見沒有獲當局重視。舉例說，現時備受爭論的一個問題，便是授權會在何時終止？以及為何在授權終止後，執法人員仍有一段時間在沒有授權下繼續竊聽？

我們曾經提出，小組法官基於執法人員誓章所說的事實狀況作出授權，所以，誓章一定要具體而詳盡。當這些基本事實發生變化或小組法官所附加的條件不能達到時，授權便應自動終止，執法人員亦應馬上停止竊聽，而不是在所謂“切實可行”的時間內先申請撤銷授權，待批准撤銷授權後，始再在“切實可行”的時間內停止。

代理主席，現時這套制度整體也有問題，因為是借法官“過橋”的。我們既非像美國那般，由司法批准；也非像英國那般，由司法監察。我們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我、湯家驊議員及何俊仁議員均提出要有真正的司法授權，要按司法原則裁斷，以及跟從司法程序，但是，政府堅決拒絕，以致現時出現這種局面。

最後一個重大的漏洞，便是執法人員即使故意違法竊聽，也不用負上任何刑事責任，最多應當局要求，接受紀律聆訊。相對於《基本法》賦予我們通訊自由的權力，這真是太大的諷刺。代理主席，我們實在應該切實及即時全面檢討《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保障市民的權利。

**劉江華議員：**代理主席，新條例已運作了數年，從當初沒有條例監管截聽的執法人員，到現在有條例監管執法人員進行他們應做的工作，我認為這是一種進步。就這數年來的運作情況，我們當然要積累經驗，同時也要進行檢討工作，以完善及改善法例。

法例的基本精神是一方面授權執法人員進行應做的截聽工作，但另一方面，也要有適當的制衡，因此，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專員”）便應運而生。

過往數年，我們看到專員的報告及其與立法會議員的互動，“胡官”作為第一任專員，我深感他在履行職責上做得非常好，亦樹立了良好榜樣。最關鍵的是，對於每宗截聽個案，他都很認真及仔細地審視是否確有需要，我認為這是一個好開始。特別是他指出一些違規的執法人員……我認為違規的執法人員會有心態上的問題，過往在沒有法例的情況下，也許怎樣做也可以，但如今有新法例規管，無論是多大或多嚴重的案件，不管執法人員多麼想盡快處理，我認為他們都必須依足程序去做，而專員正負責監察執法人員不可有任何抗拒的心態。“胡官”今年的報告亦指出，執法人員的心態基本上已作出改變。

此外，“胡官”在數份報告中亦不斷提出，就一些截聽的成果，他必須聽取有關資料，才能證實執法人員所進行、開展或停頓的工作究竟是否合乎其職責。代理主席，我記得在審議過程中，並無任何議員提出這點。當然，沒有議員或任何人是先知，正如我剛才所說，這是數年下來所積累的經驗，特別是“胡官”在最前線，他提出他有需要聽取有關資料，我認為新提出的這點是相當重要的。我們在審議過程中特別着重一點——截聽所得的成果應該盡快銷毀。我們當時的着眼點是如果有關資料保留得太久，其實會很危險，把一些私人談話或私隱繼續保留是很危險的，對人權及私隱均有侵害。所以，我們當時的着眼點是應該把那些資料盡快銷毀。“胡官”如今提出的建議，不論政府或議員均認為是有道理的，否則，他如何履行其職責呢？

但是，如何能做到平衡呢？“胡官”在這份報告的其中一段談及如何讓執法人員進行截聽工作，他提到兩項原則——既是必要，亦屬相稱，我認為這是很重要的。如果將來授權專員聽取所有資料，我認為這兩項原則同樣適用，因為我始終擔心，如果長期保留那些資料，未必會有好處；但是，如果是有需要的、適度的及相稱的，我認為讓專員聽取有關資料是重要的。我們並非要討論誰人的問題，其實，將來不同的專員會有不同的風格，但如果制度本身能讓專員聽取有關資料，而又能作出制衡及平衡，我認為是很重要的。



我聽到局長剛才三番四次表示這方面是會接納的，但有關細節會如何處理呢？我傾向依據我剛才提及的兩項原則，此外，是否要有渠道讓他提出有關申請呢？我認為可能要有這方面的制衡。人始終是人，如果能互相制衡，是有好處的。所以，一方面應讓他可以聽取資料，但另一方面，不能長期保留那些資料，此外，應有制衡的機制。我認為應以這3點作為方向。

至於政府在考慮所有議員或其他持份者的意見後所得出的結論，代理主席，我們稍後會在事務委員會上討論。

新法例在這數年間執行，在執行的過程中積累了不少經驗。最重要的是，透過這類截聽工作，的確有助執法機關破解一些嚴重的罪案，甚至拘捕罪犯。所以，現在是適當時候檢討有關法例，我亦希望能盡快進行，如果政府能在今年內提交所有建議給我們討論，然後進行修訂，我相信會是最好的。

最後，我想引述“胡官”在新報告第4頁的第1.5段所提及的一點：“一直累積經驗，至今仍然累積不息”，這便是他的感受；“以社會福祉為依歸”，我希望將來的檢討也是朝着這個方向進行。多謝代理主席。

**湯家驊議員：**代理主席，民建聯的黨主席譚耀宗議員曾經在議會內指責特首曾蔭權倒行逆施。他當天所說的是“生果金”的問題，但大家都知道，曾特首在7年的管治中，倒行逆施的行為實在不勝枚舉，而當中的表表者一定是《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的訂立。他原本堅決不肯立法，其後因受到終審法院斥責而要求立法會在3個月內通過法例，但卻堅決不肯在法例中保障香港人的基本私隱權益，此事把他的倒行逆施表露無遺。

《基本法》第三十條清楚指出，“香港居民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受法律的保護。除因公共安全和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有關機關依照法律程序對通訊進行檢查外，任何部門或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第三十五條更明確指出，“香港居民有權得到秘密法律諮詢”。為甚麼特區政府從來沒有為香港人立法，保障我們的通訊秘密呢？

不久之前，即2007年，英國《世界新聞報》的一位編輯及一位調查員分別因為竊聽而被判監6個月及4個月。去年7月，《世界新聞報》更因竊聽一些名人(包括皇室人員)而被刑事檢控，結果整間報館因此倒閉。

為何外國政府對市民的秘密通訊如此着緊，香港卻不然呢？是否因為香港沒有發生這些事情呢？代理主席，我們千萬不要自欺欺人，說我們的私隱權沒有受到竊聽侵犯。我相信，任何民主派的議員都可以作證，證明他們的電話通訊在選舉期間受到極大滋擾。我亦曾邀請一些傳媒及竊聽通訊專家到我的辦公室調查，結果證實我的辦公室有竊聽裝置。

不過，事情的重點在於這種基本權利應該受到法律保障，而不論是否有實證證明通訊受到滋擾。我不相信外國娛樂名人的新聞價值較香港娛樂名人為低。如果外國動輒有報館侵犯私隱的話，我不相信香港沒有發生同類事情。

為何我們沒有立法來保障我們的私隱呢？在2006年，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曾經發出一份報告，要求特區政府立法規管截取通訊的活動，當中提出了兩項建議。第一項是“任何人以侵入者身分進入或逗留在私人處所，意圖觀察、偷聽或取得個人資料，應屬犯罪”，第二則是“如私人處所內的人會被認為是有合理私隱期望，則任何人(不論在該私人處所之內或之外)放置、使用、檢修或拆除能夠加強感應、傳送訊息或記錄訊息的器材，意圖取得關於在私人處所內的這些人的個人資料，應屬犯罪。”

法改會在建議中指出，如要偵測罪行，竊聽當然應該得到法律許可，所以應由某一機關賦權進行合法的竊聽。然而，法改會的建議是從全面禁止竊聽出發，亦即是說，大前提是應該保障所有人的私隱，而只有當你可以證明你是在合法偵測犯罪行為，你才可以獲得法律的豁免。

但是，我們的《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剛好相反。我們是授權警方竊聽我們的通訊，而當中的制衡及監察制度一如吳靄儀議員剛才所說，是千瘡百孔的。如果特區政府當年——我說的是在6年前——跟隨並接受法改會的建議，法例會對官方偵測罪行的截聽有相當大的阻嚇作用。根據他們的建議，任何人只要並非在獲得適當授權的情況下進行竊聽，即屬犯罪，這當然包括違規竊聽的警務人員或執法人

員，亦包括從事政治竊聽的人員，甚至包括私家偵探和截取名人或娛樂界人士的通訊私隱的人。

要有一項如此全面的法例，我們才可以真正保障《基本法》要求我們保護的權益，而非訂立法例獎勵或慫恿官方人員進行竊聽，有關的審查及監察制度又如此不堪。

我覺得這是特首倒行逆施的最明顯、最不可接受的例子。(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劉慧卿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涂謹申議員的議案。我早前也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就“胡官”這份報告進行議案辯論。我知道有同事不太喜歡在報告發表後進行辯論，而是喜歡自行提出議題辯論。但是，如果做了那麼多工夫，大家提出來辯論，我覺得是很好的，我們議會應該有這種慣例。

代理主席，正如同事剛才所言，《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在一個十分困難的情況下誕生，當局也非常尷尬，急急處理，所以沒有充分諮詢整個社會，差不多要脅迫議會盡快通過，既要去做這件事，但又有些規範，有否取得適當平衡呢？我相信正如局長所言，是非常具爭議性的。

吳靄儀議員剛才引述一些數字，說外國其他地方沒有我們做那麼多的截取通訊工作。代理主席，專員的報告說在2010年發出了多少項訂明授權呢？是1 490項，這是獲批准的，但被拒絕的是11項，合共一千五百多項，平均一天約有4項。局長稍後可能也要稍為回應，為何香港跟其他地方比較起來是多出那麼多？是否真的要多出那麼多呢？為何那麼多呢？代理主席，我同意香港的治安基本上是好的，可能局長會說是因為我們有這麼多有關行動。專員報告指出，去年(即2010年)因這些行動而拘捕了365人，現在最終數字不知是多少，或許局長會有最新資料。要用這樣的方法，嚴重地侵犯市民的私隱，目的是為了打擊嚴重罪行和保障公眾安全，有些情況我們是明白的，但在過程中，是否過分授權執法機關，過分侵犯市民私隱，令市民無法享有《基本法》保障的權利呢？我相信社會是應該討論的。

所以，我非常同意同事說，應該有一項全面的檢討。劉江華議員現在離開了會議廳，吳議員剛才也表示，劉議員自己說在2009年已經全部檢討了，但他剛才發言時又不提出。他說過的事情如果沒有發生——不是沒有說過，代理主席——最多是出來解釋，表示他當天錯了，他信錯了局長，又或是向議會說了錯的資料。問題是在2009年沒有做到，現在是否應該盡快做呢？民建聯或其他“保皇黨”議員今天也許不會發言，但應該也有意見吧？代理主席，局長又說拿到“令箭”，“令箭”便是議會叫他只是做專員要求的那幾項事情，有些地方是專員想局長更改的，他也未有做到。所以，我覺得是值得檢討的。

代理主席，其實有一件事，是專員十分希望更改的，但同事剛才沒有提及。專員的名稱是甚麼？是“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他說這把他害慘了，因為別人以為他就是截取通訊的人，但他早已說過——他不是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時說，只是跟我們另外開會時說——應該先把名稱更改，他是監察這些人截取通訊的事宜，但卻給了他這個名稱。然而，現在連名稱也未能更改，他感到十分不高興。因此，局長，檢討是要全面的，應該發表一份諮詢文件，講述各個事項，包括把專員的名稱更改，不要誤導社會。

還有一點是同事剛才也提到的，就是要加設刑事罪行，如果執法人員故意違反法例，聽取一些不應該聽的資訊，便不應僅以現在的“普通法之下，公職人員行為失當”來處理，這是不足夠的，我相信議會裏很多人已說過多次，我希望當局不要那麼“硬頸”。

代理主席，多位同事剛才已提過專員的話，我們也有出席他的簡介會，但代理主席，他在這份報告的第3頁提到執法人員的態度已經好轉，因為去年——去年仍未搬遷，簡介會仍在政府總部舉行——他表示：“我現在十分‘慳’”，他真的“慳過辣雞”，因為那些人不太理會他。所以，他今次說，其實執法機關人員在“態度上已有好轉。以上所述，促使我心萌願景，冀盼在我離任專員之前，條例的有關機制，可在本港奠立一個穩妥的運作基礎，從而造福整個社會。然而，這個願景受到阻抑，未必盡能實現。”他所提出的重要建議，正如議員剛才所說，是讓他和他的人員有權聆聽截取的資料，他說這種做法可以阻嚇執法機關在截取通訊行動中的不當行為，但政府當局卻未接納，更遑論付諸實行。他說如果擁有這種權力，便可以揭發這些不當的行為。

代理主席，專員做了很多工作，他不是聖人，也有人批評他，但在如此困難的景況下，他仍然盡力做，以保障香港人在《基本法》之

下的權益。但是，他說有些事情他做不到，我相信他需要我們議會眾口一詞支持他。所以，代理主席，我希望各位發言的政黨代表都會幫幫香港，令市民可以安心一點。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何秀蘭議員：**代理主席，這個議題已是第二次在本屆議會辯論，上次有8位議員發言，我希望今天最低限度可以多一、兩位發言。

這是專員的第四份周年報告，4份報告一本比一本厚——當中的議題已經縮窄了，與第一年的報告相比，專員關注、揭發的事項已經減少，但竟然還是一年較一年厚，當中揭露執法人員普遍地抗拒專員監管的情況其實更為嚴重。所以，如果我們沒有及時、即時追回我們錯失了的時間，立即修訂這項條例，我相信竊聽、截取通訊的情況將會越來越惡劣。

胡國興法官將要離任，連他都說任內未必能做足監督，而他已是一位較為勝任這公職的人，社會及議員均確認他做了很多工夫。但是，如果下一位特首委任另一個做得不如“胡官”般足夠的人，而法例又仍然未修改，這種情況便將會更惡劣。

當局十分糟糕，憑藉“胡官”撰寫得很有禮貌的報告，表示“胡官”並非覺得情況很離譜。然而，“胡官”是一位法官，講求證據，不會對一些東西憑空推測。所以，在不少情況下，他也說不可證實或不可確立有關情況，但他提出的很多情況值得提出質疑。然而，當局“欺君子以方”，以“胡官”不會憑空下結論的態度，完全否認很多可能出現的情況，同時卻不聽取“胡官”口頭的說法。正如劉慧卿議員剛才所說，“胡官”口頭的說法有所不同，是“拳拳到肉”，而且他很憤怒。由此可見，局長只以方便自己、對自己有益、有用的資料來回應，這是非常不妥當的。

最近兩年，“胡官”主要提出了一點，便是抽查竊聽得來的錄音的權力，這是很重要的。當專員擁有這種權力後，所有執法人員進行竊聽的時候，必須很小心及謹慎，因為害怕被“胡官”抽查，而抽中發現有違規的情況便會很麻煩。

然而，當局當然不想“胡官”做這件事情，不知誰人——到現時也沒有人肯承認——不知誰人向“胡官”說，他在法律上並沒有這種權力，法例上沒有授權他抽查竊聽，因此，“胡官”就不去做，但他在報告裏提出，這是一種非常有效監察執法部門的方法。然而，當局又怎樣做呢？當局斷章取義，以一個加拿大的案例，說當地法院也判決當地的公職人員無權抽查竊聽材料，但又不提及案例的判詞，即由於法例當中沒有訂明，所以便無權做。如果沒權，而“胡官”又覺得不便去做的時候，我們要做的便是盡快修訂這項法例，但有關建議提出兩年了，為何還不修訂呢？

此外，還有一個很重要的漏洞，是我們必須處理的，這是“胡官”在新一份報告裏也有提及的。他指出今年發現數宗侵犯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竊聽個案，但他同時又提到未有發現新聞採訪者受到侵犯——為何是“未有發現”呢？因為他沒有獲授權進行監察，便當然無法發現了。為何有這麼多情況無法發現，而“胡官”卻特別要提出這一點呢？這是因為有需要。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竊聽新聞從業員的電話較竊聽政治人物的更好，因為政治人物接觸的層面都是圈內人，均屬一黨一派才會談及一些機密或醞釀中的事情，但如果竊聽新聞從業員的電話，他們的網絡便真的大到不堪。

所以，“胡官”提出的這一點，是我們在修訂這項法例時需要關注的。專員過去使用他的行政方法作了一些改進，例如要求器材供應商說明借用、租用器材的時間，於是便可以核實執法人員有否超時使用竊聽器材進行竊聽行動。由此亦可以看到，“胡官”無法要求執法人員提供資料，反而惟有以他的影響力及權力向一些政府以外的器材供應商查問，然後才得到這些資料。這是個甚麼政府呢？

最令人憤怒的是，政府以保障私隱為理由，拒絕“胡官”抽聽這些竊聽得來的資料。這種邏輯非常荒謬，政府是一個最有可能侵犯私隱的大機器，但竟然以保護私隱為理由，拒絕審核政府有否侵犯私隱的行為。這是荒天下之大謬，亦顯示了特區政府現時的行政霸道。

**黃毓民議員：**主席，監察專員是“無牙老虎”。我相信，在座的保安局局長每次閱讀胡國興的報告時，即使他的嘴巴不承認，心裏也一定同意我這句話。胡國興已多次提出修例要求。這次他在報告裏……其實，我首次引述這份報告是在保安事務委員會進行有關討論時，當時我提及“胡官”的願景，今天也有很多議員在此引述。閱讀了他那段文字和自白，我們便會知道他確實是徹頭徹尾的“無牙老虎”，弄得他興致索然。胡國興大法官任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時多威風，但他的繼任人卻相差很遠，後期那兩位真是“一蟹不如一蟹”。其中一位姓彭，另一位姓馮，與“胡官”相比，真是差得遠了。“胡官”真正是剛正不阿，能站在非常公正和超然的立場來看待負責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的人員，但結果卻受到如此打擊。我十分同情他，我與他是好朋友，我們過往均為煙民，經常抽煙。我經常勸他戒煙，他卻怎樣也不願意，這或許與他的個性有關。他受到的打擊真是很大。

制定了這一項條例，便要設立監察專員一職，這樣才能令我們覺得安心少許。然而，結果卻是，他每年也要像怨婦般發牢騷。胡國興本來是我的偶像，但現在卻弄得我覺得他像怨婦。他為何會變成怨婦一般呢？這全因為你們。道理這麼淺白，我也無需多作解釋了。

今天，你們這羣人，包括這名“哨牙仔”，在此又再次異口同聲。在審議這項條例時，這名“保皇黨”的最佳辯護士唯恐訂立法例後，政府會變成“無牙老虎”，於是便把監察專員變成“無牙老虎”。接着，我們的人權便繼續受到踐踏。

我希望政府在今天這項辯論完畢後，即使不是痛定思痛，也真的要歉然不足，認真地啟動修例程序。否則，我們會十分鄙視這種行為，並連帶鄙視執法機關的無法無天。

胡國興法官在過往的報告中，其實已不止一次要求修例，以便賦予專員及其屬員權力，令他們能審查和聆聽截取通訊的結果，並且希望專員能擁有明確權力，在有需要時，檢視與聆聽有關秘密監察的成果。這是很具體和合理的要求，奈何我們的局長卻只說“聽到了，不過……”他說一聲“不過”，便一直拖延。我希望局長今天在作出回應時，可以給立法會一個具體答覆，告訴我們何時會辦妥。否則，大家再討論也只是浪費唇舌和時間。這樣下去，便只會年復一年的討論，明年的情況也會是一樣的了。

再者，胡國興法官不止一次強調，違規的懲罰實在過於寬大。很多時候，若我們留意他的報告，便會知道他根本不相信你們就他的質

疑作出的回應。他每次也不相信你們。他沒有一次相信你們的解釋，沒有一次相信你們這些人。局長不覺得奇怪嗎？你每次的答覆他也不相信。有關例子有很多，讓我們隨便舉一個。在其中一宗個案提到——應該是報告3，第7.99段至7.135段——“胡官”說……由於篇幅很長，為免浪費時間，我不在此詳述。他提出質疑並聽畢有關回應後，他仍對初級主管的解釋提出質疑，接着便說(我引述)：“我極度置疑，但我沒有證據證明他是按照指示，或訂明職級的監聽人員對他有所期許，完成聆聽在附加條件撤銷前截獲未處理的電話。我亦沒有證據證明，訂明職級的監聽人員同樣誤解了附加條件的有效期，因為該組別內所有人員均宣稱知悉全部慣常做法。”(引述完畢)

“胡官”明顯地不完全信納執法機關的解釋，而且甚至不止一次。局長，你們並沒有反省的嗎？執法機關並沒有反省，你作為一名問責局局長更沒有反省。這項條例關乎人權，事關重大，但每次報告出台，所述的流弊卻仍會……很簡單，例如今次他提出某些流弊，很奇怪地，下一份報告又會再出現，重複犯錯。每次報告出台後，接着便在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上說一輪，然後他在回應時虛應了事，接着便下班，明年又再來。然後，執法機關繼續如是。很簡單，難聽說一句，我們可拿他怎樣？懲罰又過低，對嗎？你們是律己以寬，待人以嚴。

總的來說，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至今也沒有足夠法律基礎去翻聽執法人員從截取得的錄音，難以徹底調查個案。事情已糾纏兩年半，我們人民力量要求政府盡快就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的條例修訂開展工作，杜絕各種流弊。

多謝主席。

**劉健儀議員：**主席，雖然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是執法機關進行調查及打擊罪行的一種重要途徑，但為了在維護法紀與保障個人私隱之間取得平衡，自由黨支持政府對有關行為作出適當規範。

自從2006年《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條例”)生效，並訂立了有關的法則以來，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專員”)一直每年就條例的執行情況向行政長官遞交報告，並且提出改善建議。

好像在最新的2010年周年報告中，便要求當局定期檢討有關的表格及釐清有關的實務守則內不清晰的部分等。這些建議不少已經被當局接納，是值得歡迎的。



可惜的是，當局所作的改善措施只限於以上的小修小補措施，而本應就條例所進行的全面檢討工作，至今仍然未有下文。

由於截取通訊及監察的工作性質比較敏感，也涉及個人私隱，因此當局在2006年有關條例草案進行三讀時，曾答應在2009年收到專員向特首提交的第二份周年報告後，便會成立跨部門小組進行全面檢討。不過，當局對檢討工作卻採取“拖字訣”，由原定於去年第一季或第二季完成檢討，以及向立法會遞交建議的工作，一直拖延至今天還未完成，實在令人感到遺憾。

特別是檢討的不少內容均與監察執法機構、保障市民私隱有着密切的關係。例如，專員早在2009年便已經提出，由於他根本無權力審查及聆聽執法當局的截取成果，因此除非當局主動向他報告違規或不尋常的情況，否則他根本無法知道。就此，專員便建議當局賦權給他，以及由他指派的下屬查核執法當局的截取成果，並且讓他們可以作出抽查。

但是，政府官員一方面表示在原則上不反對賦權，會在全面檢討中處理建議，但另一方面又指未有外地的先例可援，一時又推說可能涉及個人私隱，尚須諮詢各持份者等，予人的感覺是根本沒有誠意讓專員加強監察。

結果，這項建議跟整項全面檢討一樣，蹉跎了兩年多的歲月，還是原地踏步。專員連抽查錄音的權力也沒有，只能靠執法機構自律呈報，試問又怎麼能夠有效地監察執法機關的工作，以及阻嚇執法人員作出違規行為呢？專員豈不是只有監察之名，而無監察之實？試問這跟被架空又有何分別呢？

事實上，不少執法人員根本不把專員放在眼內。最廣為人知的其中一宗個案，發生在2008年。當時，一名執法人員懶理上級和專員的要求，銷毀了自己違規逾期截取的通話紀錄，妨礙專員的調查工作。其後，他更向專員表示，銷毀的資料與專員的權責無關，相信專員能從其他途徑獲得資料調查，態度可謂囂張之至。可是，據知，這名執法人員最終只是調職處分，更令人懷疑官官相護，情況嚴重。

雖然在該宗經典個案發生後，專員至今未再發現這種囂張跋扈、蔑視監管的情況，但不少違規個案的情節依然嚴重。例如，在2010年，便有執法人員違規聆聽了51段受保護的錄音，最後僅被勸戒了事。此外，更有執法人員違反授權條件，在違規向目標人物進行監聽

後，竟不約而同地集體“忘記”了發生違規的時日，被專員懷疑有所隱瞞。有關的多名人員最後亦只是被書面警告。

以上種種，正正反映出現行的安排根本難以阻嚇違規行為，亦無法教執法人員對條例的要求保持警惕，更顯示出如果專員沒有適當的監察權力，莫說是“無牙老虎”，根本連“紙老虎”也不如。

當然，我們不認為這是“胡官”的錯。事實上，“胡官”自擔任專員以來所付出的努力和改善建議，是值得我們肯定的。

故此，政府當局好應該信守承諾，盡快完成條例的檢討工作，包括盡快賦予專員適當的權力作出適當監察，並且要明令相關的執法機關嚴懲違規截聽的人員，以加強阻嚇力。只有如此才能夠更有效地監督相關的執法行為，保障市民的利益。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政府執法部門濫用竊聽權力，已是不爭的事實，而公眾一般也認同這情況正不斷惡化。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曾提出一連串修例及對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專員”）加權的建議，並認為應該加強監管。不過，政府卻裝聾作啞，完全漠視權威組織的建議。

政府不聽取大律師公會的意見已非首次。在遞補機制方案上，政府在大律師公會4次發出聲明，以及22萬人憤怒上街遊行的羣眾壓力下，才就遞補機制方案提出修訂。所以，即使《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條例”）在議事堂中繼續備受批評及廣泛討論，我相信政府也只會“五十年不變”。

不變的理由、動機及原因很值得探討，可能是由於香港警務處的高層人員有竊聽狂，也有不少色情狂，因為居然有少女在警署中被強姦。所以，把警務人員的某些權力透過條例加以收窄及監管，或對專員加權，讓他聆聽警務人員竊聽所得的資料，對警務人員（特別對高層警務人員）而言，是一定能加強監管的。當然，局長一定會說道，此舉會增加警務人員的工作壓力。

政府經常自吹自擂，指香港的警務人員非常優秀及傑出。如果他們真的是非常優秀、傑出而有能力，便根本無需害怕受監管。他們為

何害怕被監管呢？皇帝便最害怕被監管，因為皇帝的權力是最大的。馬克思曾說過：“在民主的國家裏，法律就是國王；在專制的國家裏，國王就是法律。”。

在現時的香港，“警權無限大”，大於一切，警方可隨主觀喜好而拘捕任何人。主席，我也曾被警方拘捕。我明天要就3項控罪出庭答辯，我是一定不會認罪的。他們拘捕了四百多人，但只控告10人至20人。在李少光局長的領導下，“警權無限大”的問題在過去一年多以來不斷惡化。

對於“警權無限大”的問題，政府完全不接受香港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的建議，顯示出有關政策局仍然……凸顯香港警權的“淫威”。警察大於一切，其他人要住口。

這問題不單在回歸後出現，其實早在回歸前的港英政府時代已存在。不過，港英政府作為殖民地政府，顯然是獨裁專制的政權。這是殖民地政府的特色。然而，在回歸後實施“一國兩制”已成規定，並由《基本法》確保民主及人權，與殖民地時代香港人作為二等公民時相比，有顯著的分別。要顯露強國的特色、顯露“一國兩制”及法治的重要性，以及尊重人權，那麼是否應該推翻及改變以前港英殖民地時代獨裁政權下的苛政，以及“警權無限大”的情況呢？是否理應要作出改變及改善呢？但是，政府卻堅拒作出修訂及相關改變。

大家可看看有關的數據及例子。很多議員剛才已有所提述，而黃毓民議員也舉出某些例子，我在此不再重複。不過，大律師公會提供的資料顯示，截聽申請被拒的百分比不足1%，顯示任何申請皆會“例行”批准。申請成功率之所以那麼高，理由之一是門檻過低。相關人員只要有“合理懷疑”，截聽便會獲批。

我記得在1991年加入立法局時，李柱銘議員跟我說的第一點是要有心理準備，所有電話(特別是辦公室電話)通話一定會被竊聽，因此千萬不要用辦公室電話傾談重要事情。在“五區公投”的籌劃會議——陳淑莊議員及梁家傑議員皆很清楚——進行前，所有電話均要搬走，而與會人士的電話全部均要放在箱子裏，搬到隔壁的房間暫時安放。在會議進行期間，不得有電話在場。換言之，當時所有立法會議員及有關政團均清楚知道竊聽問題已惡化至失控的地步。

主席，連立法會議員在開會前也要把全部電話放到隔壁的房間中，可想而知，情況是多麼荒謬。政府反對“五區公投”，我們清楚知

道政府搜集各種資料誣衊有關人等。相關人士就一項合法的羣眾運動及選舉運動舉行會議前，竟然要把全部電話拿走，這對政權及政府是否極大的諷刺及嚴厲的指責呢？

主席，最後一點是，為何仍有人不肯放棄呢？有人跟我說，高級警務人員在退休後找工作很容易，因為他們進行竊聽後，可能得知一些特權階級或富豪的資料。後者因為害怕，所以是一定會聘請高級警務人員的(計時器響起).....以確保被竊聽的資料不會被盜用。

**主席：**陳議員，發言時限到了。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潘佩璆議員：**主席，《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生效至今已有數年時間。重看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專員”)在過去數年呈交予行政長官的報告，我發現他大致滿意4個受監察執法部門的遵行法例情況。對於這一點，我們身為香港市民也感到欣慰。可是，專員亦指出，現行法例和規定有明顯不足的地方。剛才，議會的幾位同事提到，專員曾在過往的報告反映，由於法例賦予的權力不足，他工作時有很多掣肘，並對此表現得相當無奈。此外，在專員處理其工作的過程中，個別執法者對專員流露出輕視的態度，我們認為這是絕對不能接受的。

法例最明顯的不足之處，在於法例沒有清楚表述，訂明賦權予專員及獲其授權的人士查核截取通訊和監察的成果。基於這個原因，專員認為其工作成效大受影響。在2008年的周年報告中，他對此作出很清楚的闡述。我特地找出當年的報告，我可以唸出當中某些段落。現引述專員在第九章第9.2段提出的意見如下：“不論他的懷疑是否有充分或明確的理據支持，市民或會懷疑執法機關人員在未獲訂明授權所授予權力下對他進行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在這種情況下，我向有關的執法機關查問也未必能夠得知真相：所涉的執法機關人員本身當然不會說出該項未獲授權的行動，而他的上司和部門的首長也不會得知。視乎該項未獲授權行動的保密程度，我向其他各方查問和他們恆常定時交給我的資料報告，未必有助揭發事情。除了向其他各方查問外，我未能想出其他措施，以助我偵查這種可能未獲授權的行動，或全面確保執法機關根據條例和實務守則的規定運作。”第9.3段引述如下：“最近我才想出進一步改善截取通訊方面的檢討措施，就是規定保存截取內容和有關記錄，以便我本人和屬下人員可以就特殊個案或隨機抽取的個案進行查核。”(引述完畢)。

專員接着指出容許他查核截取通訊成果的好處。簡而言之，第一，專員可以把截取成果與執法部門根據法例呈交給他或相關法官的報告互相核對，查看報告內容是否準確；第二，專員可以查看有關的執法部門有否侵犯香港市民享有的法律專業保密權；第三，專員可以透過隨機抽樣的方式進行查核，防止或查看相關執法部門有否有法不依或知情不報。

在2008年的報告中，專員亦提出一些具體建議，關乎執法部門如何保存這些資料，以及相關的程序。對於專員的意見，我表示支持。事實上，專員及其部門的角色，是監察4個執法部門在截取通訊和監察某些社會人士時有否侵犯這些人的相關權利，而這項工作的目的是要保障市民的私隱和法律專業保密權。換言之，香港市民有權跟律師商討與自身有關的個案，而這些通訊是保密的。

但是，如果要落實專員的建議，我們需要考慮很多問題。在推行建議的具體做法方面，有很多事項需要討論。第一，就專員要求有關部門保存截取通訊的成果而言，我們需要討論保存期限、保存方式、哪些人可以接觸這些資料——當然應該盡量局限於少數人——以及保安措施。

第二，專員本身因為需要執行職務，自然必須接觸和查核截取通訊的成果，但除了他本人外，他可以授權哪些人處理這些事務呢？這項授權是否可以超出其部門？部門內哪些職級的人員可獲授權呢？有何授權程序呢？

我認為，我們在制定法律時應該非常小心，因為我們現在其實是要平衡兩項事情：第一是執法部門的執法和查案能力；第二是對香港市民私隱的保障。這兩者應該妥善平衡。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家傑議員：**主席，“如果我們的社會，令我們擔憂每次我們張口說話時，政府都可以隨心所欲地用電子器材把話語永久記錄下來，……私隱一詞的意義，就會蕩然無存。”主席，這句說話不是出自本人，是上訴法庭副庭長鄧國楨大法官在2006年審理林康國案所作的裁決

中所說的。為了能更好地保障香港人的私隱，公民黨呼籲當局立即全面檢討《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以堵塞漏洞。

主席，在2010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專員”)向特首提交的周年報告顯示，執法部門仍有嚴重違規情況。我今天想集中討論有關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竊聽個案。在報告中提及21宗相關個案，涉及異常情況的多達11宗，其中3宗更違反小組法官增設的附加條件，疑違規竊聽“禁聽號碼”；另外有4宗涉及在小組法官撤銷訂明授權後仍繼續非法竊聽，時間長達4至22分鐘。

然而，受制於專員無法例授權聆聽截取成果，增加了執法人員可以為所欲為的機會。胡國興法官在周年報告中明確指出，自己在檢討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個案時，發現執行檢討職能受到嚴重掣肘，原因是無權聆聽截取成果的錄音，無法查明執法機關向專員提交的REP-11報告所述，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的談話概要是否真確無訛；同樣，亦無法查明在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之前的通話，是否亦包括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又或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可能性有所提高，因而須立即向小組法官作出報告。

“胡官”認為，根據有關報告，監聽人員大有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但由於他自己無權聽取截聽錄音，以致他被迫接受REP-11報告的描述是真實正確；奈何執法機關也知道專員是“無牙老虎”，導致他們可以作任何可真可假的陳述。

主席，《基本法》第三十五條有“香港居民有權得到秘密法律諮詢”的條文。很明顯地，“胡官”對於執法機關在進行截聽時有否依法做到保障市民享有有關權利亦深感疑慮，因此他在過去兩年多不斷提出政府應修例授權專員可聆聽截聽通話，以確保執法機關在進行截聽時受到監察。

可惜，保安局副局長黎棟國指原則上不反對專員有權翻聽錄音，但政府仍然“拖得就拖”，可能希望拖延至落任便不用處理了。保安局在2009年指會在2010年第二季提交建議，後來又延至2011年上半年才能提交，最終又不了了之；最新版本則指在今年上半年可完成諮詢，但今屆政府6月底便“收工”，可以說是修例無期。我們亦不知道保安局所謂諮詢其他持份者的進度如何，包括兩個律師公會、記者組織、大學相關人員及人權組織等。最近大律師公會向立法會提交意見書，

立場同樣支持容許專員有權翻聽懷疑非法截聽的錄音，同時亦質疑本港執法部門有濫用法例之嫌，使竊聽及視像監察等的申請數目遠高於加拿大。

主席，對於政府指讓專員有權翻聽錄音可能侵犯私隱，理據是非常薄弱的，因為授權專員翻聽後，受影響的是那些訂明授權的目標人物，他們涉嫌干犯嚴重罪行，小組法官已授權截取他們的通訊，一般市民應該不屬這些訂明授權的目標人物，一般不會影響小市民的私隱，反而有助揭露違規情況。

截聽無疑對執法機關在打擊嚴重罪行時有所幫助，但在保障公共安全及市民私隱之間，必須取得適當的平衡，並透過監察和制衡，使市民不需要生活在有如奧維爾小說《1984》的白色恐怖狀態之下。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余若薇議員：**主席，劉江華議員剛才發言時指，沒有人會擁有能預知將來立法後情況的水晶球，所以立法會當年在辯論《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時，亦難以預知將來會出現甚麼問題。他並指出法例已實施一段時間，也是時候進行檢討。他幾乎抹煞了這項條例的歷史，所以我認為應該要跟劉江華議員及很多不熟悉這項條例的歷史的朋友重溫一遍，讓大家瞭解其實我們在很早之前，便已預料到會出現今天的情況。

《基本法》第三十條保障香港市民秘密通訊的權利，但政府一直以來也有截取通訊，例如警方或執法機關便有這樣做，但政府從來不願意立法，使法律界一直有很多謠言或懷疑指甚至律師也有被截聽，因為其當事人很多時也是被調查的人物。可是，政府一直不願意就此推出法例，直至出現了數宗官司，暴露出這類截取通訊的情況後，政府才不得不屈服。

可是，政府仍然沒有推出法例，第一步是在2005年推出一項行政指令，說明截取通訊並沒有問題，是符合《基本法》第三十條的。可是，這明顯不符合香港的法治精神，亦違反了《基本法》第三十條，最終便由本會其中一名議員就這項行政指令進行司法覆核的程序。政

府就此事一直打官司至高等法院，但節節敗訴，最後才願意就截取通訊通過法例。當時在法院判政府敗訴後，政府變相便再沒有權力截取通訊，於是便要求法庭頒布一項暫緩令，讓其可以在這段時間內即使截取通訊也不屬違法。所以，當時便出現了一段為期相當短的“窗口期”，令立法會必須在這段時間內通過有關的條例草案，不然法庭頒布的暫緩令便會無效，政府如截取通訊便屬違法。

所以，我們看到立法會當年要面對一條“死線”，我們要在8月8日前的短時間內通過該條例草案。所以，不單條例草案的審議時間相當趕急，即使是在立法會恢復二讀辯論時，我記得有報章報道指公民黨的吳靄儀議員是連上洗手間的時候也沒有，要長期留在當時的舊立法會大樓內提出多項修訂。

當中的一項修訂，便是吳靄儀議員剛才發言時也提到的“日落條款”。根據她的建議，如果政府在27個月內不向立法會提交報告檢討法例，這項法例便會宣告失效，這便是“日落”的意思。這項修訂其實變相為政府提供了足夠誘因，使它必須要在27個月內進行檢討及提交報告，令這項當時通過得相當倉促的法例如有任何漏洞，亦有機會進行適當的檢討或修訂。

我們留意當時劉江華議員的發言，正如吳靄儀議員剛才所讀出，他不單反對所有由民主派提出的修訂，亦反對“日落條款”，他說我們其實不用怕，因為政府承諾會在3年後進行檢討，他質疑為何不可以稍等，一定要在27個月，其實等3年便可以了。終於，我們一等便是6年了。大家想一想，自2006年至今，不單連影子也看不到，更提出要甚麼先作諮詢，而諮詢後仍只會談及一些技術性修訂，而非較重要而又被專員提及的部分。

所以，這歷史可讓香港市民看到，我們進行這些毫無約束力的辯論很多時都並不要緊，大家可以隨便發言，但來到關鍵時刻，例如要通過條款，例如“日落條款”或要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時，建制派的議員便不見人影，正如現時在議事廳中便好像一位建制派議員也沒有，令立法會很多時也予人一種“得個講字”的感覺，到真正行動時便退縮。至於小市民的意見，更也不會被聽取，正如很多同事剛才發言時指出，即使連“胡官”也咬牙切齒地提出過不知多少遍，政府仍不理會；大律師公會亦提交過很多份意見書，政府也是不理會。

政府很多時總會問為何有些民主派議員要提出很多意見，但事實上這些均是我們根據《基本法》、法治原則或我們享有的基本權利而提出的應份之事。可是，政府在面對這些問題時，永遠也認為最重要



的是行政方便和執法方便，很多時也不願意就重要的原則問題採取正確的做法。以截取通訊為例，其實政府應在最初有這些問題提出時便進行立法，而並非到2006年才進行。

所以，從當年的歷史可見，我對這項條例能否在合理時間內做好“執漏”工作並不太樂觀。我亦想呼籲香港市民多留意這方面的辯論，我們的確需要更多關心特區政府或立法會的事務，要有足夠的(計時器響起).....羣眾力量，才可以改變政府的。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各位議員，我剛才很仔細聆聽各位議員的發言，感謝各位議員提出的寶貴意見。

相信議員仍會記得，《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條例”)是在2006年8月制定的法例，執行至今差不多6個年頭。大家都會認同，維護法紀、除暴安良是執法機關的職責和使命。截取通訊和秘密監察賦予執法機關一些極為重要的調查工具，以打擊嚴重罪行及保障公共安全，而條例的宗旨，正正是就執法機關進行合法的截取通訊和秘密監察行動，訂定全面的規管及制衡措施。條例下的機制確保執法機關在有效打擊罪案和保障公共安全的同時，亦能顧及保障市民的私隱和其他權利。

隨着執法機關對條例的要求逐漸掌握和不斷改進，加上專員每年在周年報告的建議和提醒，執法機關在全面落實條例的經驗方面可謂日趨成熟。條例實施至今，專員一直表示滿意執法機關的整體表現，亦沒有發現執法機關惡意或蓄意不遵守法定條文或法律的情況，更沒有發現任何人員犯錯或出現不當的情況，是出於別有用心或用心不良。違規個案為數甚少，其中大部分是由於技術問題或個別人員不熟悉條例要求所致。專員亦在周年報告中表示，小組法官在審批訂明申請時態度審慎和嚴格，對於法律專業保密權，以及釐定授權時限等方面，更特別謹慎從事。

此外，所有授權申請必須符合條例所訂明的嚴格條件，即行動的目的必須為“防止或偵測嚴重罪行或保障公眾安全”，而且有關行動必須符合“相稱性”和“必要性”的雙重驗證準則，這並非如陳偉業議員所說，純粹在合理懷疑下就可以進行。條例下的規定，是在防止和偵查嚴重罪行和保障公眾安全，以及保障私隱和個人其他權利(包括獲得秘密法律諮詢權利)之間，取得一個合理平衡。

為了履行監督職能，專員在過往5年的每一份周年報告，均提出了多項建議，以強化條例機制的運作。對於大多數建議，尤其那些可即時改善運作程序和不涉及修訂法例的建議，我們已立即透過修訂實務守則及其他行政安排而付諸實行，務求使條例運作暢順和更便於專員行使其監督職能。實務守則的內容屬條例的規定之一，執法人員若違反實務守則的規定，專員會視作違規事件加以處理。我們曾多次根據專員的建議，修改和完善實務守則，其中經修訂的守則項目已超過30項，而詳細內容亦於每年向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詳細報告。

總體來說，隨着執法機關透過機制的實際運作，汲取了經驗，專員在每年周年報告的意見及提醒，加上當局因應專員的建議更新實務守則內容，條例的運作確實越益暢順。

雖然條例和實務守則內的規定，經過不斷的改善後已非常嚴謹，但我們認同條例仍有優化的空間。我們在去年年中展開了首輪諮詢，就條例的全面檢討以落實專員提出的改善建議諮詢持份者，包括小組法官、法律專業團體、本地大學的法律學院、傳媒組織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等。經諮詢專員和小組法官後，我們已在去年7月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全面檢討條例的法例修訂建議。我們再於去年12月就專員提出的新立法建議，展開第二輪諮詢。

剛才有議員指當局拖延檢討進度，似乎沒有誠意進行檢討，甚至有包庇執法機關之嫌，這說法絕對沒有事實根據。相反，當局正正清楚知道，條例茲事體大，影響深遠，任何的修訂必須經過周詳的考慮和充分諮詢才可以落實。

正如我在開場發言提到，條例的目的，是在防止和偵查嚴重罪行和保障公眾安全，以及在保障私隱和個人其他權利(包括獲得秘密法律諮詢權利)之間，求取平衡。在推行專員的建議時，我們必須注意，任何修訂條例的建議，包括讓更多人可接觸截取成果，以及為訂明授

權以外的目的而保存截取成果和延長保存時間，必須平衡保障通訊私隱及獲得秘密法律諮詢兩者的權利，更不可影響執法部門打擊嚴重罪行和保障公眾安全的能力。

專員提出的建議，即透過修例以授權他和他指定的屬員聆聽截取成果，這做法並沒有外國的先例可循，當局只能根據小組法官和執法部門的經驗，並充分諮詢有關的專業團體和持份者，才可制訂有效可行的立法路向。因此，我們在進行條例檢討及制訂立法建議時，除專員外，亦會小心考慮小組法官、持份者，以及議員的意見，並致力維持執法機關打擊嚴重罪行及保障公眾安全的成效，同時亦繼續力求改善該條例的運作。

有議員希望當局盡快提交修訂條例的方案。我們承諾會將兩輪諮詢所收集的意見整合，然後在今年上半年向保安事務委員會總結匯報諮詢的結果。

就專員及其指定人員聆聽截取成果的建議，我想特別指出，其實剛才梁家傑議員亦有提及，《基本法》第三十五條是保障市民獲得秘密法律諮詢的權利，並保障當事人與律師之間的通訊免被披露，以免對當事人造成損害。保障這項權力的重要性毋庸置疑。但是，條例本身並沒有明文規定賦予專員聆聽的權力，再加上沒有國際準則及海外先例可循，我們推行專員的建議時需要特別小心研究。參考過第一輪諮詢的結果後，我們已就落實法例修訂建議和實施細節，確立了一些值得再詳加討論的具體事宜，並已在去年12月展開的第二輪諮詢中，徵詢持份者的意見。

在第二輪的諮詢中，我們希望就已經確立的具體事宜，盡快取得持份者進一步的意見。這些事宜包括：專員和他的下屬是否亦應遵守執法機關必須遵從的保密規定；如果個別指定人員出現違規情況，是否亦應設定內部調查、公開報告或紀律行動安排；我們是否應該就專員及其指定人員聆聽截取成果訂下一些基本原則，例如應有合理懷疑出現違規的情況，才可聆聽截取成果；在需要聆聽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截取成果時，是否須設有更高的門檻等。我們希望持份者和議員在施行細則方面，多給我們意見。

剛才有議員批評執法機關無視法紀、故意違規，甚至懷疑出現上級人員包庇下屬等情況，我要再一次嚴正指出，當局絕對不同意這些指控。這些毫無事實根據的說法，是絕不能接受的，而且對於努力打擊嚴重罪行、保障公共安全的執法人員來說，是不公道和不公平的。

事實上，條例本身具有非常嚴格的規管，這些是當年法案委員會經過長時間討論，以及二讀時全面辯論而制定。

這些年來，在專員的監察下，條例的機制獲大幅改善，但我們同意有進一步優化的空間，亦承諾在今年上半年會向保安事務委員會，總結匯報與持份者進行兩輪諮詢的結果。不過，我必須重申，任何檢討或立法建議，絕對不可以影響執法機關打擊嚴重罪行的能力，否則只會讓罪犯更容易規避執法機關的偵查，更容易逃出法網，而最終受害的是廣大市民。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涂謹申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2分11秒。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聽過保安局局長的發言後，開始明白為何現時有傳聞指會安排他擔任下屆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儘管這只是過渡的安排亦然。他在賦予監察權力時，確實能拖延者便盡量拖延。主席，如須加上合理懷疑違規的條件，才可讓“胡官”聽取那些錄音帶的話，我相信這等同廢掉專員的“武功”。我們看過那數年的報告後，在那些有合理懷疑的個案中，其實難以顯示符合這規限的。

主席，第二點我想說的是，大家只圍繞罪行而談，卻忽略了一個缺乏討論基礎而字眼含糊的範疇，這便是“維護公共安全”。主席，這點與《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有關。當局每年秘密開支中的1億元，單是警方的有關開支，其實便花在此處。

主席，每年為維護公共安全而進行截聽的個案宗數是不能公布的，政府因此可沾沾自喜說，沒有證據顯示執法人員違法。對此，我只能引述“胡官”稱那是“匪夷所思、姑妄信之”。他所言為何？就是指執法人員在情況糟糕、有事發生時的應付手法：即先施以一招“毀屍滅跡”，讓你取不到證據，不保留任何東西，不用說聽取那些錄音帶，就連看的證據也不能看；第二招是“集體失憶”，上至部門助理首長的數位官員一同失憶、一起不撰寫報告。這便是為何“胡官”找不到證據的原因所在，但政府還在沾沾自喜，反指這是抹煞政府人員的辦事成果。

最後，我要在此提醒大家，還有一點更教人震驚的是，那些錄音帶被截聽化成情報後，將永久保存而沒有任何外在監管的。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締造可持續及開放的電力市場。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余若薇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 締造可持續及開放的電力市場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香港的電力市場是不折不扣的寡頭壟斷。我們只有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及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即“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兩間電力公司，沒有第三者競爭。由於兩間電力公司供電給不同地區，所以它們之間也沒有競爭。

現時的《管制計劃協議》(“《管制協議》”)保證兩間電力公司的利潤，它們一方面可以過度生產電力，另一方面也可以不斷加大投資，最終市民要為它們的成本“埋單”，導致電力市場出現電費貴、排污高的困局。電能實業(即“港燈”)和中電全資擁有輸電系統，包括輸

電網絡和電力分站，導致其他電力公司難以使用兩間電力公司的電網和電力分站，根本無法加入競爭。

公民黨在2006年3月成立，成立後的第一份意見書，便是在2006年3月發表的《締造可持續及開放的電力市場》研究報告，與我今天這項議案的題目無異。這是我們首份立場書，以回應政府當時就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的諮詢。

我們當時提倡改革電力市場，並促請政府在2008年跟兩間電力公司簽署《管制協議》時或之前，認真考慮引入競爭，以及解決電費過高和環保方面的問題。

在該份意見書中，公民黨首先提出“成立獨立能源管理局”，統領能源諮詢委員會，以及規管或準備開放有競爭的電力市場。

我們當時建議當局“就強制兩電開放電網訂立確切的時間表”。我們當時指出，在目前的體制下，兩間電力公司均“傾向高估電力需求，備用電量維持在過高水平。若兩電加強聯網，可望大幅減低後備電量，減少排放廢氣，且不會影響供電可靠性”。

我們還建議“當局應規定兩電充分利用現時的聯網相互供電，為港島和九龍全面聯網和開放電網作好準備”，並就此訂立時間表，使兩間電力公司可以分階段落實全面聯網，並強制兩間電力公司向第三者開放電網，形成“一網多廠”(即一個開放的電網，多間供電的發電廠)的格局。我們建議“當局應規定兩電分拆發電、配電及輸電業務的帳目”，因為“此舉是日後開放電網的先決條件”。

當年，公民黨已經預警，如果政府沿用固定資產回報率作為計算准許回報率的基礎，兩間電力公司一定會鑽空子，“透過大舉借貸，過度擴充規模，以致產能過剩”，甚至把過剩的電量轉售內地。

當時，我們還建議在價格上採用股本回報率會較好。不過，如果一定要用固定資產回報率計算的話，也應該把水平訂得較低。我們建議“以固定資產平均淨值(ANFA)的7%定為准許回報率，相當於超過13%的股本回報率”。

此外，當局還應該訂立“可加可減”的機制來計算電費，電費大致可隨通脹或通縮調整。至於生產力提升帶來的得益，則由用戶和電力公司分享。不過，可惜的是，政府最終依然採用股本回報率，將准許利潤定為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總額的9.99%。

公民黨認為，兩間電力公司這次瘋狂加價的“元兇”，是2008年簽署的《管制協議》。如果不對《管制協議》作任何檢討或修訂，又不開放電力市場的話，這種惡性循環便會繼續。雖然這次加幅最終稍微調低，但下次卻會變本加厲。

所以，我們本月初舉行記者招待會，回應兩間電力公司加價的情況。我們覺得港燈現時建議的加幅依然不能接受。我們要特別留意兩方面。港燈的燃料價格條款收費增幅比中電還要高，每度電增加6.8仙，而中電方面則只上調3.7仙，高出84%。如果港燈跟隨中電燃料價格條款收費調整的話，每度電是可以減收3.1仙的。

此外，中電已經表明，跟政府打官司收回的差餉和利息金額，可以回饋市民。不過，港燈卻沒有這樣做。港燈在去年6月的官司中勝訴後所收回差餉和利息的金額約為1.6億元。如果把這金額計算在內的話，每度電便可以少收1.5仙。所以，港燈的淨電價上調金額不應為每度電7.8仙。如果採取我們的計算方法，把兩個金額計算在內，港燈淨電價的上調金額應為3.2仙，因此增幅不應為6.3%，而應為2.6%。

就中電來說，我們同樣發現它的整個過程有很多問題。例如，中電初時建議燃料價格條款收費是每度電17.8仙，其後下調加幅，建議燃料價格收費為每度電16.1仙。

不過，教人心感奇怪的是，中電在第三次(即12月30日)宣布調整加幅時，大家皆以為加幅會有所下調。殊不知，中電卻把燃料價格條款收費重調至每度電17.8仙。

所以，如果把差餉和利息金額計算在內的話，大家便會發現加幅可以再稍微下調。公民黨的計算結果是，減去該金額後，每度電的上調金額為2.9仙，加幅只有3.1%。因此，我們覺得雖然加幅已經調低，但還有進一步下調空間。

第二點，公民黨建議政府應該根據《管制協議》附表三A(1)(b)或(d)條，啟動“發展計劃檢討”程序。此舉可以要求兩間電力公司修訂投資方案、重估資產、壓縮成本和理順帳目。政府也表示，兩間電力公司在這方面可能還有改善空間。我們希望政府利用所有可行的方法，迫使兩間電力公司再作改進。

當然，第三點是電力公司應該做好成本控制，提升效率，減低電費加幅。

第四點，政府應該要求兩間電力公司交出燃料價格的資料，讓議員可以監察兩間電力公司的運作。我覺得在談論兩間電力公司的電費時，不能採用一般商業原則，指它們有敏感商業資料。相反，它們享有保證利潤，而並非在成本漲價時，要冒成本漲價的風險。它們已經將全部風險轉嫁市民。所以，它們的成本其實是由市民“付鈔”的。因此，我覺得不應該只容許議員翻閱它們所提交的資料，因為市民才是最終的“付鈔者”，市民是應該有權翻閱的。

當然，我們還要求政府啟動中期檢討，為我先前所說的“廠網分家，引入競爭”作準備。不少歐洲國家近年均鼓勵發展分散式輸電網絡。一間屋、一所學校或一幢大廈可以裝設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例如小型風車或太陽能光伏板。如果有剩餘電力的話，便可以回售電網，供其他人使用。不過，政府就此方面遲遲不肯進行檢討，難以鼓勵這方面的發展。

即使我們回望過去……政府早前跟我們表示，堆填區所產生的沼氣可以售予電力公司，但結果卻是售予煤氣公司。此外，當局還表示焚化爐及小蠔灣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可以“轉廢為能”。不過，我們不知道政府可否跟兩間電力公司在這方面進行任何協作，從而減低電費。

公民黨一直強調，可能需要立法來締造可持續及開放的電力市場，為此要進行長時間的準備工夫。所以，我們期望同事盡量發表意見，亦希望市民在這方面的壓力可迫使政府為開放電力市場作好準備工夫。

多謝主席。

**余若薇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政府於2008年與兩電簽署為期10年的《管制計劃協議》(《管制協議》)，延續兩電在電力市場的壟斷，埋下兩電可不理民情，誓要大幅增加電費‘賺到盡’的禍根，為了市民福祉，本會促請政府：

- (一) 要求兩電盡用減價的空間，使今年電價加幅減至最低水平；



- (二) 立即啟動中期檢討機制，並公開相關資料及帳目，方便公眾參與；
- (三) 根據《管制協議》條款啟動檢討兩電的發展計劃，增加發展計劃的透明度，要求兩電修訂投資方案、重估資產、壓縮成本和理順帳目；
- (四) 盡快實現兩電聯網，廠網分家，引進第三者競價上網；
- (五) 鼓勵發展分散式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和網絡，並提供上網的技術支援與優惠；及
- (六) 採取一切措施，締造更有競爭、更開放、更公平、低碳和促進可持續發展的電力市場，為電力市場繪出新天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余若薇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有5位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5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李華明議員發言，劉健儀議員、葉偉明議員、李慧琼議員及李卓人議員會依次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在1911年進入立法會 —— 不是1911年，是1991年，我常記掛着辛亥革命 —— 在這20年間，由葉澍堃出任經濟局局長處理電力事務，到現在的邱騰華局長，我一直有跟進電力的問題。

2008年，舊的《管制計劃協議》完結，需簽訂一份新的10年《管制計劃協議》。當時經過一些諮詢，我記得民主黨在2005年及2006年也曾提出很多意見。我們當年所預見的問題在今天一一出現了，是甚麼問題呢？在1970年代，政府看到市場上需要經濟投資，電力是一項很重要而穩定的發展，所以便容許電力公司賺取13.5%至15%利潤回報，以及以其資產投資作為回報，鼓勵他們多作投資，以賺取利潤。

可是，當年的背景在今天已變成歷史。在2008年，政府並沒有看到歷史的教訓，當年13.5%的利潤回報與資產淨值掛鈎已是個大問題。局長，世界上沒有多少個地方仍採用這種利潤計算方式來監察電力公司，很多地方以不同的方式，包括以剛才所說的股本投資、回報、營運成本的回報，甚至以CPI減X來釐定電價。資產淨值與利潤掛鈎偏偏是最難監察的方式，更鼓勵兩間電力公司盡量擴展其電廠及需要，使用最好的電纜及設施，即使一些不用那麼完美的設施，也會盡量買最貴價的，因為電力公司知道，所投資的資產會獲得9.99%的利潤回報。

我的修正案提出成立能源管理局——余若薇議員剛才已說過——我們已提出這建議多年，因為諮詢委員會不足以推動能源政策，我亦不知道政府有甚麼能源政策，或許邱局長稍後可以談談政府在能源方面有何政策、前瞻及長遠目標，但我實在看不到。為何今年會弄致這麼大件事呢？因為中電的基本電費由0.08元增加至0.085元，增加了6.25%(即0.05元)，這是很驚人的數目，所以大家譁然。

更令大家譁然的是，政府前所未有地發出兩頁紙，表示與兩間電力公司有分歧，尤其與中電有爭拗，對很多方面不太滿意、有分歧。這麼多年來，我從沒見過政府發出這樣的文件。我相信政府都知道難以接受9.2%的加幅，但是，政府心裏明白，它其實無法阻止電力公司加價，因為已清楚寫明中電的加幅並無超越五年發展計劃中基本電費的上限。那麼，政府有否法定權力否決9.2%的加幅呢？是沒有的。不過，政府要“出口術”，把這件事拿出來，讓社會抨擊、攻擊中電，希望大家把視線集中於中電。但是，大家不要忘記，政府也有責任。為何會有這樣的《管制協議》？為何給予兩間電力公司這麼多空間，讓它們予取予求，盡量得到最大的利潤？電力公司每年有虧蝕嗎？沒有。每當我詢問中電有否賺到9.99%的利潤，港燈有否賺到9.99%的利潤？兩間電力公司總會尷尬及小聲地答有，每年都是這樣。有甚麼生意是保證賺錢的？我真的不知道，還要賺得這麼多。我可以告訴局長，這兩間電力公司在其他國家的投資並沒有這麼好的回報，有些更錄得虧蝕。所以，香港是否天堂呢？這個天堂是政府給它們造成的。

我們有很多同事，包括劉健儀議員及很多議員均表示要檢討9.99%的利潤上限，我是絕對同意的。然而，現時這份合約的年期是10年，如果中間要作出更改，我相信也很困難，不過，我們當然要吵一下。再者，我們有中期檢討，五年發展計劃現已到了中後段，又要商討另一個五年發展計劃了，因為為期10年的合約分為兩個五年發展計劃。

局長常說在2008年簽訂這份合約，已把五年發展計劃通知立法會，我可以在這裏說，局長你很“茅”。該五年發展計劃的399億元，有甚麼項目，要花多少錢？我們掌握不到。他只說出一個大數目，然後告訴我們所包括的一些項目，很籠統的。每年的基本電費上限是多少？其實我並不知道。原來中電並沒有超越該上限，即使今次加價6.25%，也沒有超越該上限。究竟該上限是多少？我並不知道。立法會的同事知道嗎？當然也不知道。正因如此，我在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向劉慧卿議員提出，我們要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索取資料。我亦提供了很多機會給政府，請它向我提供資料。我在口頭質詢環節提過，私下也問過，亦向中電藍凌志先生提過，他表示沒有問題，他認為政府向我們提供五年發展計劃的資料並沒有問題，那麼，究竟問題在哪裏呢？他們互相推諉，最終我們被迫出手。這是立法會的最後防線，我們引用所賦予的權力來捍衛市民，代表市民監察政府。

電費影響全香港700萬人，沒有人不用交電費，中小企也是深深受害的一羣。即使只是少許加幅，但當很多東西都略加少許，累積起來的“雞尾效應”便很大。所以，作為一位民意代表，我非常着緊這件事。當然，民建聯不支持我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常說向商業機構索取資料很麻煩，我們何曾向商業機構索取資料？我實在不知道。首先，我從不曾提出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向商業機構索取資料。再者，這兩間電力公司是普通的上市公司嗎？它們有很多競爭對手嗎？這樣會損害它們的商業利益嗎？港島區的居民可以使用中電的供電服務嗎？市民可以不用電嗎？請民建聯回答我吧。相同的議案，由於沒有約束力，他們便理直氣壯地提出，爭取我們的支持，何解呢？然而，政府不做，電力公司不做，他們便不作聲。後來我們指這是不可以的，我們真的要出手，他們卻提出反對，我真的不明白。罵你們是逃兵，你們固然不高興，別人罵我是逃兵，我也不高興。問題是你們作出大規模請願，又有3萬個簽名，又吵得這麼厲害，但最後我們卻看到“埋門一腳放軟蹄”，立法會的《權力及特權條例》真正賦予我們的權力，我們卻不去用，有何目的？最終動機是甚麼？我並不知道。

所以，我希望我提出的修正案得到支持。我亦支持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因為我與劉健儀議員也有溝通，我絕對尊重商業敏感資料，亦不會干預商業運作。故此，關於購買天然氣、天然氣來價等方面，我相信政府可以作出監察，因為是實報實銷的，不能從中賺取利潤，所以，我並不太着緊那些東西。

主席，我最着緊的是，局長對發展計劃作出了修訂，也沒有通知我們，多麼不尊重立法會。舉例說，今年通過了西氣東輸其中一部分的工程，以預備迎接新的天然氣由內地輸送來香港，那裏涉及十多億元，還有十多億元的工程尚未通過，不過也開工了，遲些再爭論吧。即是說，已批准的399億元5年資本開支，其實今年已修訂了，我相信再增多了最少逾30億元，有否通知立法會呢？主席、民建聯的朋友，答案是沒有，這彷彿是不需要的，他們中間又虧蝕了數十億元，是甚麼意思呢？主席，這代表我們的電費會增加。所有在當中再增加的資本開支，會再增加市民的基本電費，那會增加多少呢？我怎知道，因為沒有資料。這便是我們要追查下去的原因。我並非要妨礙商業運作，但如果他們這樣閉起門來(計時器響起).....增加資本開支，我們是不能接受的。

**劉健儀議員：**主席，今次的兩間電力公司(“兩電”)加費事件令民怨沸騰，可說是一場對兩電多年來一分一毫都“賺到盡”的民怨總爆發。雖然兩電今次在民怨沸騰下作出了一些所謂“讓步”，但前事不忘、後事之師，若我們不就兩電為何可以就電費加幅舞高弄低作出徹底檢討，日後只會再嚐苦果，任由兩電宰割。

其實，兩電所作出的一些所謂“讓步”，根本就是魔術表演中常用的掩眼法。例如，港燈採用“拉上補下”策略，雖然減輕了住戶的加價壓力，卻將加費的壓力轉嫁高用量商戶，整體加幅仍維持在6.3%水平，仍是賺盡准許利潤上限的9.99%。屠刀並沒有放下，只是開刀的對象有所不同而已。

中電的“讓步”更是不情不願，一度還企硬說沒有減價空間，其後在公眾和政府的強大壓力下，才大幅調低加幅，由原來的9.2%減至4.7%，但實際上是“一個仙都有賺少了”，仍然是賺盡9.99%的准許回報率。調低加幅不過是假設政府會退還地租及差餉，預先作為特別回扣，以及動用電力穩定基金及暫時押後部分投資項目。

由於兩電今次的讓步如此缺乏誠意，我們可以想像，兩電今後仍會利用《管制計劃協議》(“《管制協議》”)所賦予的有利條款，想盡辦法繼續“賺到盡”。所以，自由黨認為，兩電每年必須盡用減價空間，將電費加幅減至最低，不要以為今次調整或調低了加幅，就是“過了海便是神仙”，日後還可以重施故技。

正因為兩電在電費加幅上大玩數字遊戲，其中尤以中電的固定資產投資總額可以朝令夕改，幾近兒戲，故此，自由黨雖然原則上不同意政府或立法會隨便插手商業運作，但由於兩電所提供的電力供應服務屬於公用事業，又變相享有專利權，對經濟、社會及民生皆起着“牽一髮、動全身”的重大影響，自由黨認為，應在保障公眾知情權與保持自由商業社會運作間作出平衡，在特定條件下，支持動用權力及特權法這把尚方寶劍，索取相關的資料。換言之，必須是在符合公眾利益、不能干預正常商業運作和不會將商業敏感資料外泄之下進行，而這也就是我今天提出的修正案的內容。

主席，今次兩電加價風波，歸根究柢，在於特區政府在2008年與兩電簽署的《管制協議》本質上存在很大的漏洞，故此，政府必須把握2013年可就《管制協議》作中期檢討的機遇，盡快作好檢討部署，爭取大幅調低現時9.99%准許回報率上限，以及增加《管制協議》的透明度。說到透明度，自由黨一直要求兩電增加透明度，尤其是我們要求運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索取的資料，是關於釐定2012年電費加幅和五年發展計劃。我跟李華明議員商討過，我們並相信索取的資料，涉及敏感商業資料的並不多。我們要求把所有資料提交立法會，由相關委員會的委員負責審閱——其中一些可能會閉門考慮——並在聽取兩電的意見後，作出判斷或裁決，決定哪些資料因敏感商業原因而不宜向公眾披露。我們認為這樣可以確保敏感商業資料不會外泄，令我們的自由經濟原則和合約精神不會因資料外泄而受到破壞。我們覺得這方面是可以得到保障的。同時，立法會也索取到需要的資料，看清楚2012年的電費加幅是如何釐定，五年發展計劃的詳情為何。

雖然要求兩電在中期檢討中，同意降低9.99%的准許回報上限確實存在難度，而剛才李華明議員也提及，可能是近乎不可能的，但政府亦必須明白，9.99%准許回報率正是兩電今次狂加電費的禍根，無論如何亦要出盡“九牛二虎之力”，迫使兩電作出妥協。

今次事件亦暴露了政府的把關工作出了問題，讓兩電在過去數年，能以環保為名，大力興建電力基礎設施，當中尤以中電為甚。環境局局長早前指出，政府提出中電應延遲為提高發電容量前期準備工程入帳，但據中電指出，該項目早包括在2008年政府所審批的五年發展計劃內，與政府聲稱在今年才獲悉的說法大相逕庭。這個例子證明，政府把關工作漏洞百出，也反映兩電所提供的財務及營運資料似

乎存在不少“水分”。所以，政府和兩電必須提高發展計劃的透明度，並重新審視未來五年發展計劃內所包含的投資和發展方案是否恰如其分。

長遠而言，我們同意必須透過各種可行方法，加強電力市場的競爭。我想無論是兩電聯網、網電分家或引入新競爭者，政府皆有責任切實進行研究，設法為香港的電力市場引入競爭，這樣電價才有機會下降。故此，政府必須及早就這3個方案的財務、技術投入量及效益評估進行研究，並將有關結果作公眾諮詢，以便2018年與兩電簽訂的《管制協議》期滿後，制訂新的電力供應策略。當然，我們也同意，為了推動低碳經濟，政府應積極研究發展再生能源的可行性，但卻不能為了推動低碳或減排，便忽略成本問題，令電費幾何級數的上升。

至於各修正案方面，李華明議員建議成立能源管理局，以制訂長遠能源政策和監察能源公司，與自由黨提倡加強監管的原則相符，值得支持，但我想這不等於我們可以就此放鬆或忽略加強對兩電的監管。李慧琼議員的建議亦與自由黨的意見一致，我們也會支持。不過，對於葉偉明議員提出全面落實累進式收費的建議，其環保精神雖然值得重視，但問題是一些行業，如酒樓、麪包店及洗衣店等，根本就是大量用電戶，很多時都已是省無可省，若採用累進收費，既不會使他們減少用電，反而是一項懲罰，只會令他們的負擔一下子大增，隨時迫使他們結業或轉嫁加幅予消費者。故此，我們是沒法支持的。至於李卓人議員所提倡的兩電公營化概念，更與自由黨一向提倡的自由經濟理念相違，故此我們不能支持。

最後，我叮囑兩電必須汲取今天的教訓，並緊記企業不能忽視社會責任，不能任意“割客”。

主席，我謹此陳辭。

**葉偉明議員：**主席，本港兩間電力公司——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自新的《管制計劃協議》（“《管制協議》”）於2008年開始生效後，除了在第一年分別將電費調低3%及5.9%外，其後兩年均對電費作出相應的調高。中電前兩年的加價幅度維持在2.6%及2.8%，而港燈則於第一年凍結電費並於第二年加價2.8%。但今年，兩間電力公司（“兩電”）的電費加幅除了是較前兩年大幅上升之外，更甚的是幅度遠超於通脹。雖然中電最初推出的加幅是

《管制協議》所容許的上限，不過從加價幅度可見，兩電用盡《管制協議》中可行的底線拼命加價，其心態是“賺到盡”，罔顧市民現實生活的困難，結果為香港市民所不能接受。

縱使兩電在其後降低加幅，但今年的加幅仍然遠高於過往兩年的電費調整，兩電作為公用事業機構，卻“獅子開大口”大幅增加電費，而每年加價的藉口都離不開要面對成本上漲和投資基建等，我們根本無從瞭解兩電如何訂定加價幅度。所以，我們要求兩電應該盡快交出有關文件，讓我們省閱和瞭解。

由於電力是生活的必需品，市民面對每年的加幅很多時候只好無奈接受。因此，我在修正案中提出，政府必須盡快開展新電費釐定機制的研究及諮詢工作。兩電每年提出電費調整時，需要一併交出調整電費的理據及加價後的電費使用狀況，將整盤數據公開，以便市民詳細瞭解電費調整的內容，不能再讓市民感到只能被迫接受加價，同時更要使兩電沒有任何藉口，再不能罔顧社會實況隨意加價，而要承擔公用事業應有的企業責任。

主席，如果兩電每年加電費只是因為燃料費上升或是營運開支等因素，加價是無可避免的。不過，兩電在計算電費上，一直使用不同的計算方法，令到住宅用戶和非住宅用戶的收費出現不公平的情況，這問題在中電方面尤其嚴重。

根據環保團體綠色和平提供的資料指出，中電的住宅用戶一向以“累進制”繳付電費，即是用戶“用多少，付多少”，這個收費模式正常和合理，亦符合用者自付的原則。但是，非住宅用戶卻以“累退制”的原則計算，提供更多優惠予用電量較大的用戶，這批用戶的基本電價可低至四折至九折，出現“用電越多，優惠越大”的情況，不單要住宅用戶承擔這些優惠帶來的額外用電開支，更變相鼓勵非住宅用戶浪費電力。綠色和平更指出，如果中電將住宅及非住宅用戶劃一以“累進制”式收費，可以節省高達9億至12億度電之餘，亦可從而減少電費的加價壓力。

對於今次電費加價風波中，中電的加幅由最初的9.2%下降至4.9%，表面是回應社會的訴求，但大家不要忘記，中電原計劃在增加電費後推出“劃一收費”，在承諾減幅(即減至4.9%)後卻決定維持現時的電費計算方式，即是住宅用戶繼續是“用多少，付多少”，但商業用戶則仍然使用“累退制”，即“用電越多，優惠越大”，實際上沒有減輕市民的電費負擔。因此，我們要求電力公司盡快落實全面累進式收

費，降低本港整體的用電量，在帶頭鼓勵市民及有關商戶節能之餘，亦可以紓緩電費的加價壓力。

我們明白到有些商戶很可能需要面對即時加電費的情況，但是，我認為正因為有這種經濟因素，可以迫使商戶想方法節能。然而，我們同時亦認為政府和兩電應該與大量用電的商戶一起研究如何節能。我們認為在這種情況下，可以鼓勵用戶節能之餘，亦可紓緩電費的加價壓力，更可以將有關的電費優惠回饋予用量較少的住宅用戶，吸引更多用戶加入“慳電”行列。

兩電在今次加價研究上，亦加入了投資在環保、減排措施的成本效益，而有關的投資均計入營運開支比率，令整體電費加幅增大，並把相關開支全數轉嫁市民負擔。由於這些開支是兩電承諾為發電設施減低排放的重要技術開支之一，我們認為兩電一向標榜自己是有社會企業良心的公用事業，便應該承擔部分上述的開支。兩電作為發電公司，有責任提供一個安全而環保的發電系統。其實，使用“慳電”的設施對電力公司亦有幫助，可減少發電時所產生的能量，同時縮短發電機器消耗速度，長遠而言，電力公司會從中取得得益。

另一方面，政府既然帶頭鼓勵市民減排，為環保出力，便理應承擔環保及減排措施的投資費用，從而顯示當局對改善環境的決心及承擔。我建議政府檢討兩電投資在環保、減排措施的成本效益，以及有關投資可獲計算回報與計入營運開支的比率，同時亦需要釐定政府、兩電及市民在環保、減排項目上各自應該承擔的比例，以免兩電以擴大環保、減排項目為名不斷增加營運開支，繼而全數轉嫁市民的電費上。此外，政府亦必須立即制訂長遠的節能政策及有關指標，鼓勵市民及工商界減少用電，並以此等指標作為預測未來用電量的用途，避免兩電以用電量不斷增加為由大幅擴張投資項目。

至於未來的長遠計劃方面，我們認為政府應該立即檢討在新的《管制協議》下，政府可以如何介入釐定電費增幅的制度，防止兩電以各種模式將其應當負擔的開支全數轉嫁市民身上。同時，政府當局亦需要研究改革電力市場的方案，重新制訂監管電力市場的政策，杜絕兩電壟斷電力市場。因此，我們認為政府應該大力研究廠網分家，亦要讓社會討論。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慧琼議員**：主席，我本來寫了一份發言稿，就余若薇議員提出的有關開放電力市場的議案作討論，但由於李華明議員在剛才的發言中對民建聯的指責不盡不實，“屈”我們及企圖再次利用P&P這項議題抹黑我們。所以，我必須先在此作出回應，利用這場合清楚地告訴公眾，在兩間電力公司（“兩電”）瘋狂加價的事件上，民建聯在過去的做法及對於運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的立場。

首先，看回整宗事件，兩電在12月13日宣布加價，特別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宣布的電費加幅高達9.2%，令全城譁然，大家也認為不能夠接受。民建聯在12月14日已經來到中電總部，抗議中電在擁有巨額盈利下仍然瘋狂加價。

以我理解，在12月19日，我們是首個約見中電管理層的政黨，要求他們回應社會訴求，以及調低電費加幅。在12月21日，我本人亦在立法會提出一項急切質詢，同時要求主席容許我們進行休會辯論，討論有關兩電瘋狂加價事件；及後，我們在22日收集了超過32 000名市民的簽名，要求中電回應市民的訴求。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在12月23日的會議上，亦通過了由民建聯的陳鑑林議員所提出的議案，該議案的內容如下：“本會強烈要求兩電押後在2012年1月1日的加費安排兩個月，並要求政府及兩電於2012年1月1日前向本會提供兩電未來5年資本投資及營運開支的財務資料，以釐清社會對加價的疑慮”。這項議案、我所提出的急切質詢，以及我在會見中電高層時，均多次澄清及提出民建聯的要求，便是要求兩電同意向立法會提供5年計劃的資料及其加費資料，以便立法會及公眾可以進行全面的監察。

可見，民建聯一直也是要求兩電和政府向本會提供足夠的資料，以便議員及市民進行監察。在12月23日的議案獲得通過後，其實中電在12月30日已於社會各界的輿論壓力下，把電費進一步調低至4.9%，但縱使如此，我們並沒有放棄要求取得資料，民建聯的陳鑑林議員及我本人亦多次與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主席林健鋒議員進行溝通，瞭解索取文件的進度，這是大家也知悉的。此外，民建聯在2012年1月11日亦去信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要求他 —— 因為信件的篇幅很長，我不想花時間在此讀出 —— 提交8項資料，包括五年發展計劃及相關的加費資料。

其實，在昨天的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知道局長已經向所有委員回信，亦特別回信給民建聯的陳鑑林議員，當中回應了關於我們要求索取文件一事的進度。政府現時的回覆是這樣的：“就來函中要求的資料，我們已與兩電聯絡跟進。據我們瞭解，兩電將會透過事務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供下列資料，包括關於2012年的電費檢討……”——當然，在此是有相當明細的要求資料清單。然而，我們至今仍未收到相關的資料，待收到資料後，我們便會查看所收到的資料是否足夠，有否需要再向局方及兩電要求更多資料以作有效監察。以上所述的便是當中的過程，可見民建聯是一如既往地要求兩電和政府向立法會和公眾提交足夠資料，讓我們做好監察的角色。

對於《權力及特權條例》的運用，民建聯一直的態度也是審慎的，我們把《權力及特權條例》比喻為——大家剛才也討論過——立法會的尚方寶劍。至於何時方要使用此尚方寶劍呢？便是當我們有需要，即透過其他方法亦無法取得資料時，我們才需要把尚方寶劍拿出來。情況就有如警察在街上巡邏時是帶有配槍的，但是否每當警察向市民查問，或是向不同單位要求取得資料時，在一開始便需要拿出配槍呢？我相信這並不是市民期望警察會做的行動。那麼，警察在何時才要使用配槍？一定是在最危急、最關鍵及需要保護市民的生命和財產時，他們才會拔出配槍。

民建聯的看法是，《權力及特權條例》是立法會的尚方寶劍，是要在最關鍵的時刻——即透過其他渠道仍未能夠取得足夠資料，未能釋除市民及公眾的疑慮——才會考慮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在昨天的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從局長回覆給委員和民建聯的立法會議員的信件中，我們看到現時已經取得實質的進展。當然，我們也要看回日後所收到的資料是否完全符合我們的要求，如果資料不夠，我們仍會繼續向局長和兩電索取資料，以起最積極的監察作用。

所以，我想在此清楚告訴民主黨，亦再次向公眾作出解釋，說明民建聯對於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的立場。我們一直有跟進兩電提供資料的問題，我們亦會繼續在立法會的不同場合，透過不同方法索取足夠資料，以監察兩電瘋狂加價一事。

說回今次的修正案的內容，我寫下了很多資料，但可能無法在此全部提出。我主要想提出數點，便是《管制計劃協議》（“《管制協議》”）的四大壞處。這項《管制協議》已經沿用了很長時間，局長多次提出其好處，我便不再提那些好處，反而要提出當中令市民受苦的壞處。

第一，准許利潤與固定資產淨值掛鈎的計算方法會直接使兩電有很大的動力，千方百計地增加其投資額，因為只有不斷增加投資，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上才會出現所謂的合理准許利潤，而如果繼續以此方式計算，只會令兩電不斷想辦法來增加投資。我們有很多資料顯示，事實上兩電現時的備用電量是偏高的，2010年中電的比例是24%，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則超過32%，正正是因為這項安排，使兩電現時不斷擴充投資。根據《管制協議》，當兩電擴充投資時，是要由市民來付鈔的，即使兩間電力公司的預測錯估了電力需求，市民也要付款。因為基本上當政府批准兩電的投資後，兩電把投資金額乘以9.99，市民便要按此付鈔。所以，這便是第一個很大的壞處。

第二個壞處是，這項《管制協議》容許兩電把包括燃料費等營運成本全數轉嫁用戶。大家試想想，現時真的沒有企業會完全沒有蝕本機會，惟有在兩電的《管制協議》下，當兩電花費1元時，市民是要付回1元給兩電的。在這樣的安排下，如果我是兩電，我便不會有任何動機或誘因來節省成本開支。主席，你試想想，因為不管我用多少錢，市民也是會全數付回給我的。這些問題除了會引申至固定資產不斷擴大外，其營運成本和燃料費——雖然是實報實銷——亦會隨之增加。作為一家企業，其實是有辦法節約成本的，很多公司面對燃油價格不斷上升的壓力時，也會想出辦法來進行對沖，但兩電可能完全不會進行這些工作，因為所有支出也是實報實銷，並且是由市民付款的。

第三個壞處是，市民其實並沒有參與過兩電五年發展計劃的討論和審批過程，現時雖然由政府代表我們進行審批，但至今卻仍然沒有具體資料可以告訴我們，這399億元——剛才經常也提到——所涉及的計劃的詳情是如何的。市民在沒有足夠資料的情況下，便要不斷付款，最後卻連審批權也欠缺。基本上，現時如果符合兩電(計時器響起).....多謝主席。

**李卓人議員：**主席，李慧琼議員的位置離我太遠了，我看不到剛才她有沒有臉紅。她以7分鐘時間解釋民建聯為何不贊成在現時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也說了他們做了甚麼工作。這證明民建聯一貫的風格都是“少罵大幫忙”，責罵財團也只是為它們搔癢而已。我們跟那些財團拿資料，則有如乞求般，接着又像“擠牙膏”般，不論怎樣擠也擠不出來。主席，最荒謬的是，她把行使《權力及特權條例》賦予的權力等同於警察運用配槍殺市民。那麼，她是不是把《權力及特權條例》看作AK-47？如果我們使用它殺

財團，她便替財團心痛呢？怎能把壟斷財團的資料當作警察開槍射殺市民那麼嚴重呢？

大家把《權力及特權條例》說成是立法會的“尚方寶劍”。這只是某些人的看法，其實為何要說是“尚方寶劍”呢？坦白說，在一個正常的社會，議會運作時，如果大家覺得有些資料對民生、對市民的福祉有很大的影響，行使《權力及特權條例》賦予的權力向他們索取資料，又有甚麼大不了？其實，我們應該更多地使用。她剛才說我們不應隨便使用，但我們不是要隨便使用，而是更多地使用，因為這才能令立法會真正發揮監察的功能。如果連資料也拿不到，又怎能發揮監察的功能呢？

主席，我要說回我們今天的議案辯論，不只是說《權力及特權條例》。首先，我要說說工黨對整體公用事業的立場。公用事業如水、電、煤、電話及交通等均不是一般的生意，而是民生的必需品。如果民生的必需品由壟斷的財團擁有，那便很糟糕了，因為必需品與壟斷經營一旦結合，市民便會任由宰割。他們在市場中不可能有第二種選擇，因為被壟斷了，便沒有選擇，只能被迫接受。

在這種情況下，我們覺得所有這些壟斷經營的而又是必需品的企業也應該公營化，這是工黨基本的立場。在未能實施公營化前，它們的成立、運作及收費最低限度要受到嚴格的管制及公眾的監察。政府在這方面當然責無旁貸，因為政府有責任代表市民監察這些公用事業。很可惜，我們所看到的是，政府在兩電事件中並沒有發揮應有的監察作用，或者可以說，它是無能的。

為甚麼呢？大家也看到，兩電今年大幅增加電費，其實大家已罵該兩間機構“食到盡”，在盡賺9.99%的准許利潤的前提下提出加幅調整。當然，大家可以罵兩電“食到盡”，但跟一間企業說社會責任……我們那天質問他們是否一定要“食到盡”？他們也不回答我的問題，而只表示根據《管制計劃協議》（“《管制協議》”），他們可以提出9.99%的幅度。其實，他們是“食到盡”的。其實，跟一間企業說社會責任就是與虎謀皮。所以，我們也覺得跟兩電討論根本是徒然的。

但是，政府反而有責任。政府又如何負上其責任呢？它只是顯得一臉無奈，甚至連特首也要“出口術”反對其加費。作為一個政府，其實應該有監管權，但為何要弄得如此“低莊”“出口術”呢？這反映了甚麼問題呢？就是政府在整件事中根本是無能、虛偽及失職。政府的虛偽就是“出口術”，它的失職就是在開始時，在整個監管架構中，《管

制協議》本身便已捆綁住政府，使它變成無能，不能作出監管。為何會簽訂這種協議呢？這便真的是官商勾結了。政府經常以“大市場，小政府”作為管治原則，在這些事上，政府便真是“小”了，毫無用處。

主席，在整個監管架構中，政府完全無能。很簡單的，第一，在整個《管制協議》中，只要該企業無限膨脹資產，便可以一直增加電費。資產計劃雖然理論上要交由政府批准，而政府也表示兩電要減少一些資產計劃，但資產值仍可高至399億元。為何要使用399億元？我們又不知道，沒有資料。其實，那些企業的策略是很簡單的，就是一直膨脹資產。

第二，政府根本不能不批准其電費加幅，因為如果審批了其資產，電力公司自然便要增加電費，政府根本不可能不批准。《管制協議》於是變成了利潤保證協議，也是保證浪費協議，因為那些企業一定會不斷膨脹資產，使其可以賺取更多。整個邏輯就是這樣，整個誘因也是這樣。政府也沒辦法處理，所以，工黨便提出很多建議。

第一，我們覺得一定要有“陽光政策”，就是兩電所有資產的計算方法、整個五年發展計劃等全部資料應公開讓市民知道，而不只是由政府關起門來審批。這些帳目全都要公開。所以，我們非常贊成剛才討論的運用《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兩電的帳目，以及要求兩電公開其資產計劃。

劉健儀議員認為要在不干預正常運作下，以及不泄露敏感資料下才可運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我認為這些不能是先決條件。在行使《權力及特權條例》賦予的權力時，如果涉及敏感資料，有關委員會自然會把敏感資料在討論後保密，而我們也願意保密，這不需要成為一個行使《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權力的先決條件。我們反對劉健儀議員所說，要為行使《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權力設下先決的條件。

第二，我們覺得要成立一個專責小組進行中期的檢討，因為政府很多時候都技不如人，沒有專家。因此，我們覺得應該設有一些專責小組協助政府監察兩電，而這便意味我們要找專才。這個專責小組可以先作中期檢討，然後將來過渡成為——這也是我們另一項建議——能源供應監管委員會，全面執行政府的能源政策。我們在這裏有兩項建議，一項是過渡性的，另一項則是最終的，就是設立能源供應監管委員會。此外，我們覺得中期檢討須交由立法會審議，不可以像現在的情況般，又是關起門來，我們也不知道他們討論過甚麼，最後的結果就是要市民承擔責任。

另一項建議就是，我們覺得在2018年延續兩電協議的決策權應該交給立法會。現時並沒有一條法例監管兩電的供電，最終應該把整個監管架構變成法例，而不是靠政府與兩電簽訂合約。我們要求制定法例監管兩電的運作，這也是最能保障公眾利益的方法。

此外，我們要求立即改變現時累退式的收費，停止以住戶及中小企補貼高用量者。中電有一些特惠客戶，只佔用戶總數的0.1%，但其用電量則佔42%。然而，中電卻優惠它，讓它繳交更便宜的電費，這完全是鼓勵浪費的。這也是我們反對累退式的收費及補貼大量用電的用戶的原因。這是不公義也是不環保的。

最後，我也要說說公營化及競爭。首先，我想說說競爭的問題。有時候競爭聽來很悅耳，但大家看到，在很多公用事業中，競爭是失效。舉一個例子，大家認為巴士現時有競爭嗎？兩間巴士公司壟斷了全港巴士經營，大家說它們有沒有競爭呢？對於這些日常生活的必需品，競爭很多時候並不是易事，並不是說有很多巴士公司一起競爭，最後是把市場分割給它們便行。另一個例子是，政府在港鐵董事局有直接代表的，但港鐵仍表示建造樓房要“建到盡”、“食到盡”。政府在這些壟斷的事業中也不能發揮作用，大家如何能相信在競爭的情況下會有真正的改善呢？

另一方面，競爭很多時候就是“擇肥而食”，即爭相謀取好的東西。如果說要競爭，每個人都想在中環競爭，難道想到大嶼山競爭嗎？大嶼山這些地方是沒人會理睬的。所以，整個供電以競爭模式運作，是不可行的。如果不能以競爭模式運作，唯一的出路便是公營化。所以，工黨建議最終以公營化的模式回購，這才可以保障民生，監管電力供應。多謝主席。

**環境局局長：**主席，各位議員，電力是社會發展的重要基礎建設和市民生活的必要服務之一。我們的能源政策，是在可靠穩定的供應、環保、安全和價格合理這4方面求取平衡。一直以來，我們沿用與電力公司簽署的《管制計劃協議》（“《管制協議》”）作為規管框架，《管制協議》亦提供空間，容許電力公司就提供穩定可靠的電力和改善服務而逐步投資。與此同時，政府亦須在此《管制協議》下，有理有據地監察和把關，確保電力供應的服務質素和價格合理。

今天議會提出這項議案，反映議會關注今次電費檢討所帶出的問題。這個課題並非這幾個星期首次在議會和委員會中提出。今年，政

府與兩電就電費調整談判殊不容易。雖然每年都會討價還價，但今年可以說是較為艱難。兩電原先提出的加幅遠超市民預期，當中包含我們在初步審理時已認為不合理的調整項目。我們按照《管制協議》的規管框架，提出多項質疑。在我們提交加價建議予行政會議、立法會及公眾討論期間，我們亦曾向電力公司表達強烈關注。經過多方努力，電力公司最終回應了政府的質疑和市民的訴求，調低了電費加幅。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在2011年12月13日聽取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於同日將加幅調低至6.3%，並於12月16日公布進一步優化電費累進收費制度，令九成住宅客戶實際的淨電價加幅下調至4.97%，略低於通脹率。

另一方面，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最終在12月30日(即加價前兩天)修訂其電費加幅，回應了政府和立法會提出的關注。具體而言，中電在檢討後調低其營運開支，並且回應了我們的要求，剔除為提高發電容量而被我們視為是過早投入的資本投資。我在此要特別回應劉健儀議員，她剛才指中電有些資本開支是政府在2008年審批五年發展計劃時批准的，但政府的立場很清晰，我們一直清楚表示這些開支並非在審批現有五年發展計劃時批准的。基於這個原因，我們向電力公司提出質疑，並獲得回應，電力公司最終剔除這些資本開支。我必須指出這個事實，而這也是我們向議會所說，每年監察工作的5個重點的其中之一。我們看到，中電預測的電費穩定基金結餘已由原來預測的3億元調低至1億元左右。這些措施使2012年的淨電費加幅由12月中提出的9.2%向下調整，基本電費每度電的增幅調低至4.2仙，較原來每度加5仙為低。此外，中電亦透過一次過每度3.3仙的租金及差餉退款回扣，減輕加幅。總括來說，中電把其淨電費的加幅減至4.9%，基本電費的加幅則降至5.3%。

主席，剛才多位議員發言時，均關注《管制協議》有否為政府提供監察電力公司的足夠權力或方法。正如我較早前向議會所解釋，我們在《管制協議》下會從兩個層面進行審核工作，包括每5年審議發展計劃一次，以及每年嚴格審核電力公司所提交的資料，尤其是投資及營運開支項目，以免電力公司有過多、過早、不必要或不合理的投資或開支。在進行審核時，我們針對5個重點，包括我們近期經常向議員提及的資本開支，以及營運開支、燃料價條款帳、電費穩定基金和其他收入。在審核過程中，政府的財務會計師及其團隊，以及我們的獨立能源顧問，均會分析和詳細審視兩間公司提出的各項數據。

政府過往與電力公司商討電費調整時，每年都有一定程度的討價還價。我們看到，過往數年的增幅較低，去年的加幅是2.8%，算是較低。討價還價的過程每年都有，但在剛過去的1年，我們按照慣用的審議時間表，在12月初時未能同意電力公司提出的方案，並對剛才所說的5項重點審議項目有所質疑，因而向電力公司提出意見，但我們的工作並沒有在12月中向立法會提交電力公司的方案後停止。我們確實要藉此機會多謝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和各個黨派的議員支持政府提出質疑。現在回想起來，各個黨派都無分彼此，大家均同意和支持政府提出質疑。大家實在無須計較誰人出力較多，而大家在指責電力公司後，通常亦會將“槍頭”指向政府。不過，我認為，這個過程的重要之處，是今年的審議在過程、資料提供，以至討論平台上，整個議會和政府都提高了透明度。長遠而言，這一點對每年的審議工作會有幫助。

很多議員提到須提高透明度。在監察兩電調整電費的過程中，提高透明度一直是政府的立場。議員應該記得，我們每年帶同兩電的方案出席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會議時，都會因應議員的要求，向兩間公司索取議員要求的資料，特別是在今年調整電費的過程中，我們回應了議員的很多要求。有些議員提及整個五年計劃的發展，就此，我已三番四次強調，我們在2008年審議兩電的五年發展計劃後，已經向議會提交資料，說明兩電的五年發展計劃的資本開支、資本項目的主要類別、本地銷售的預測增長、每年基本電費的預測平均加幅等。當然，如果議員在這些方面需要更多資料，我們樂意向電力公司索取，然後在合適的場合交予大家分析。

一如既往，政府在今次的電費調整檢討中，同樣向立法會提供了資料，並就政府今年向電力公司提出的一些數據上的質疑，特別提供額外資料。此外，我們更就電力公司提供的資料，逐一提出我們的觀點、評價及論據。大家可以從中得知政府如何審議某些事宜，以及政府與電力公司在哪些地方存有分歧，因而雙方均須作出回應。正如剛才有議員誤解政府提供的某些資料，我們亦可在這個平台提出實質論據，解釋有關情況。

與此同時，我們首次看到兩電以保密文件的方式，向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所有委員提供較敏感的資料，使他們能夠得悉數據。雖然有關資料較為敏感，但最低限度可在保密的情況下提供。我們覺得，這些工作有助議員瞭解每年的價格調整，以及政府的審議工作。



我們樂意繼續提高審議工作的透明度，以及在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繼續討論兩電的電費調整事宜。對於有議員建議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賦予的權力，我們認為在這個情況無須這樣做。由於香港是國際商業城市，我們必須在提高審議工作的透明度與保護商業敏感資料之間，求取平衡。電力公司向我們反映，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除了會牽涉商業敏感資料，亦涉及電力供應和能源市場的預測。資料的披露，對公司未來在香港和其他地區的商業談判、招標，以及對按上市條例進行的市場買賣，以及關於資料披露和內幕交易等方面都有法規上的影響。我相信，受影響的不單是這兩間公司，上市的商業公司也會有相同的憂慮。這亦不妨礙政府就兩電每年的電費加幅把關，問題是要找出一個合適的平台。此外，電力公司擔心，公開披露某些資料會影響公司在市場上的競爭和議價能力，不利成本控制。這些都關乎香港的商業運作和營商環境，我相信我們不應忽視這些意見，而應該深入瞭解和討論。

政府認為，與立法會的合作，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是有效的平台。議員可在顧及商業運作的情況下，審視和討論兩電提交的資料。正如我昨天在回覆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中指出，兩電基本上同意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2012年電費檢討和五年發展計劃的資料。我已在覆函中詳細說明我們可以提供的資料項目，剛才李慧琼議員亦提到部分內容。

我在覆函中提到，在2012年的電費檢討方面，兩電會提供原先建議的2012年電費調整和最終加幅(包括基本電費加幅和燃料價條款收費調整)的明細項及相關理據。有關的明細項將分為基本電費及燃料價條款收費兩方面。在基本電費方面，明細項包括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增加、經營費用的上升、售電量的轉變、電費穩定基金結餘的增加／減少等。在燃料價條款收費方面，明細項則包括燃料價格的上升、修正2011年多收／少收的燃料價條款收費，以及增加燃料價條款帳的負結餘以減低電費的加幅等。兩電亦會提供有關2011年及2012年的固定資產平均淨值及增加原因，以及詳細的營運開支帳目等。

關於五年發展計劃方面，兩電會提供下列資料：五年發展計劃期內的預測資本開支總數，以及每年按類別(如減排項目、投產後工程項目及其他發電系統、輸配電系統及顧客與企業服務發展等)分列的資本開支預測；五年發展計劃期內每年的實際資本開支；五年發展計劃期內核准資本開支總數的修改內容及對電費的影響(如適用)；按年列出發展計劃期內經批准的基本電費及燃料價條款收費與淨電費的預測；以及與該年實際電費的比較等。

我剛才列舉的資料，尤其是關於2012年電費檢討的資料，部分已經在12月與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討論時，以機密文件的方式向大家提供。由於兩電的部分資料涉及商業敏感的資料，剛才部分議員亦表示，即使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亦希望能夠保護商業敏感資料，因為當中會牽涉利益問題。關於提供資料的方式，在要求上市公司向議員披露這些資料時，由於部分涉及股價敏感資料，是否需要訂立一些條款保障雙方呢？我相信這些保障是雙方面的。我們樂意與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商討採用甚麼形式和平台提供資料，使大家可以進行較客觀和審慎的交流，從而令我們的工作做得更好。

中期檢討方面，在這次電費檢討後，不少議員提出應為《管制協議》的中期檢討和及後直至2018年的檢討作出準備，我們同意這一點。按照《管制協議》規定，兩電及政府均有權在2013年要求修改《管制協議》。我會參考過往幾年實行《管制協議》的經驗，包括今年電費檢討的特別經驗，研究如何利用中期檢討的機會進一步完善現時的做法。我樂意聽取議員稍後就此提出的看法和意見。

在2008年簽署《管制協議》前，政府曾經研究這是否最好的協議，當時亦曾提出討論。我記得曾在立法會與議員進行多番討論。在簽訂《管制協議》前，我記得我們曾經在議會的三、四次會議上，與大家討論我們的不同方向和落實《管制協議》的情況。我們曾經研究應否繼續以協議形式規管電力市場，以及一旦當時未能與電力公司達成共識，是否應以立法方式規管。我記得當時不少議員對立法有保留，擔心有違香港奉行的自由市場原則。其後，政府與兩電就修改後的《管制協議》達成共識，我們亦曾向議會匯報，這項《管制協議》沿用至今。無論如何，我相信任何協議都會有屆滿的一天，亦會有機會作出檢討。就此，我們樂意聽取議員的意見。

剛才有議員提到開放市場、廠網分家或引入競爭等建議。其實，我們在2008年處理《管制協議》續期時亦曾提出這些建議，它們當然是很重要和必須深入研究及慎重思考的課題。很多議員詢問，廠網分家或引入競爭是否可直接減低電價。事實上，除了電價外，我們在制訂政策時還須顧及其他重要的考慮因素，譬如電力市場的穩定、安全及環保等。此外，我們必須研究外地的經驗，看看開放市場是否一定能夠令電價下調。與此同時，開放市場是否能夠維持可靠、安全及環保的電力供應呢？我們看到各地的經驗不一。縱觀世界各地開放電力市場的經驗，很多地方的電力公司由國營或壟斷經營改為私營，進入有競爭的市場，這些例子包括英國、愛爾蘭、意大利、澳洲和新西蘭等。南美洲則有不少國家曾經在上世紀1950至1960年代把私營電力公

司公營化，但最終亦有些公司在1990年代回歸私營市場。無論如何，我們從這些海外經驗可以看到，如要將電力市場公營化，需要考慮很多重要因素。因此，我相信大家都會細心討論和研究。我希望能夠透過稍後的討論，聽取不同議員的意見。

但是，我必須重申甚麼才是整項電力政策最重要的支柱。關於這一點，我在開始發言時已經說過，剛才亦有議員問及。每年12月，我們通常會討論電力價格；但1年365天，我們都會關注電力供應是否可靠穩定和安全，以及顧及市民日益重視的環保問題，這4項支柱缺一不可。因此，我們希望任何討論均可在這4方面求取平衡。主席，稍後我樂意聽取各位的意見，並會在總結陳辭時進一步回應大家的意見。

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

**張國柱議員：**主席，可能大家都記得，特首在Facebook上請市民“Like”，支持政府“認為兩間電力公司（‘兩電’）作為公用事業，在調整價格時，應顧及它們的社會責任和市民負擔能力，並再次考慮它們的加價立場”。雖然最終有約7 000名市民捧場，但原來政府面對香港公用事業瘋狂加價，可以做的僅此而已，這與舉手投降有何分別呢？如果特首覺得兩電應該顧及它們的社會責任和市民負擔能力，為何在2008年的時候不將之寫進《管制計劃協議》（“《管制協議》”），或訂立附加監管機制？我對政府感到很悲哀，對今次事件也很憤怒。

兩電同樣無良加價，但中電做得最難看。中電在12月13日宣布加電費9.2%，至12月30日，已在十多天內降價兩次，加幅減了差不多一半至4.9%。中電說他們不是“開天殺價，落地還錢”，然而，作為一間上市的藍籌公用事業企業，如果電費增減可以如此兒戲，實在令人難以置信。9.2%差不多達到加價空間的上限，“賺盡”的意圖明顯不過。突然又大幅度調減加幅兩次，明顯是玩弄數字，玩弄市民，是完全不顧企業責任的行為，非常令人討厭。因此，我在12月24日發電郵給業界，呼籲抵制兩電參與“商界展關懷”活動，得到業界廣泛和應，可見市民非常不滿兩電加價“加到盡”。

現時兩電的《管制協議》的認可利潤率低於上一份《管制協議》，但利潤保證的機制還是一樣。原用來限制利潤的上限依然是保證暴利的法寶，雖然現時加幅略減，但依然可賺取暴利。兩電只要持續增大

資本開支，不用理會發電效益，縱使效益低落，利潤依然豐厚。為何會有如此荒謬的《管制協議》呢？

在今次事件上，如果要分別打兩電三十大板，那麼，便要打政府三百板、三千板。電力是公共設施，私營化已是放虎歸山，政府要嚴加管束，保障民生，這是非常困難的。《管制協議》本來是限制企業利潤、保障民生的工具，但最終不僅限制不了，更讓企業在《管制協議》下穩賺不賠，而且繞過政府、議會的監察，加幅完全自由合法，使“利潤管制協議”變成“利潤保障協議”。社會上一直有聲音要求取消利潤與資本總額掛鈎，發展新能源，也要求兩電聯網，甚至開放電網。這些建議本來可以杜絕兩電“獅子開大口”，但政府還是“船頭驚鬼，船尾驚賊”，2008年的檢討仍只是小修小補，還說可為市民每年節省50億元。政府今天被兩電狠狠的打了一巴掌，還有甚麼話可說？

唯今之計，政府必須積極行動，要求兩電檢視減價的空間，把今年的電價加幅控制於更低水平，此外，中期檢討及其機制必須透明，以及公開資料讓社會團體作出監察，讓大眾也能參與討論。

長遠而言，我認為要令電力收費更公平、合理，以及締造一個低碳、低污染的社會，我支持成立獨立的能源供應監管委員會，以及研究將香港的電力供應公營化。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李鳳英議員：**主席，踏入2012年，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終於再度調低電費加幅至4.9%。中電願意調低電費加幅，市民當然歡迎，但觀乎兩間電力公司（“兩電”）宣布調整電費，彷彿電視肥皂劇般充滿戲劇性，電費的調整可一月多變，中電由上月13日公布調整電費為加價9.2%，全社會譁然，到21日調整至7.4%，30日至4.9%。一間為全港八成市民提供電力的公用機構，調整電費就如市場賣菜，令人瞠目。

我們不知道這些加價的百分比是如何得出來。在上月13日，中電總裁藍凌志在出席本會會議解釋要加價9.2%時強調，中電已盡力將加幅減至最低。在上月21日中電宣布將加幅調低至7.4%時，藍凌志表示是回應社會的訴求；而在30日，中電再將電費加幅降至4.9%時，中電的解釋是縮減了營運開支和刪除了資本投資。儘管4.9%與中電當初決定加價9.2%相比，下調近半，而最新的調整幅度與香港今年的通脹預期相距不遠，但我們憑甚麼說這便是個可接受的加幅？

中電調整電費的表現，一方面反映了政府與兩電簽署的《管制計劃協議》（“《管制協議》”）漏洞百出，無法保障社會的整體利益；另一方面反映中電的貪婪無道，罔顧作為公用事業的社會責任。在今天的辯論中，不同黨派的議員都要求重整現時對兩電的《管制協議》，並要求兩電提交加價的相關資料，充分反映兩電已得不到社會的信任。我支持要求兩電提交相關的資料，否則我們便無法從今次兩電的加價鬧劇中汲取教訓，避免未來兩電要調整電費時又重蹈覆轍。

主席，在下月8日，本會還會辯論是否運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向兩電索取調整電費和未來發展的資料。我知道有議員認為這涉及商業敏感資料，對運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有所保留；我理解議員的擔心，但我認為公用事業具有壟斷性質，與一般商業運作不同，公用事業的商業敏感資料，不少是與社會的整體利益相關，因此不能把公用事業的營運與一般的商業行為劃上等號，而兩電提交資料正正是改善《管制協議》的基礎。據我的經驗，立法會在行使《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時一直十分謹慎，我不相信運用《權力及特權條例》索取兩電的資料，會影響香港的營商環境。

事實上，就如何改善香港的電力市場，社會斷斷續續地討論了好一陣子，當中包括兩電聯網、開放市場及引入第三者競爭等，這些仍有深入討論的空間。但在現階段，我並不認為把電力市場公營化是香港電力市場的發展方案，因為公營化的背後便是納稅人要包底，這不一定是善用公帑的方案，電力市場公營化只可能是一切改善方案難有成效之後的最終選擇。

主席，我謹此陳辭。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十分同意李鳳英議員剛才的發言。大家都可發現，自兩間電力公司（“兩電”）提出加價以來，過去兩個月的發展給了我們很大啟示。民情洶湧令兩電退縮。在兩電調減加幅後，當立法會初步達成共識，同意運用特權索取資料時，兩電又於今天表示會提供關於五年發展計劃的資料給我們參閱。五年發展計劃其實並非我們唯一希望得到的資料，我們還想知道兩電究竟如何計算其利潤，有關的計算方法又是否合理，並符合《管制計劃協議》所訂的方程式。

可是，有些同事的看法卻相當不同，例如劉健儀議員在她的修正案提出，“在符合公眾利益、不干預正常商業運作及不外洩敏感商業

資料的前提下”，可運用立法會的權力索取資料。我認為這句說話存在極大矛盾。按照我們的看法，公眾利益與正常商業運作往往存在極大矛盾，兩者甚至可能不可以共存。

李鳳英議員剛才所言非常正確，現在所說的是公用事業，它涉及全體香港人的利益。生意人的利益是要賺錢，有機會時一定要“賺到盡”，試問有哪個做生意的人會表明不想“賺到盡”？如果不想“賺到盡”或不想賺錢，他便應從事慈善事業，而不是公用事業或營商事業。所以，若要顧及“正常商業運作”，我認為將不可能同時符合公眾利益。

說到“敏感商業資料”，當有關公司已壟斷了整個市場，我很難認同它的資料還有甚麼敏感之處。若有競爭者，尚可辯稱恐怕競爭者會得悉其成本計算方法、市場預測資料，但既然已壟斷市場，市場已全然在其股掌之中，還有甚麼敏感資料可言？如果所指的是從公共市場購入資源的事宜，則這類資料已是人所共知，而在香港亦沒有人會跟它競爭。所以，我認為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存在極大問題。

主席，我們應該如何處理公用事業和公共利益的問題？在很多人來說，答案其實相當簡單，只有兩個可能性。對不起，應該是3個可能性，還有一種做法是撒手不管，一如特區政府一般。這當然也是其中一個可能性，至於市民是否接受，答案相信已十分清楚。那麼，另外兩個可能性是甚麼？其一是公營化，第二則是競爭化。

關於公營化，剛才已有數位同事曾經論及，李卓人議員亦就此提出了修正案，黃毓民議員也表達了相同的意見。對於公營化這問題，除了李鳳英議員剛才所提各點外，它原則上還會導致出現“大政府，小市場”的現象，這將與商業社會或資本主義社會存在相當程度的矛盾。那麼，除了公營化之外，是否別無他法？我認為競爭法是一個可以考慮的選擇。

大家當可記得，在不久之前，本地電話網絡服務仍為一間公司所壟斷，由該公司獨家經營。然而，自打破電話網絡市場的壟斷情況後，本地電訊市場已成為全世界最具競爭性的市場之一，市民大眾亦因而可從中受惠。我們不單開放無線電話市場，甚至把固網市場開放予其他營運者，從而令競爭更趨合理化，市民受惠更多。既然固網電話市場可以開放，為何固網電力市場不可以？究竟其他國家是否有這方面的先例？主席，答案是有的。藉引入競爭而令電力供應情況更加符合公眾利益的例子，可說比比皆是，很多文明國家也有營造這樣的競爭

環境，一方面令電力供應情況趨於穩定，同時亦可令廣大國民或普羅市民受惠。

既然如此，如要在兩者之間作出選擇，我認為除非未能成功引入競爭，否則公營化的問題可容後作出考慮。當然，如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只是要求就此作出研究，則對議會來說亦無不可，因為一向以來，為解決涉及公眾的問題而進行研究的建議，均屬可以接受。畢竟，為何不能加以研究呢？經過研究後，才可得知利與弊的所在。所以就供電應否公營化作出研究，我認為是可以接受的。

回頭說引入競爭的問題，這其實是否真的如此不可行？主席，相信你也記得，我們不久前就繼續實行這項不平等條約進行討論時，也曾談及應否利用續訂協議的機會，最低限度引入香港與九龍聯網的做法。事實上，香港有不少專家和學者曾經建議，如實行聯網，不單可令電力供應趨於穩定，無需儲存大量後備能源，而且更可令供電價格較能維持於合理及穩定的水平。主席，為何我們不能先行這一步？我認為這不但極容易辦到，而且在技術上亦屬可行。我十分希望局長在稍後作出回應時，能答允就聯網問題重新再作研究，探討是否有必要落實推行。

多謝主席。

**張宇人議員：**主席，今次電費加價，飲食業是重災區之一，特別是酒樓及茶餐廳，每月電費一般也要數萬元，亦有不少須繳付二、三十萬元。按兩間電力公司（“兩電”）的加幅，它們每月將須多付數千元至數萬元不等。換言之，很多食肆老闆每月所賺取的一、二萬元，日後也將大多奉獻給兩電。

飲食業是低利潤行業，去年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及有薪休息日，已令成本大幅增加，還有勞工保險費用飆升、管理費及租金增加，連鎖的加價效應已令食肆老闆筋疲力盡，來年情況將令人更感憂慮。

香港的出口貿易轉差，本港消費力可能大減，因此今次兩電加價，食肆未必可以再將成本轉嫁市民，飲食業及很多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每天均惶惶不可終日。因此，我和飲食業均十分反對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當中建議落實累進式收費，不單取消高用量戶的電費優惠，更要懲罰他們，向他們收取更昂貴的電費。

須知今次各界中小企包括零售業、飲食業聯合奮力反抗，罵個咬牙切齒，才成功令中電暫時擱置平均劃一收費計劃，繼續維持累退制，以避過雙重加價的衝擊。如今葉偉明議員反過來要求設立累進制，可說是完全不理會中小企的死活。其實我們若結業倒閉，他的工會會員亦會境況堪虞，所以我也不明白他在想些甚麼。

累進制本身亦有很大問題，尤其是對於因業務需要而用電量較高的商戶，更是很不公平。例如燈飾店、洗衣鋪，以及近年受中電所“氹”而落水的飲食業，因為業內人士在電力公司建議之下，由使用煤氣改為採用以電力運作的爐具，待至我們連鑊也改為用電之後，現在卻說要增加電費，這是多麼難以解決的問題。難道這些商戶真的可以減少用電？接到定單之後，難道可以不開動洗衣機、不亮燈？擺設喜宴時，難道要關掉所有電燈，以洋燭代替，弄至烏天黑地？

其實不用別人提醒，他們如無必要，一定不會浪費用電，能夠節省的便會省下來，因為他們也不想成為高用量戶，要多付電費，他們也很感肉痛。我已曾多次在議會中指出，對飲食業來說，水、電、煤氣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排污費等開支，總的來說已佔了營業額的12%。因此，在如此艱難的經營環境之下，如還要他們多付金錢以補貼他人，試問是甚麼道理？

不單中小企，高用量戶也涉及很多公用事業，包括醫院管理局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累進制只會大大加重它們的電費負擔，屆時是否又要動用公帑支付，又或由納稅人結帳，甚至增加港鐵乘客的車資？

要鼓勵市民節省用電，並非一定要使用懲罰性的方法，拿着大棒子當頭就劈。尤其是競爭力較弱的中小企，近年為了迎合各式各樣的規管法例，已是怨聲載道，小生意也越來越難做，間接令市場持續向實力雄厚的大財團傾斜，弄巧成拙。我們實在不宜再加重中小企的負擔，反而應想想如何按他們的需要，推出環保配套優惠計劃，協助他們研究及引入環保概念的經營模式，以及透過經濟誘因鼓勵他們減少用電。

大家必須看清楚，累進制只是巧立名目，予電力公司玩弄數字之機，今次港燈正是利用累進制造成不公平的現象。港燈表面上回應市民的訴求，聲稱會進一步調低大部分用戶的加費幅度，其實只是以“拉上補下”的方式粉飾太平，一方面仍然把整體加幅維持在原來6.3%的水平，另一方面則把主要的加費壓力放在高用量的商戶身上。



只要仔細審視港燈提供的數字便可知道，高用量商戶的加費幅度遠高於平均加幅，例如每月用電量達42 000度的商戶，平均加幅將為7.3%，但這亦只是平均數字而已，有些用戶的加幅必然更高。換言之，港燈的加價方法是以中小企祭旗，由高用量戶補貼低用量戶，亦即是在“搞分化”，讓商業用戶與住宅用戶對着幹，高用量商戶則與低用量商戶對着幹。既然如此，我們為何還要鼓勵推行累進制這種不公平的制度呢？

如要鼓勵節能，便應全民實施。與其使用累進制這種當頭棒喝的方式，不如實行回饋制度，亦即只要每月的用電量有所減少，便應施以獎賞，由政府或電力公司作出回饋。這樣一來，才可真正鼓勵市民節省用電，不失是一種可以考慮的做法。

我上次在進行休會待續議案辯論時已曾指出，中小企的境況已到達臨界點。事實上，從劉健儀議員剛才的分析亦可得知，今次兩電的讓步並非真正的讓步，它要“賺到盡”的心態依然沒有改變。如要作出抗衡，最重要的是盡快研究開放本港的電力市場，引進更多競爭。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君彥議員：**兩間電力公司（“兩電”）去年年底提出加價，加幅相當驚人，引起大部分市民不滿，認為在高通脹、百物騰貴時，兩電加幅將進一步拉高通脹，而且對於經營已經十分困難的企業來說，增加電費實在是雪上加霜。我同意政府必須關注在兩電的《管制計劃協議》（“《管制協議》”）中，兩電的投資項目是否適當，會否有過大或過早的投資，而且應要求兩電先用盡所有方法壓低成本，以免日後電費升幅過急。

今次增加電費的風波，再次令我們關注是否要加快檢討電力市場，是否應該增加討論兩電的利潤管制，是否是時候改變現時只有兩間電力公司的狀況。目前，立法會、政府及各政黨應該重新審視，在簽訂《管制協議》的前提下，政府和兩電如何可以避免年復一年的爭論。在2013年，政府和兩電會為《管制協議》進行中期檢討，這正是一個十分好的時機，審視兩電的投資計劃，讓它們更切合香港的發展需要。我們也要藉着中期檢討盡量提高透明度，讓公眾瞭解投資計劃的詳情、造價、入帳時間，好為未來數年的電費加幅作好充分準備。

香港人也要明白，世界上沒有免費午餐。我們很希望有好的空氣，要求電力公司使用更多天然氣，加裝減排裝置以改善空氣質素。要達到市民這方面的期望，電力公司會投入更多資源，燃料上的開支也會大幅增加。這些費用其實最終也會反映在電費單上。我希望政府做好把關工作，監察兩電的相關開支，不要令電費變成市民沉重的生活負擔。

就未來電力市場的發展而言，我和工業總會一直支持開放電力市場，引入競爭以降低電費。我們認為香港有需要設立獨立監管機構，就新加入市場的供電商，以及來自內地的電力供應制訂准入規則。在所有條件成熟後，本港的電力市場將可以在受規管的情況下引入競爭。可是，我們認為應該嚴格限制獲批准的供電商數目，以防止因過度競爭而影響供電系統的穩定性，或導致投資產能的投資不足。

對於有議員表示要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向兩電索取資料，兩電的准許利潤其實受到香港政府的《管制協議》規管，而合約精神也是香港繁榮穩定的基石。如果貿然容許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要一間公司拿出其商業資料，這將大大影響香港作為一個法治、保護產權及合法權益的經濟體系的聲譽。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早前已經去信要求兩電提交有關電費調整的資料，而兩電也在昨天表示願意向全體議員披露數項資料，包括中電原訂加價9.2%，但最終調整電費加幅的理據和詳細資料，以及其五年發展計劃和每年實際投資的資本開支數據。我認為兩電既然肯交出詳細資料，我們便無須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

最後，我希望用少許時間談談工商界大量用電的問題。張宇人議員剛才已說得很清楚，今次增加電費，不少環保團體也指大量用電的機構享有累退電費的安排，間接是由市民補貼大量用電的企業，無法對節約用電產生鼓勵作用，對環保也沒有幫助。我可以說，住戶和商界大量用電的分別在於住戶可以關掉冷氣，或少開一盞燈，這種行動可以幫助自己省電，但大量用電的機構，例如飲食業、工廠、鐵路、機場、醫院等，為了減低營運成本，已經一早跟電力公司或專家研究，如何就節能減排進行評估，採用最能節省能源的設備和機器，根本已經沒有太多的減少用電空間，甚至可說是“慳無可慳”。增加電費會增加其成本，最終只會轉嫁市民身上。

其實，工商界除了用電外，也創造了很多職業，我們希望香港的經濟和社會有穩定發展。此外，現時全球多個地方均享有非高峰電力

優惠，但香港卻遠遜於海外很多地方。我們希望能減低工商界的電費，此舉其實可以令電力提高營運效率，減少非高峰時段發電產生的浪費。我們和工業界均支持中電今次從善如流，決定保留工商用戶的電費架構，維持累退安排。我希望藉此令大量用電的機構可以較易承受今次的電費加幅。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余若薇議員的議案。

局長剛才發言時說，每年也要跟兩電商討，討價還價，但今次有些事情他並不同意，亦有一點質疑，並向事務委員會致謝。局長又說不要問哪一方出力較多。他當然想我們說當局出力最多，但正如李鳳英議員剛才說的“一月多變”，加幅由12月13日的9.2%，到了12月21日變為7.4%，最後到了12月30日再變為4.9%，好像魔術師一樣。

局長以為加幅減低了，市民會心存感激。市民當然高興。迪士尼的代表金總裁昨天來立法會，我也告訴了他。他之前跟我會面那天正好宣布增加電費，他說他們要多付數百萬元電費。主席，問題是當局甚麼也做不到，除了在社交網站“出口術”外，政府是甚麼都做不到。剛才辯論時，包括李華明議員在內的多位議員也表示，如果它真的“企硬”、“賺到盡”、要求加價9.2%，大家是無可奈何的。我相信我們未必會暴動，但會十分憤怒。所以，市民會問，為甚麼將香港特區置於這種處境呢？

當局當年制訂《管制協議》時是否有漏洞？是否很失策呢？所以，如果局長問大家要多謝誰，大家可能會說“多得你不少”。我希望局長看清楚，市民現在其實不太“收貨”，他們仍很氣憤。為甚麼？主席，市民仍會打電話到電台，說這是較利源東西街更慘：一會兒9%，一會兒7%，一會兒又4%，原來是怎樣也可以的，但全部都是“賺到盡”。

為甚麼？中電在上個月30日召開記者會，記者問阮蘇少湄是否“賺到盡”。我想警告中電，我看到很多傳媒投訴，說她是招呼記者的最差典範，因為她不回答問題。有記者問了她一個很尷尬的問題，她不回答，只是問是否還有其他問題，然後選擇回答她想回答的。我相信局長也未至於如此拙劣。讓我認真地警告中電、當局和所有大財團，千萬不要這樣對待新聞界。記者提出的問題應該回答，不要反問是否還有其他問題，然後只回答當中某些。

局長說給了我們一封信，告訴我們會向我們提供很多資料。主席，我還未看到那些局長說會提供的資料。很多事情也是這樣，局長的說話並無兌現。正如劉江華議員剛才說，當局表示2009年會檢討整項《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但現時卻是一動也不動。所以，很多事情是說了不算數的。

主席，內務委員會主席將於下月8日就是否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進行辯論，大家屆時如何表決，便要看看在當天之前當局交出了甚麼。既然局長如此多謝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我建議他請委員會主席林健鋒議員在2月7日開會，屆時拿出所有資料，大家看到了便未必一定要引用條例。李鳳英議員剛才說得很好，立法會行使權力時是十分謹慎的，我很少聽到商界大呼小叫地指責我們亂來。即使是研究雷曼事件的小組委員會，其實也已經索取了很多資料，所以這是沒有問題的。不過，政府要讓我們看到它兌現說話才可。

主席，李慧琼議員剛才也說，民建聯要視乎進展如何。民建聯真棒，說《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是“尚方寶劍”。這不要緊，我們有需要時便會使用這把“尚方寶劍”索取資料。其實，有些事情是無須大會通過才可取得權力的，例如政府帳目委員會，以及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本身便已經有權力。李慧琼議員又說這很像警察在街上巡邏時手持佩槍一樣。她為何無原無故把我們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索取資料，比喻為警察在街上持槍查問市民呢？我認為這比喻很不倫不類。我們覺得民建聯甚至連自由黨也不如，自由黨最少也說要照顧到有關的敏感資料。主席，我們認為這些資料是可以保護到的。

此外，我要多謝秘書提醒我，立法會在1994年5月、1997年4月通過了決議案，當我們要索取資料時，如果外界的人或公司指那是涉及公眾利益，是有整套程序容許我們取得資料，讓主席或副主席跟有關人士見面。所以，主席，我們做事是有規有矩的。我希望告訴民建聯，或他們也應該知道，如果現在立即進行民意調查，我相信絕大部分市民也會認為當局今次處理得非常拙劣，亦認為立法會，包括李慧琼議員參與的能源諮詢委員會，應該掌握更多資料，然後提出建議。所以，我希望民建聯不要猶豫了。你們知道我們曾經不下一次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每次也是重規重矩，得到市民支持的。

因此，如果當局在2月8日前未能提供那些資料，令大家感到很滿意，我們便希望大會可以支持議案。我希望民建聯屆時不要逆民意，認為無須使用這把“尚方寶劍”，民建聯不願“拔槍”。市民現在是希望

“拔槍”——不是要打死人，而是要取得全部資料，看看當局為何如此拙劣，為何今次弄成這個樣子，避免這次的情況日後再次發生。

我謹此陳辭。

**王國興議員：**主席，在2008年重新訂立兩間電力公司(“兩電”)的《管制計劃協議》(“《管制協議》”)時，我已經在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上告訴當局不要自滿，不要以為簽署了新的《管制協議》便大功告成，必須密切監察兩電，尤其要防止他們利用財技“賺到盡”。

這次兩電大幅加價，其後在半個月內又下調加幅，明顯說明當局未能夠密切監察兩電。這次兩電，特別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的態度非常惡劣，多次說沒有下調空間，引起全港市民極大憤怒。面對這個情況，我在12月16日公開呼籲政府帶頭，全港中電用戶延遲繳交電費，還以顏色；透過這個不合作的做法，讓兩電感受市民的強烈不滿。我相信這項呼籲確實有影響力、有壓力，令中電最後讓步。我相信不應低估這個作用。當然，各個團體和政府亦有作出努力。

另一方面，為甚麼兩電來到立法會時，言之鑿鑿、“誓神劈願”地說沒有下調空間？以中電為例，他們說必須增加電費9.2%，但其後在12月21日則下調至7.4%，12月30日又再下調到4.9%。中電是在甚麼背景下申請加價？中電去年是賺了103億元。至於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去年賺了72億元，卻要增加電費6.3%，最後下調至4.97%。無論是中電或港燈，兩者都把加幅下調到4.9%或差不多4.9%，即剛好略低於5%的通脹。

那真是很神奇，為甚麼半個月內有這樣的轉變？根據中電在12月30日的說法，今次可以下調到4.9%，主因有4個，讓我引述：第一，剔除新增發電機組資本開支；第二，進一步削減營運成本；第三，把電費穩定基金結餘調低至1億元；第四，向客戶提供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

好了，我們現在要反過來看看，為甚麼中電當初堅持立場說完全沒有下調空間，甚至不回答傳媒的質疑，不肯面對公眾？為甚麼？為甚麼突然間會有空間？雖然兩電最後都下調了加幅，這是我們歡迎的，也希望有這個結果，但我覺得很值得大家關注和研究一下，這次是有甚麼原因能夠迫使兩電下調電費加幅？為甚麼只是半個月前，兩電堅稱完全不能減低加幅？我覺得我們值得從中找出數據，找出經驗、教訓和竅門。

所以，我覺得應該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索取兩電調整2012年電費的詳細資料，以及兩電五年發展計劃的詳細資料，看看為甚麼兩電當初說不能下調，現在卻又能夠下調。我覺得當中一定有一些原因是值得探究的。所以，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並不多餘。

我相信公眾是想知道，究竟兩電有否借減排、環保為名，加大投資，誇大固定資產的增加，要市民“找數”？兩電是否有必要盡用9.99%，不至賺少一個仙？他們的營運政策會否有錯呢？他們有否多方面運用財技誤導市民？為甚麼政府在談判的最後階段不能迫使他們減低加幅？我覺得從中找出問題，瞭解原因，對於今後制訂真正有利於整體市民的五年發展計劃及長遠的能源政策都是有意義的。所以，我認為值得調查、研究和瞭解，找出有用、有建設性的經驗和教訓。我們支持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

**潘佩璆議員：**主席，電力是家家戶戶現代生活的必需品，我們每天的生活都不能夠離開電力，而在政府眾多利民紓困的措施中，其實最實惠、最能令廣大市民受惠的，莫過於電費補貼了。可是，與其他民生必需品比較時，香港的電力供應市場可以說是全無競爭可言，長期以來，香港電燈有限公司獨霸香港島及南丫島，而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則盤踞於九龍半島至新界，一道維港之隔，河水不犯井水。

本來，做生意總要承擔風險，天下間哪有穩賺不虧的生意呢？可是，在香港電力的情況偏不一樣，原來政府與兩間電力公司(“兩電”)有所謂的《管制計劃協議》，名稱雖然說是管制電力公司的利潤，但實質上卻是“利潤保障協議”，兩電可以在任何經濟環境下享有9.99%的利潤。所以當成本越高時，兩電的容許利潤便越多，如果兩電因為管理不當、揮霍或投資不當而賺少了，也可以用加價來補足差額，務求“加到足，賺到盡”。

本來香港的經濟已從工業為主，轉變至以服務業為主，加上人口老化，電力需求的增長其實很有限，但偏偏此時出現所謂環保能源的開發，又成為兩電的“新金礦”。為了達致把天然氣發電比重由現時的25%，增加至2020年的40%，電力公司必須購置新發電機組，而這一切費用當然也是由用家“埋單”的。由此看來，兩電加價的原因，實在與其經營模式，以及兩電和政府之間的《管制計劃協議》分不開。難怪本次兩電在最初提出的加價幅度也是遠高於通脹，而兩電初時面對

來自市民、商界及政府的責難時，仍然氣定神閒，底氣十足，只是到最後發現眾怒難犯，才死死氣地調低加幅。

本次兩電在公眾壓力下調低電費加幅，可以說是市民對抗壟斷性企業的一場勝仗，其意義不同凡響。有商界朋友認為，兩電也是做生意，在商言商，只要合法，無理由不爭取最大利潤“賺到盡”，而現時兩電屈服，其實只是民粹橫行，輸打贏要的結果。我絕對不會認同這個看法，這次香港市民的勝利，便是清楚告訴這些商界朋友，在香港具有壟斷性地位的企業，千萬不要以為只要有法律或政府的協議撐腰便可以為所欲為，把普羅市民榨取得一乾二淨。須知道如果協議不合理，或嚴重損害市民利益時，我們同樣是會本着公義和天理來反對及抗議的。不過，本次民意的勝利，我認為並不可以視為常規。我們應該爭取建立一個更公平及更合理的電力市場。政府在2008年與兩電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將會在2018年到期，我們現時仍有很充裕的時間，思考及研究香港未來電力供應的模式，怎樣才是最適合香港的。

電力公司的壟斷性，我認為有其歷史因素，這便要追溯到殖民地時期，電力供應有相當敏感的戰略意義，當時港英政府要確保香港有一個獨立及自給自足的供電系統，這道理是相當容易明白的。而單以香港的人口與經濟規模，事實上亦難以容納更多電力供應者，這自然便造就出一個封閉及沒有競爭的經營環境。

之後隨着國家改革開放，香港回歸，局面出現了根本變化。殖民地時期中港之間的鴻溝正變得越來越模糊，香港的電力公司已經率先北上在內地拓展業務，而香港與內地的經濟亦日漸融合。在電力供應方面，不同的電力公司共用輸電網絡，然後再根據各自客戶獨立收費的技術也日漸成熟及完善。現時世界上有不少大城市的市民，可以選擇向不同的電力供應商購買電能，情況一如現時我們使用的固網電話般。這種廠網分家的制度證實可以引入競爭，是值得我們深入研究可否在香港引用這種制度。

至於在中短期，我們認為政府應該盡量善用《管制計劃協議》下的條款，研究採納今天議會上各黨派議員提出的眾多建議，工聯會基本上也是支持這些建議的。我們希望政府可以善用意見，努力為市民爭取又便宜、又乾淨、又穩定的電力供應。

我謹此陳辭。

**馮檢基議員：**主席，市民實在受夠了！過去，我們彷彿任由公用事業所魚肉，予取予求。在過去的兩個月裏，兩間電力公司（“兩電”）的“糊塗帳”令市民看清楚公用事業貪婪的嘴臉。我們慨歎自由市場已發展到迂腐的地步，企業完全漠視應有的社會責任。

我們不明白的是，為何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管理層竟然可提出市民完全無法接受的9.2%電費加幅呢？他們更言之鑿鑿，堅稱沒有任何下調空間。其後，在社會的強大壓力，以及各階層市民齊聲討伐下，中電又可以“遲收燃料帳”的方式，稍為下調加幅至7.4%。然後，面對羣情依然洶湧，中電一退再退，在計算與政府打官司勝訴而獲得補償的情況下，一如像變魔術般，把原本“無下調空間”的加幅，大幅降至4.9%。

主席，這便好像大家逛雜貨店、大笪地般，是可以討價還價，不斷討價還價的，而討價還價後的“成交價”隨時比原價便宜一半以上。雖然有些無良商人以這種營業手法“開天殺價，落地還錢”，但教我們想不到的是，在香港這個富裕的社會裏、在經濟發展得這麼好的社會裏，竟然會出現如中電般的壟斷性公營電力公司，跟市民玩弄這一套。

中電根本在開始時便可以提出更低的加幅，但卻嫌賺得不夠多，一定要賺盡一分一毫，企圖蒙混過去，以為市民無可奈何地要接受加幅。這種做法實在可悲。中電竟然將與市民息息相關、密不可分的供電服務，單純地視為生財工具，總的來說，之要賺盡一分一毫，還用上財技，把固定資產無限擴大，大幅增加經營成本，企圖在准許利潤的保證下賺盡一分一毫。

此外，一直躲在中電背後的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更為奸狡，雖然最初提出的電費加幅比中電少(6.3%)，但在公眾質疑下卻只肯調整收費結構，惠及低用量的用戶，而每度電的平均加幅卻堅決不變。更離譜的是，與新界和九龍一港之隔的港島經過今天的加幅後，電費竟然相差33%，實在是匪夷所思。

除了兩電貪得無厭、罔顧企業社會責任外，更令公眾嘆為觀止的是政府今天的處理手法，完全反映出官商以至現行制度遠遠落後於市民的期望及現代社會的管治方法。政府根本“兩面不是人”，無法在制度以至《管制計劃協議》（“《管制協議》”）上嚴控兩電的瘋狂加價，反而把自己當作在野黨的角色，煽動市民簽名反對加價。哼！這豈不是夕陽政府覺得自己是無能為力的表現嗎？哼！原來政府是沒有權力的！哼！原來政府要以市民動員的方式來處理電費的加價！



事實上，政府絕對不能置身事外，刻意淡化本身在簽訂《管制協議》中不可推卸的責任。今天兩電可以瘋狂加價，是建基於政府與兩電簽訂的《管制協議》，今天的禍根正是源自現屆政府這個始作俑者。政府簽訂這份“斬手斬腳”的《管制協議》，令自己完全失去審批兩電加價的把關功能。

主席，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民協”）過去曾就開放電網和調整電費機制等提出多項訴求和質詢。當然，大家均知道，政府一直愛理不理，依舊死守“凡事皆依靠市場”的哲學，以致在2008年延續《管制協議》後，造成今天任人魚肉，自己卻無可作為的困局。

唯今之計，民協認為可透過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要求兩電交出所有關於調整2012年電費及五年發展計劃的詳細紀錄及數據資料，讓公眾知道兩電究竟在玩弄甚麼數字遊戲、瘋狂加價的基礎為何、如何透過擴大固定資產投資和營運開支來膨脹加幅。公眾要知道兩電如何透過《管制協議》來鑽空子，賺盡一分一毫。

更重要的是，透過公開上述文件，公眾可以真正瞭解現時電費調整的運作，以及政府規管兩電的做法的有效性，從而為2013年的中期檢討作好準備。

民協認為當局必須在2013年中期檢討中加入更嚴格的條款，例如大幅降低兩電的准許利潤至5%左右，並檢視現時准許利潤與固定資產掛鈎的做法，避免兩電無限制地擴大資產投資的情況。此外，當局必須嚴格規管兩電的營運效益，以及讓小型可再生能源的發電設施更容易進入電網，並提升兩電營運的透明度，好讓公眾瞭解兩電調整電價的過程和實質理據。

長遠而言，當局應為全面打破兩電壟斷的情況做好準備和在法例上作好配合。隨着《管制協議》於2008年結束，我實在難以想像市民可以接受延續這項“不平等條約”。因此，當局必須革新思維，改變過去全盤依靠市場的哲學，從兩電聯網至電網分家入手。

例如，民協建議當局考慮把電網公有化，交由法定機構或政府部門直接管理，一如現時的輸水系統般，而發電則可保留由現有電力公司或引入新的競爭者負責。此外，市民亦可按照電力價格自由選擇電力提供者，締造公、私營混合市場的局面。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鍾泰議員：**主席，早前兩間電力公司(“兩電”)宣布明年電費大幅加價，遇到市民強烈的回響。香港電燈有限公司隨後將加幅降至6.3%，而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則首先將加幅調至7.4%，其後再在上月30日降至略低於通脹的4.9%增幅。在中電仍未調低加幅前，我曾兩度與該公司的高層接觸，表示希望他們能夠體恤本港市民正面對外圍不穩定的經濟情況，同時飽受高通脹的困擾，考慮調低加幅。大幅調高電費肯定會令市民的擔子百上加斤，難以接受。最終，該公司總算是對市民的意見作出了實質的回應。

對於社會各界就兩電加價，表達了強烈的不滿，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但是，對本港電力市場的規管及未來發展，我們必須以理性及務實的態度來處理有關問題。政府與兩電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管制協議》”)為期10年，有效期至2018年，因此現時在規管的安排上，我們只能按照《管制協議》的框架內，加強監察的力度，不能偏離《管制協議》的合約精神。

相信政府經過今天的教訓後，將會更認真地履行對兩電的把關工作，其中包括通過加強監察電力公司的成本控制及資本開支，避免有關成本及開支被轉嫁用戶。同時，要確保電費穩定基金能發揮應有的作用。當然，政府也應研究在不違反《管制協議》條款的原則下，進一步改善現行的監管機制。

當然，本會也會繼續發揮積極的監督作用。但是，對於本會內務委員會不久前通過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即“特權法”議案，要求政府交出兩電加價的資料，以及它們未來五年發展計劃的詳情，我對此則有所保留。首先，有關當局已向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披露部分資料，亦已承諾提供立法會議員所需文件以供查閱。在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的問題上，我特別擔心部分文件很可能會涉及商業敏感資料，例如燃料買賣合約或與其他公司的商業合約等。此舉不單影響兩電，亦會令兩電小股東的利益受損。因此，在作出有關決定時，我希望同事能夠三思，以免損害本港的營商環境。

至於在未來電力市場的發展上，有關當局可以進行研究，探討不同電力市場模式及它們適用於香港的可行性。但是，在作出重大決定前，政府必須就相關的方案作出諮詢，並且讓持份者有足夠的參與。社會上不少人發聲認為，開放市場、引入第三者競爭一定會有利消費者的選擇及使電費更合理。可是，事實告訴我們，不少已開放電力市場的國家，成效不一，當中更往往涉及電網相互支援的技術和銜接問

題，甚至影響電力供應的穩定性和可靠性。因此，我們不應盲目地對開放電力市場過分樂觀，也不宜過早作出定論。

主席，在社會對未來本港電力發展模式取得共識前，政府應按現行《管制協議》條款，繼續履行對兩電的把關工作，以確保本港市民及商戶能以合理價格使用可靠的電力供應。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今天的發言內容將集中於開放電力市場，以此作為長遠發展策略。

開放電力市場的第一步是兩電聯網，使港、九、新界成為一個整體電網，為開放市場鋪路。政府顧問曾估計建造聯網設施的成本約為21億元，工程需要大約5年完成。工程完成後，全港電力用戶可自由選擇供電商。民主黨建議由政府承擔聯網工程的建造成本，作為落實開放市場的措施。當香港電網成為一個輸電系統後，便可實施廠網分家，亦即把發電業務與輸電業務分開。

現時，兩間電力公司（“兩電”）的電網屬兩電的資產，政府應促使兩電把發電業務和輸電業務分拆，由政府監管電網營運和釐定具透明度的租用電網價格，讓兩電和其他新加入市場的供電商在繳納租金後營運輸電業務。

開放電力市場是國際大勢所趨。美國的電力供應主要由私人公司負責，在1990年代初，美國政府曾修改法例和推行一系列政策，包括要求擁有電網的公司開放輸電網絡予其他供電商使用，藉以開放電力市場。

不過，目前的《管制計劃協議》（“《管制協議》”）訂有關於“擱淺成本”的條款。在2008年簽訂的《管制協議》下，個別固定資產的折舊期大幅延長，一些資產的折舊期甚至長達60年至100年，遠遠超越2018年。政府若於2018年開放市場，兩電可按新訂《管制協議》要求政府作出巨額賠償，這便是所謂的“擱淺成本”。政府若不作賠償，兩電將有權啟動仲裁機制。所以，不幸地，政府的措施實際上是有助兩電建立阻礙新供電商加入市場競爭的障礙，間接促使它們繼續維持壟斷地位。因此，在即將進行的中期檢討中，政府必須全面而深入地研究這方面的問題，一定要避免香港再一次錯失開放電力市場的機會。

可惜，公眾現時仍然無法獲得兩電五年發展計劃和每年調整電費的詳細資料。剛才有很多同事作出了很多批評，指責兩電提供的資料不足，以及一再以“擠牙膏”的方式調整電費加幅，甚至大玩數字遊戲，表面上看似調減增幅，實際上是採用朝三暮四的伎倆，表面上減價，實際上只是把數字搬來弄去，好為日後再次大幅加價鋪路。所以，民主黨多位議員曾多次要求政府公開電力公司的營運資料，尤其是五年發展計劃的資料。但是，政府並沒有着力迫使電力公司披露資料或自行提供所管有的資料，供市民參閱。所以，市民在缺乏足夠資料作出分析的情況下，實在無從全面評估據以增加電費的基準或考慮因素是否合理，試問我們又如何能予以支持？

內務委員會在本月6日通過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由立法會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授權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命令政府提供兩電調整2012年電費的資料，以及五年發展計劃的相關資料。我覺得這事十分重要，因為惟有掌握這些資料，我們才能作出判斷；惟有掌握這些資料，我們才能更清晰知道政府接下來應如何為開放電力市場作好應有的準備，甚至在未來數年好好監管電力公司在各方面的帳目，以及就其營運作出適當監管，確保它不會利用《管制協議》，再一次不合理地濫收電費。

所以，我在此請各位同事基於公眾利益的考慮，支持今天這項議案。

**詹培忠議員：**主席，9.9%加幅的利潤保障是多還是少，還得視乎利息問題而定。以我們所知，在十多年前，澳洲利息曾上升至最高的20%，在此情況下，如在當時就這份合約進行審議，相信很多財團均會基於利息問題作出考量。但是，時至今日，眾所周知，銀行利率已大幅調低，故此9.9%是一個非常高的數字，這是無可否認的事實。

討論這個問題時，首先得正如我剛才所說，以利息高低作為衡量的標準。其次，便是要研究有關《管制協議》的內容。我們相信政府會為市民爭取最佳利益，但如果讓市民蒙在鼓裏，而令人產生憂慮及質疑，則亦屬無可避免。除非政府有關官員直接或間接獲益，否則他們為何要為財團背上這個所謂“官商勾結”的責任？我堅信以負責任的現代政府而言，絕對不可能這樣做。當然，也有部分局長或司長在離職後直接或間接受到財團的照顧，但我會視之為偶發事件，而非必然現象。

因此，市民要政府盡量公開合約內容，可說是合理要求。另一方面，須知道兩間電力公司(“兩電”)均屬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自然要照顧股東的利益，這可說是責無旁貸。利益越大，股票價格亦會越加攀升，而這亦是他們的期望，因為兩電管理層可能訂有分紅制度。不過，我們也要回頭細思，有關機構的這種做法屬商業決定，而以現今世道而言，商業決定何曾附有利潤保證？這只是殖民地時代遺留的作風。現今社會講求進步及競爭，電訊市場的競爭便是一絕佳例子，政府為何不可以公平及公開地對待不同機構？

主席，另一點是兩電(特別是中電)的處理手法，彷彿以為香港市民仍然活在殖民地時代中，以“擠牙膏”的方式作出安撫，若市民不作聲便把他們視為傻子，這種思想及做法，實在值得特區政府再作檢討。當然，我們並非鼓勵市民把所有事情政治化，動輒反對、上街，以為這樣才能顯出其力量。然而，上述情況亦屬社會的悲哀，是政府不負責任所導致的結果。

令大家更感關注的，是兩電日後的五年發展計劃。這方面的任何計劃均與市民息息相關，不能將之隱藏在公司的帳目中，收進公司負責人的口袋裏，任由相關人士視乎情況而決定提供多少資料，這是值得批評及批判的做法。

主席，關於立法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一事，須知特權是一把尚方寶劍，“見光即死”。當然，我們堅信立法會議員過去數次也是本着良知行使其權力，但如動輒引用特權，將無可否認會對整體社會、投資界及商界帶來極大的阻嚇力。我們需要做到的是令市民的利益得到保障，令市民瞭解事情的整體發展。而不是要製造特權、製造對抗。故此，我曾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指出，對於議員要求提供的一切資料，政府如能從善如流，悉數提交，甚至是有關合約也提供予我們參閱，只要求議員把合約所載部分敏感數字及往來帳目資料保密，甚至作出某些保證，則議員當可從中發揮在各方面保障市民利益的功能，這才是我們適當運用特權的方法。所以，如政府能在適當時滿足議員的要求，我認為就是次事件而言已屬足夠，並無需要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

與此同時，主席，我更期望特區政府在其他方面，特別是燃油供應方面解決所謂“提價快，減價慢”的問題。政府為何要變相讓它們壟斷市場呢？市民的意願、市民的意見、市民的怨氣，仍然未能得到紓緩，在這方面，政府實在無法推卸其責任，因這一切均與整體社會息息相關。我深信政府為了進行公平及公開的競爭，日後定會在適當的

時候引入世界性的電力供應及其他形式的競爭，令香港在各方面均能追上世界其他地區及國家的水平，亦能保障整體市民的利益。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淑莊議員：**主席，兩間電力公司（“兩電”）瘋狂加價，政府袖手旁觀，兩個 —— 應該說3個 —— 一唱一和之下，市民能夠做甚麼呢？只能啞子吃黃蓮，任由兩個“電魔”宰割。在社會鋪天蓋地的批評下 —— 大家都是“憤怒了”，不是現在很流行的“Angry Bird”（“憤怒鳥”），而是大家都“憤怒了” —— 兩電才勉為其難地調整一下電費加幅。表面上，兩電好像從善如流，但只要細心想一想，看一看，大家可能會發覺被兩電欺騙了。兩電“賺到盡”的心態依然未改，兩電再次瘋狂加價的陰影，其實至今仍然揮之不去。

先講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如何欺騙大眾。中電最初提出9.2%加幅，然後經商討降至7.4%加幅，到了最後，在新年前一天12月30日告訴大家，原來電費的加幅竟可下調至4.9%。大家還記得的“加幅沒有下調空間”的說法不攻自破。中電根本可以一早提出一個較低的加幅，但又要使出“開天殺價，落地還錢”的招數。平常我們最怕看到公用事業運用這招，他們最近卻很喜歡運用，其居心不言而喻，但最慘的是市民“肉隨砧板上”。

更令人髮指的是，中電根本沒有真心想調低加幅，因為今次提出的加幅調整和優惠，都不是結構性的電費寬減。中電透過擴大燃料帳的負結餘來減燃料附加費，固然可以壓低今年的電費加幅，但中電在往後的日子，可以透過收取更高的燃料附加費來彌補燃料帳的負結餘。實際上，中電其實只是押後加費的步伐，而每度電的0.033元的基本電費特別折扣，其實基於中電估計他們可以打贏那宗官司。我想問一問，這是先行墊支出來的，但如果那宗官司到最後輸掉了，那怎麼辦？是否最後要增加電費，要從市民的錢包中取回？其實，最終都是從市民的口袋裏付錢的。

此外，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就很幸運了，找了中電作為“替死鬼”。為甚麼呢？誰叫港燈躲在中電背後，誰讓中電一早說要加9.2%呢？大家若有留意便會知道，港燈的加幅也超過6%，超過通脹。但是，本次全城只是關注中電的時候，港燈則靜悄悄地加價了。如果大家有留意便會知道，一直以來住在港島區的居民，所繳交的電費都比九龍和新界為高，但究竟貴了多少呢？如果九龍和新界收取1元1度電

費，那麼香港島每度電則是1.328元。主席，是不是很昂貴呢？主席也住在港島區，對嗎？

當住戶的電費昂貴，外出消費也不見得便宜。我記得在街上花了很多個星期呼籲市民簽名。有些年輕人經過時說：“電費不用我們繳付，是爸爸媽媽繳付，與我們有何相干？”但是，經我稍為提醒那些年輕人有否發現在香港島看電影都比新界和九龍貴後，他們覺得沒錯，在港島區看“那些年，我們一起追的女孩”確實是貴一點的。所以，他們立即前來簽名。其實在過去數個星期，雖然已經加了電費，但市民仍然非常踴躍前來簽名。

其實市民並不介意兩電加價，他們明白電力公司加價的壓力是有的，正如“打工仔”有時候想加工資一樣，錢不是從天而降，但加價需要加得合理，要加得透明。市民現在覺得離譜，加幅可以忽高忽低，而且一點也不透明。但是，當立法會想運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索取文件的時候，兩電便害怕了，然後一點一點調低加幅。如果《權力及特權條例》真的是尚方寶劍，為甚麼不用呢？

其實，最大、真能嚇到人的尚方寶劍是曾蔭權的嘴巴。政府哪有理由無端站出來批評兩電？政府與兩電之間訂有合約，怎能在“臉書”呼籲市民齊聲責備兩電？身為特首，政府的領導人，如果真的尊重合約精神，便不會胡亂發表意見。這真的會影響香港的形象或國際投資者來港投資的心態。大家更是看到政府能夠做的是甚麼？以前我們以為，《管制計劃協議》(“《管制協議》”)能夠幫助政府把關，但現在偏偏看到《管制協議》變成兩電的加價工具，且每次都是“加到盡，賺到盡”。市民真的非常憤怒。

所以，我們本次難得可能真有機會運用《權力及特權條例》，令更多文件可以公開在市民面前，讓市民自己評價，究竟兩電是否加得合理。而且說實在，好像邱騰華局長般，雖然我們仍然未知道今年年末議價的是不是他，但每年年末都要去議價，每次都被開天殺價，就真的難為了政府。所以，市民都拼命地簽名，希望給予政府些微的支持，以及最底限度希望政府着緊一點，可以幫助我們把關緊一點，這樣才可以為市民爭取他們應得的權益。

兩電日後很可能繼續加價，而且我們覺得兩電此次只是將加幅押後，所以我們對於將來的加幅感到相當憂慮。我們很希望，本次獲得更多文件提高透明度之後，以後大家作為市民也好，議員也好，政府

都好，一起可以將這個關把得更緊。希望以後兩電加價時，不用每次都要勞煩政府“出口術”，然後要市民上街抗議、簽名、反對，才能調低加幅。希望以後我們可以做得更好。多謝主席。

**陳健波議員：**主席，在通脹高企的情況下，兩間電力公司（“兩電”）早前宣布大幅增加電費，引起社會強烈的不滿。雖然在強烈的輿論壓力下，中電一再調低加幅，事件暫時得到平息，但就引起立法會對《管制計劃協議》的關注。今天余若薇議員提出的議案及多位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均針對兩電營運及加價的模式提出不少意見，當中有很多意見值得立法會深入研究，但亦有部分有商榷的餘地。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早前通過議案，支持在大會提出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的議案，以迫使政府出示與兩電加電費相關的資料，包括兩電調整今年電費的文件及紀錄，以及兩電未來5年的發展計劃。劉健儀議員今天提出的修正案，就再次提出有關的建議。不過，現在已經有新發展，政府和兩電已經同意交出有關的文件，相信各位同事都有必要重新作出考慮。

事實上，《權力及特權條例》是一把“尚方寶劍”，當遇到涉及社會重大利益的問題時，立法會自然會毫不猶豫地運用，為社會尋求真相。不過，《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的是重大的權力，立法會有責任把關，必須要有充分理據，以及沒有其他辦法的情況下，才能夠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

大家都知道香港是一個商業社會，按國際慣例，商業機構的敏感資料應該得到保護及尊重。即使以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為由，立法會要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迫使政府或機構交出有關的資料，亦必須要有充分理據，以及沒有其他辦法的情況下，才能夠行使特權，否則一定會破壞國際投資者對香港的信心。事實上，除非將兩電公營化，兩電依然是上市公司，牽涉大量股東，他們的商業秘密應得到保護及尊重。所以，即使成功迫使兩電交出文件，在處理敏感的商業資料時，立法會亦應在閉門和不公開的情況下處理有關資料，確保敏感資料不會外泄。

內務委員會早前通過議案時，政府及兩電仍未肯公開有關資料，議案通過後，兩電明顯受到壓力，最終同意公開有關文件。由於政府及兩電已同意交出有關的文件，立法會可以繼續跟進，我相信立法會



暫時已經再無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的迫切性。不過，我相信，如果有需要時，各位同事仍然會再次認真考慮支持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

此外，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要求兩電盡快落實全面累進式收費，避免出現“用電越多，電價越低”的情況。我明白到葉議員的建議，是鼓勵社會節能，但卻忽略了對社會整體的影響。大家都知道，累進式收費一定是針對用電量大的商戶，大幅加費自然會影響香港的營商環境，特別是中小企，例如飲食業等，目前中小企的經營環境越來越困難，任何加重中小企負擔的措施，都必須審慎研究。

同時，電力公司目前給予市場的優惠，根本沒有理由要求電力公司收回，即使收回，一般市民未必會得益，反而有關企業會將增加的電費轉嫁消費者，最後受損的仍然是市民。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偉業議員：**主席，陳淑莊議員可能剪了個短髮，“打女”的形格便凸顯了。剛才她提到兩個“電魔”，我覺得這個形容詞也頗為傳神。如果有魔，那便一定要斬妖除魔，而不是只作小修小補，監管電費加幅。既然是魔鬼的“魔”，對社會其實是一種災難，也會對人民帶來痛苦。我們自小看很多中國的故事或民謠等，也有很多故事談及英雄壯士如何斬妖除魔，整套《西遊記》也有很多這類故事。所以，必須除去這兩個“電魔”，香港的市民及中小企才能有一頓安樂茶飯，因為電費的增加是無日無之的。

主席，那些數據真是很驚人的。過去那麼多年，我從2000年開始計算，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與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的盈利都是很誇張的，每年盈利少則50億元、60億元，多則達一百多億元，這裏說的是1年的純利潤。淨電費則由0.8元、0.9元增至一元多。兩間電力公司（“兩電”）的盈利也沒有特別因為《管制計劃協議》（“《管制協議》”）的准許利潤上限由13.5%減至9.9%，而按百分比遞減。因為在邏輯上，如果按照《管制協議》或利潤保障計劃，當初的13.5%與其後的9.9%，相差幅度達百分之三十多。但是，新的《管制協議》落實後，中電2010年的盈利是103億元，而港燈的盈利則是73億元。在2006年，中電的盈利為99億元，而港燈的盈利則是68億元。換言之，新的《管制協議》落實後，兩電盈利較之前某些時間的盈利更高。

明顯地，兩電以其財技牽着政府的鼻子走。政府最後“發爛渣”，在不能提供全面的理據、證據後，以數個抽象的概念，指某些數目不應該是那樣的。可是，政府不把事情公開來討論，而要特首“出口術”迫使兩電兩度甚至三度調整電費。但是，關於整體利潤的處理及對未來一年、兩年市民的承擔壓力，政府也是交代不清晰的。

很多時候，這些數字就是玩弄財技。我經常說政府的政務官欺壓小市民，利用行政霸權狐假虎威最擅長，例如我經常批評的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便是只探訪熊貓而不探訪被監禁的香港市民。這些“狗官”對着權貴有如哈巴狗，把尾巴夾在兩腿之間；對着小市民則狐假虎威，最擅長就是以警權打壓社會運動。

看回兩電的情況，其實最理想的方法就是把兩電公有化，就如水務服務一樣。其實，水與電都是日常必需品，為何電方面容許謀取暴利，水方面則以營運基金及法定的政府部門管理模式管理？這個政府真是精神分裂的，當中可能也有歷史因素。如果要斬妖除魔，把私有操控及利潤保障的魔鬼除掉，最好的方法就是公有化。

政府現時有很多盈餘，今年的盈餘也有五百多億元，整體的儲備更有二萬多億元。政府有絕對的財政能力收購兩電。當然，這會影響到大財團的利益，特別是香港最有權威及權勢的其中一位有影響力的人士，政府面對這些權貴又是有如哈巴狗般。前土地發展公司、市區重建局或地政總署在收地時，以百多、二百人包圍、恐嚇那些小市民便最拿手，但面對那些重大的財權、財勢，則永遠不敢基於公眾利益理由，挑戰甚至收回相關的服務。

主席，看回水務署的水務供應，從1995年到現在一直沒有變動，過去16年、17年也沒有加價。從2009年開始，每年虧損少則約3億元，2004年虧損最多達8億元。但是，這麼多年來，雖然要以高價購買水，水費從1995年到現在也沒有作出變動。這證明了私產公有化是為市民帶來利益的。

其實，在很多地區，那些服務也是由政府擁有的。例如在加拿大的BC省和魁北克省，電力服務是由政府擁有及提供的；台電、法國電力集團也是由政府擁有的；在印尼，電力機構都是由政府擁有的。這些地方的電價都比香港便宜，香港現時每度電一元多，在2008年時每度電已差不多1元。但是，那些公司的電價很多時候都是約0.6元，有些更便宜至0.4元左右。換言之，由政府擁有的機構的電力供應價錢(計時器響起).....

**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陳偉業議員：**……較這兩個“電魔”低。

**林健鋒議員：**主席，兩間電力公司（“兩電”）今年提出的電費加幅，確實令全城震驚。在現時全球經濟前景極不明朗及通脹高企的情況下，大幅增加電費不但會影響民生，亦會對香港的營商環境造成很大衝擊。經濟動力多次與兩電周旋，在全城的壓力下，兩電終於下調電費，而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經過兩次調整之後，增幅終於由原本的9.2%下調至4.9%。

然而，這次調整是基於中電假設可以向政府收回大約10億元的地租及差餉，從而可向用戶提供每度用電3.3仙的特別回扣。最新的方案把基本電費的加幅由85仙稍為調低至84.2仙，但卻恢復燃料收費原來的26.2%增幅，增加至17.8仙，所以得出來的平均淨電費是102仙。

如果不計算中電的特別回扣，整體加幅高達8.4%。這樣的加幅，市民大眾及商戶均難以承受。我們亦不贊成中電取消308 000個工商業用戶的累退式收費，而將之改為劃一收費。我們認為這對一些致力減排的公司及用電量低的中小企是極不公平的。

主席，這次電費調整還有一些隱憂，因為中電與政府的差餉及地租官司仍然在初審階段，一旦官司出現變數，中電會否維持特別回扣的承諾呢？此外，中電表示最新的方案是依靠剔除預算新增發電容量的資本開支，以及減低營運成本，從而減少增幅。其實前者只是把開支延遲入帳，中電明年仍可要求追加電費；至於後者，中電並無交代會如何減少原預算增幅達11.2%的營運開支，詳情我們不得而知。

政府有責任監察兩電所提供的財務資料是否合理，亦要做好審批兩電擴建投資的把關工作。兩電作為公用事業機構，我們認為在賺錢的同時，亦應該考慮其社會責任。香港每位市民都要用電，我們可以不吃飯，但真的不可以不繳交電費。

主席，現時百物騰貴，電費過高亦會加重商戶的負擔。政府有責任瞭解電費調整的財務理據及數據，假如政府亦覺得加幅不合理，便應該代表市民與兩電討價還價。正因如此，經濟動力不同意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來要求兩電公開帳目，因為這是政府的責任，

應該由政府向兩電追究。此外，我們亦應該尊重合約精神，如果有關資料在合約上是被列為保密資料或商業秘密，我們應否因為對加幅不滿而隨意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這只會影響香港的營商環境，嚇怕外商。再者，隨意要求兩電披露商業敏感資料，亦可能會影響其小股東的利益。

事實上，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一直有要求政府向兩電索取資料。在這次事件的整個過程裏，我們亦得到較以往更多的數據。政府昨天在回覆我的信件中指出，已經得到兩電的同意，將會向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供更多資料，包括未來5年兩電的營運開支及發展計劃。所以，我認為問題在於政府如何監察兩電的營運及加費理據，而這個問題亦應該由政府解決。

政府將會在2013年就《管制計劃協議》進行中期檢討，政府必須把握這個機會，要求兩電盡量降低市民在用電方面的負擔，政府亦應該提高兩電的財政透明度，讓市民清晰瞭解電費調整的理據及數據，以保障市民可以享用收費合理及供應穩定的電力服務。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鑑林議員：**主席，去年年底，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分別提出在2012年增加電費9.2%及6.3%的建議，在社會上引起軒然大波。不但是市民，甚至連特首亦公開表示無法接受，尤其是中電提出接近10%的加幅，遠遠高於通脹率。雖然中電最終在社會和輿論壓力下把加幅調低至4.9%，但事件凸顯了政府在監管兩間電力公司(“兩電”)調整電費方面有何局限和制約。

增加電費的風波發生以來，民建聯採取了多項行動，包括到中電總部抗議、與中電高級管理層開會、向環境局局長邱騰華遞交請願信，以及在全港各區收集市民的意見。在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我們亦就兩電加價的問題提出議案，這項議案得到大家的支持而通過。大家的共同努力迫使中電再次調低電費加幅，把加幅降至4.9%。

在2008年至2018年的《管制計劃協議》(“《管制協議》”)中，准許利潤已經由原來的13.5%至15%調整至10%以下，即9.99%。我們必須強調，兩電的《管制協議》並非在香港回歸後才存在，而是早在2008

年的15年前便已制訂。當時，有意見認為，港英政府是想穩定投資者的信心，亦有人認為港英政府是在向大資本家輸送利益。

在實質壟斷經營的局面下，兩電其實是“包賺冇蝕”。兩電更將利潤上限看作利潤保證，以此利潤率作為計算電價的標準，10%因而變成保證利潤的水平。如今，經濟環境不明朗，一般企業的盈虧都難有保證，唯獨兩電得到10%的保證，這是一般企業都不敢奢望的。中電作為公用事業，假如漠視民意，從未想過要與市民共渡難關，拒絕履行社會責任，必然會引起公憤。

此外，准許利潤與固定資產掛鈎的計算方式亦備受批評。我在2008年已經提出，准許利潤若與固定資產掛鈎，只會縱容兩電不斷擴大資本投資，以扯高利潤。根據《管制協議》，減排設施亦計算在固定資產淨值之列，這項安排令兩電多了一個藉增加資本投資而加價的條件。《管制協議》更新後，更增設與排放表現掛鈎的獎罰機制。兩電若在排放管制上表現良好，其回報率將可再按減排幅度而增加。兩電只要作出一個舉動，便可以從兩方面調高利潤。如今經濟不景，所有企業都想盡辦法開源節流，但兩電卻只想開源，而不想節流。這樣的機制縱容兩電無限制地擴大經營資本，並將這些成本轉嫁市民。

主席，在這次兩電加價的事件中，民建聯一直強烈促請政府和兩電向立法會提供兩電調整電費的相關財務資料，包括詳細的資本及營運開支數據。為此，我們更多次聯絡政府，要求當局提供相關的資料。昨天，我們正式收到政府給我的回覆，表示同意向立法會議員提供文件，詳列兩電將會向立法會提交的資料。這些資料包括：電費調整的明細項目、固定資產平均值的增幅、燃料價格的相關資料、五年發展計劃的資本開支、五年發展計劃期內每年的實際資本開支、計劃期內有關基本電費和燃料的條款、收費和淨電費等。資料相對詳盡。

我們認為，議員在收到這些資料後，可以先仔細審閱；如有不足，可以再向政府索取資料。因此，對於立法會應否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以命令當局及兩電提供所有文件，民建聯認為目前應該先審閱政府提交的相關資料及數據，然後才考慮是否需要動用這把“尚方寶劍”。

民建聯一貫以實事求是的態度處理民生事務，今次兩電正確地回應了民建聯和廣大市民的訴求，我們對此表示歡迎。我們希望兩電日後可提高營運的透明度，讓市民可以在陽光下監察兩電的營運。對於

一些反對派政黨的肆意抨擊，民建聯只想奉勸一聲，惟有以務實的態度處事，才能贏得社會大眾的支持和認同。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茂波議員：**主席，今年兩間電力公司(“兩電”)加價，增幅驚人，令人譁然。很多人(包括我在內)都提出了許多質疑及批評。兩電及後作出的讓步，亦予人小修小補、敷衍過關的感覺，當中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更使人覺得它翻來覆去。我不禁要問，究竟經營者是有其理據才堅持，還是貪婪固執呢？

以目前掌握的資料，身為議員，我們實在難以作出一個有理的判斷。因此，在早前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建議要求兩電提供資料，甚至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迫使政府及兩電合作。

正如多位議員所說，立法會對於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非常謹慎。我們並非要滿足自己的好奇心，亦非要彰顯立法會的權力。我認為，我們也不是要藉此方式推翻已簽訂的協議，而是需要有渠道取得相關資料，以瞭解今次的電費加幅有何具體理據、這些理據是否合理，以及政府有否做好把關工作，並且在這個過程中汲取經驗和索取資料，以便做好監管電力市場和壓低電費的下一步工作。

主席，當我考慮是否支持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時，正如多位議員所說，我覺得引用此條例必須十分謹慎，尤其是當涉及商界，我們更要謹慎。我們並非要保護商界，而是我們必須考慮香港各方面的情況，包括：我們的營商環境；相關公司屬上市公司，透露有關資料對市場及投資者造成的影響；政府提供的文件亦有提及，如果有關資料涉及對未來能源市場作出的評估，可能會影響兩電在能源市場購買所需能源的議價能力。我覺得這些因素都需要加以考慮，因為若有任何負面影響，最後都是由香港人“埋單”，這些影響將會在電費中反映。

我注意到，在今年1月5日，當局向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交了一份文件，列出兩電提供的資料，但那些資料並不足夠。環境局在1月17日提交的文件則臚列了兩電準備提供的資料，由於剛才已有議員談及這些資料，我不再在此複述。這些資料比較明細及具體，亦包括五年發展計劃。我覺得，在這種情況下，有關當局下次提供資料時，可

以告訴大家兩電在折舊方面的具體政策及計算，以及處理資產報廢的具體情況，亦可告知減排措施的資本開支金額、攤銷方法、折舊金額，以及對基本電費的影響。有了這些資料，我們才可以較清晰地評估兩電今次要求增加電費的理據是否成立。

在取得這些資料之前，我在考慮是否支持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的時候，會考慮下列因素：第一，我們是否可循一般的正常渠道取得資料？如果不可以，我們便可能被迫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第二，被要求提供資料的一方是否合作，會否甚至是狡猾逃避？目前，我看到我們在這方面是有進展的，加上考慮到我剛才所說與投資市場及能源市場有關的各項考慮因素，我今天將不會就這一點投票，我會等到2月8日。其間，我會視乎兩電及當局還可以提供甚麼資料、是否可以釋除我的疑慮，才決定最後怎樣投這一票。

主席，今天這項議案提及的其他事項，大致可歸納如下：第一，要求兩電盡用減價空間；第二，啟動中期檢討，以降低電費甚至降低利潤管制的上限，並讓公眾在過程中有更多機會參與；第三，引進競爭，藉此開放電力市場，迫降電價。對於議案提及的大原則，我基本上是支持的。雖然具體的字眼及某些內容我未必完全同意，但基於對大原則的支持，我除了不能支持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及不能就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投票外，我會支持其他修正案。多謝。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十分留心聆聽李慧琼議員及陳鑑林議員的發言，我希望公眾不要得出一個印象，以為立法會同事好像沒事可做。我在本屆立法會只參與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而已，坦白說，主席，其實並不好做，是很辛苦的，如果沒有必要，便不要做這類工作。我也同意立法會同事非常謹慎，第一，我們今次並非成立調查委員會，我們只是索取資料而已。

現時的情況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在前段時間非常不合作，局長亦予以維護，追迫的力度也過輕。陳鑑林議員剛才提到，是他提出要求提供一些資料的。那是在甚麼時候發生呢？便是當民主黨提出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然後自忖應該不夠票數時，自由黨覺得在某些條件下會同意——我們也同意自由黨的修正案——在這樣的情況下，中電才在數天前有新進展。所以，陳鑑林議員不要在自己臉上貼金，並非在通過他的議案

後翌日 —— 陳鑑林議員，你的議案是在你有份參與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中電並非在你的議案通過後便提供資料，而是至此階段才提供資料。

這亦不是甚麼新招，主席，去年有“天匯”事件，大家也記得這是甚麼事件。“天匯”單位的發售很有問題，我要求當局向我提供有關書信，但它拒絕提供，終於“小弟”要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只是索取資料而已，情況便是這樣。直至最後，於我提出有關法案前，鄭汝樺局長便不情願地向我提供資料。

所以，事實勝於雄辯，不要把自己說成很務實般。然而，我卻不覺得陳茂波議員不務實。陳茂波議員剛才說甚麼呢？他說對於有些事情，只提供少許資料，不是太清晰，折舊方面也沒有甚麼資料，其他資料則不大齊備，還要等待至2月8日能否提供足夠資料。我並不同意他指陳茂波議員不務實。

第二，我聽到參與能源諮詢委員會的同事提到其身為委員，要求局長提供一些資料也不得要領，我想知道這情況是否如陳鑑林議員和李慧琼議員所說，是一個很理想的狀態呢？若非同事欲抽出這把“寶劍”，當局也不會願意慢慢地拿出資料。

主席，其實民主黨於2008年討論整個電力情況時曾提出一些批評，當時我們提出數項重點：第一，我們一直也不喜歡以資產淨值來計算利潤，這點在經過多年之後，一定會導致出現一個死胡同。所有資本家和做生意的人也知道，如果以此為計算利潤的基礎，一定會找出各種方法來膨脹資產。局長在這數月也指出，兩電有很多資產其實也無需提早呈報，那為何要勞煩它們這麼做呢？便是由於它們是按資產淨值來作計算資產的基礎。過往曾有人提出不應單以資產淨值來計算，也應考慮另一些基礎，如股東的投放或其他形式。我希望局長在中期檢討上，能盡快構思一些新建議讓公眾參考。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第二項意見，是我們提出分開處理電網及發電機組，這方面其實已多次提出，但我覺得至今為止，政府並無進行任何工作。中期檢討還有兩、三年便來臨，至整項《管制計劃協議》（“《管制協議》”）完



結還有七、八年時間。其實，開放電力市場並非如開放麪包或雲吞麪鋪這麼簡單，而是一個十分複雜的過程。我認為如果以政府現時這種工作方式和決心，給它七、八年時間也未必能辦到，必須要由具毅力、很清晰是有決心的特首及局長來進行方可。如果以現時坐在我對面的邱騰華局長來說，我便沒甚麼信心。我希望局長能對我說，如果要開放電力市場，便應把電網及發電機組分開。歐洲及美國很多地方均如此，他需要多少時間呢？他覺得在下個《管制協議》完結前，能否辦到呢？如果他說不能辦到，我便會很頭痛，頭痛之處是很難有一個形式，透過所謂競爭形式，令發電廠在競爭的情況下，提出一個相對較合理的電費水平，而不用如我在上次答問會所說，由特首和局長合演一齣戲，“出口術”迫使一間上市公司調低電費。從某個角度來看，這做法其實很難看。代理主席，工商界人士，如剛才發言的林健鋒議員，他既不滿特首，也不滿局長，他這麼驚恐機密資料洩漏而出現事故，但他卻不怕特首“出口術”干預電力市場收費，也不怕局長“出口術”，其實這樣不更令人驚恐嗎？

我們要的是制度，一個不用“出口術”而又有競爭及合理規管，並提供商界合理回報的制度，現時我們卻無法辦到。我希望局長在這次會議後，準備在未來一、兩年——如果可以的話，我希望他在下屆仍會當局長——處理所面對的問題。問題並非只限於今年，上述情況會不斷重複出現，在這問題上，他能盡早作出決定，才可挽回他有否決心開放電力市場的形象。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鑑林議員站起來)

**代理主席：**陳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陳鑑林議員：**是的。

**代理主席：**好的，請提出來。

**陳鑑林議員：**李永達議員剛才提到我的名字，我便想稍作澄清。他說我是在李華明議員提出要求以《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索取資料的議案後，才要求政府與兩電提供資料。事實上，這項提述是錯誤的，我是在12月13日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議案要求兩電提供資料，這項議案在當時是獲得通過的。此外，同一時間，李華明議員提出的議案是被否決的。情況便是這樣，並非因為李華明議員提出了一項要求以《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索取資料的議案後我才提出，這是我必須澄清的。

**代理主席：**好的，多謝你澄清。

(李永達議員站起來)

**代理主席：**李議員，現在並非進行辯論。

**李永達議員：**我要澄清，因為他……

**代理主席：**李議員，根據程序，由於你在發言中曾提及陳議員，所以陳議員是有權就被你誤解了的部分作出澄清。

**李永達議員：**代理主席，我知道，但他也有提及我的名字並說錯了一些事，請你聽錄音帶。我的發言會很簡短，我無需說得很長。

**代理主席：**請你簡短地發言。

**李永達議員：**我很短地說甚麼呢？我是說中電現時願意向局長提供資料，不是在陳鑑林議員的議案通過——我知道他的議案通過了——不是在他的議案通過後第二天，便提供資料的，而是在李華明議員提出有關議案後，接着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即現時的代理主席——提出一項修正案後，中電才很不情願地在這數天提供資料，我便是說了這麼多，對嗎？事實便是這樣了。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好了，請坐下。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我小時候看過一套京劇，名叫“醜表功”。該劇是說在時勢危急時，人人離開，到了太平盛世時便回來。這便是“醜表功”，說人不怕醜，走來邀功。

民建聯“口講口賠”或“彈弓手”，已不是第一次，對“領匯”事件是這樣，對“派錢”事件亦一樣，現時又說“不派錢”，毫無理據，去年卻爭着說要“派錢”。

今天的議題令我非常感興趣，便是所謂“開放”。我記得以前曾討論為何要讓兩間電力公司（“兩電”）壟斷，討論過很多次。我認為既然公用事業是壟斷性，亦是不能不用的，便應該是公營的。這是社會民主連線的立場，今天也不會改變。

現時所指的“開放”是甚麼？便是迎接來自北方的“電霸”。大家也知道，內地的電力公司迅速膨脹，看看廣東省在地震帶也要興建核電廠便知道。廠網分家，唯一的結論，便是中國的“電霸”（即李鵬家族的生意）可以進入香港。供電者最後一定會經營輸電網，因為輸電網的人並不知道將來的情況，他一定會慢慢把輸電網給供電者使用。

我們這個議會最近已淪為內地大企業進入香港的開路先鋒，尤其是由共產黨支撐或共產黨某個集團支撐的政治派系或政黨，一定在做這些事。談到東九龍發展，全部都是招商的活動。

第二，運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索取文件，說這樣也不對，真是“荒天下之大謬”。索取文件以解答大家的疑慮，陳健波議員說這樣做有點不妥當。人人都說不知道政府做甚麼？大家現在咬牙切齒，談及2013年《管制計劃協議》（“《管制協議》”）中期檢討，我們要善用這個機會。今年已是2012年，我們又不知道那些資料，好像“擠牙膏”般，每次都表示要“殺你”，要運用《權力及特權條例》，舉起這把刀，它便害怕，才交出少許資料。

我真是不明白，我們的同事反對運用《權力及特權條例》索取資料，有何理據？索取資料後如何使用，大家可以商量。當我們連資料都沒有，我真是看不到能提供甚麼給本會進行有建設性的討論。即使說兩電公營，也要有理據，對嗎？要有數據，才有論據。

現在有人說反對黨、反對派要實事求是，我想請教民建聯，那些資料如海洋般深，大家都不知道，只有政府知道，政府也許亦不知道。我們問它索取資料來參考，看完一些資料，例如看完前段，發覺沒有部分資料，再問它索取，有何問題呢？

民建聯說要實事求是，我想請教它，2013年《管制協議》中期檢討時，憑甚麼監察兩電，憑甚麼要求政府逐步實現減低電費及限制兩電利潤的承諾，它憑甚麼？甚麼都沒有，此其一。

第二，與其開放，不如公營。因為今天的辯論已經證明，由一個拒絕負擔公用事業、造福市民，令市民能夠有合適的公用事業服務的政府，來監察由它縱容的財團，那便等於叫貓不吃腥，緣木求魚。它們兩個是一體，不負責任兼且要有錢賺。我們要求政府監察兩電是多此一舉，現在只有立法會監察兩電。立法會監察兩電時，卻自斷雙臂，那怎麼辦呢？

各位，今天的辯論其實是一項很簡單的辯論。我時常被人說不講道理。但是，沒有資料，怎能講道理，“老兄”？我現在問陳鑑林議員，他知道有多少資料嗎？我也要問邱騰華局長，他有多少資料還未給我們，可否列出詳細的表格？把所有表格列出來，有多少份文件？還有，政府與兩電之間互相來往的信件，有沒有呢？又沒有，那些資料如海洋般深。如果我們先運用權力索取資料，然後逐步查閱，便是我們“擠牙膏”，慢慢擠出來。你現在要自斷雙臂，還奢談2013年如何管制，這樣是實事求是嗎？這樣叫作“吹水”，叫作“賣口乖”，叫作“醜表功”。

代理主席，一個政黨說要為人民服務，說要務實，連資料也不敢索取，即等於一個偵探調查案件，連法醫官也不聘請，便說知道誰是兇手。民建聯便是兇手，殺死香港立法會監察政府的權力。我希望民建聯認真考慮，運用《權力及特權條例》索取資料，這對誰有害呢？你來回答(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鑑林議員站起來)

**代理主席：**陳議員，你是否想澄清？你只可以就被梁議員誤解了的部分作出澄清。

**陳鑑林議員：**梁國雄議員剛才問我，為甚麼我們不敢索取資料……

**代理主席：**陳議員，這並非《議事規則》所容許的。

**陳鑑林議員：**我知道，代理主席，我必須告訴他……

**代理主席：**請先坐下。

**陳鑑林議員：**……我們這裏有很多封信可以讓他看……

(梁國雄議員亦站起來)

**代理主席：**兩位議員請坐下。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這個世界……陳鑑林……

**代理主席：**梁議員，請坐下。如果有議員在另一位議員發言後舉手，他是可以就被該位議員對他先前的發言有所誤解的部分作出澄清，但現在的情況是中間已經有另一位議員發言。陳議員，你只可說出被梁議員誤解了的部分，不可跟他進行辯論。

**陳鑑林議員：**他完全誤解我，指我們不敢向政府和兩電索取有關資料，以及我們索取了甚麼資料……因此，我要告訴他，我們完全是憑有據，有信件和文件的。

**代理主席：**陳議員，請坐下，你是在辯論而非澄清被誤解的部分，請坐下。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今天的討論主要圍繞余若薇議員提出的議案。余若薇議員的議案首兩點，我認為是問題的癥結所在。為甚麼我覺得是問題的癥結？因為她提出“本會促請政府：(一)要求兩電盡用減價的空間，使今年電價加幅減至最低水平”，這是大家所期望的。事實上，大家看到兩電在過往賺了這麼多錢，而大家覺得兩電賺了這麼多錢後，還有甚麼理由要求加價？我們也不斷地要求他們減價，不要加那麼多。沒錯，事實上他們也做了減價這項工作，在過往數月之內，差不多3次提出改變調整的幅度。但是，問題在於調整價格之後，到今天為止，究竟這是否最後的減價空間呢？大家知不知道？很難說，我們都不知道。

這個問題在於兩間電力公司(“兩電”)與政府最後雙方談出甚麼結果，兩電說每次都是這麼說的——減價空間已到最盡了，不能再減了。但是，說完不久，卻又可以再減一點。究竟今次之後，還可不可以多減一些？我們又不知道。所以，問題在於哪裏？問題在於我們沒有資料，亦不知道他們和政府商議了些甚麼，在甚麼情況之下仍有減價空間存在。所以，我認為余若薇議員討論的重點在此，就是提出了市民大眾所期望的信息，要盡量達到減價的空間。但是，沒有人知道是否盡用了減價空間。

因此，余若薇議員才於議案的第(二)點提出“立即啟動中期檢討機制，並公開相關資料及帳目，方便公眾參與”。這其實隱藏着要求他們公開所有資料，讓我們知道所謂賺蝕、運作的詳細情況是怎樣；亦希望政府能公開政府與兩電的討論過程中所涉及有關帳目的資料，讓公眾可以參與討論；否則，我們不斷地要求兩電一減再減，甚至今天我仍然認為兩電應該再減價。我相信市民大眾都希望這樣做，但大家要明白，有些人說：“你不要那麼貪心，人家減價了那麼多次，已經減到最盡了，已經用到盡了。不要再吵鬧了，還吵鬧甚麼？”所以，我認為要啟動機制檢討，讓大家真的明白情況是怎樣的，讓我們真正參與。

就公共事務而言，最重要的是透明度。由1970年代起談論公用事業，我們都不斷要求增加透明度。但是，很可惜到了現在，已是千禧年代了，都仍然落後於這樣的訴求，依然欠缺透明度讓大家參與。所以，我認為余若薇議員的要求，是非常重要的。

還有，余若薇議員談到的不但是現今的事情，更是將來的事情，因為現時有減價空間，電價可以下調。但是，我們很擔心這是否等於將來的價錢都是合理的、不會昂貴呢？大家真的不知道，為甚麼呢？代理主席，今次減價其中一個原因——與其說減價，不如說是調整幅度，今次調整幅度不是那麼高，便不可能減價。不把幅度調整得那麼高的原因是甚麼呢？這其實是跟政府回撥差餉、地租有關係的。兩電都說，會以這些回撥回饋給市民，所以才可以有減價空間。但是，這其實真是很tricky，即很狡猾的說法。那些錢本身是屬於市民的，但回撥後就可以將價錢調減一些，這不是道理，亦不是真真正正調減的因素。反之，我們有很多調減的因素存在。但是，很可惜由於《管制計劃協議》一直存在，他們不斷地說有條件，可以合理地達到調高至最多利潤的上限訴求。我們怎樣能夠衝破這些東西呢？因此，余若薇議員談到在未來發展是怎樣了。

未來發展就是在於締造更有競爭、更開放、更公平、低碳和促進可持續發展的電力市場，為電力市場繪出新天地。其實不止是繪出新天地這麼簡單，而是讓大家可以更公平、更合理的競爭下，讓市民享有公道的價錢來用電，這才是最重要的觀念。

這一點也是告訴政府，我們不要滿於固有的、目前的現況。固有的、目前的現況，已經落後於形勢，落後於今天市民大眾的訴求。過去可以黑箱作業，但今天不可以；過去兩電可以獨佔香港的電力市場，但未來不應是這樣，我們要更開放、更大的市場，讓更多的投資者進行公平、合理的競爭，讓市民能受惠於公平、合理的價錢，這才是電力市場發展的趨勢。

所以，我今天十分支持余若薇議員的原議案，希望政府能夠真的切實、認真地考慮上述那些問題。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余若薇議員，你現在可以就5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我聽到各位同事在發言時均沒有對我原議案中的數項建議表示異議，反而最多議員發言的是關乎《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的部分，變成將2月8日的辯論預演一般，代理主席，我相信這與你的修正案有關。無論如何，讓我順着修正案的次序來談談。

首先，公民黨完全支持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我剛才發言時也提及，我們在2006年3月創黨時的第一份政策文件正是關於電力市場，而當中的第一項建議便是關於成立能源管理局。當然，李華明議員提出的其他修正均與我們的意見是一致的。

但正如我剛才所說，代理主席，引起最多爭議的似乎是由你提出的修正案，特別是關乎提交文件這方面，令我覺得立法會好像在預演2月8日就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進行的辯論般。這亦促使我看回《議事規則》，當中的第31(2)條提及，如果接下來的一項議案是具有立法效力的，先前無立法效力的議案便不能提出。當然，主席批准了代理主席提出這方面的修正，而這項修正其實是加上了一項前設，即是在符合公眾利益、不干預正常商業運作及不外泄敏感商業資料的前提下支持披露文件。

代理主席，公民黨對這一點是非常有保留的。事實上，每逢談及兩間電力公司(“兩電”)，特別是很多同事發言時也提及，兩電所享有的幾乎是專利，因為兩者之間沒有競爭，它們向不同的地區提供電力，亦是公用事業。代理主席，這如何可以說得上是正常的商業運作呢？正常的商業運作其實是有競爭的，如果一間商業機構面對成本上漲，便要冒風險並承擔這方面的問題，但兩電的《管制協議》根本是將整體成本轉嫁市民。既然兩電的成本是由市民付鈔，與其投資和成本等有關的文件，怎能是無須向要付鈔的市民披露呢？

即使是局部披露，只供議員而不讓市民閱讀，我們也覺得是很有問題的。當然，我們不能撇除個別文件真的很敏感，其實是可以由議員決定有關文件是否涉及敏感的商业資料，我們在疑中留情的情況下，不是說要撇除這類情況出現的機會。但是，我們現階段仍未知道有何類型的文件，即使有亦不是很清楚最終究竟由誰人決定，如果由兩電分辨哪些是敏感的商业資料，然後決定不給我們的話，我相信這是絕對不能接受的。

代理主席，至於葉偉明議員和李慧琼議員的修正案，公民黨認為它們均涉及大原則，我們沒有異議。



而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最關鍵的地方是關乎第(六)點，但他的寫法較為寬鬆，亦有很多可供討論的空間。他表示要研究長遠將供電轉為公營化，我們認為很多事均可作研究，而且香港的食水供應也是公營化的。如果全部公營化，這當然可能違反了自由開放的市場原則，但公營化可以是局部的，以電網為例，很多同事剛才發言時也提及電網可以公開，由不同廠家向電網供電。所以，這個形式是可以考慮的。

因此，現階段公民黨是支持這項修正案的，希望長遠來說可作進一步研究。但是，短期方面則應該(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余若薇議員：**.....落實我們的原議案。多謝代理主席。

**環境局局長：**代理主席，各位議員，我要多謝各位議員剛才就締造可持續及開放電力市場的議案提出很多方面的意見。就各位議員今天提出的意見，我看到議案的標題或內容，最初期望有關的討論層面會較為廣闊，因為正如我剛才在初步發言時所說，當我們在看待電力市場時，我明白到公眾必然會關注電價，但整個電力市場的規管，其實不單涉及價格，除了追求合理價格外，亦須關注電力市場的穩定和安全發展，以及市民日益關注的環保議題。

可是，我亦明白這項議案是源於10月時有關今年的電費調整所引起的風波。當然，議員的發言亦必然會集中在電費調整方面，但我聽取大家的意見後，亦再次肯定了我在12月21日議案辯論的總結陳辭時的回應，即議會內的議員並不是因為加價而提出反對聲音。在今次價格調整上，我們確實看到電力公司的回應，令市民失去信心，亦令政府提出很大的質疑。正本歸源，我們亦要檢視有關工作，究竟是制度問題、電力公司自身或其他原因造成這情況。

正因如此，很多議員也質疑以協議作為一種規管方式，是否仍切實可行。議員很自然亦要求取得某些資料，以做好審核工作。

因此，我想就幾個方面發言，而可能需要省略我原先準備的一些層面較廣的內容。我會回應議員所提到，例如如何推動兩間電力公司(“兩電”)提供資料，提高其運作透明度，以協助大家進行審議工作。

議員發言時問及，我們就現時的《管制計劃協議》（“《管制協議》”）未來有何對策，或如何利用2013年的中期檢討，我就此亦會加以討論。除了有關今年調整價格的整體幅度外，我亦聽到議員提到電費結構的問題，議會內議員對此可能有不同的反應。最後，大家當然亦關注開放市場，引入競爭，以至是否公營化等問題。

就着第一點，回顧過往就2012年電費調整進行的審核工作，大家或會問及環境局於事後檢討後，會否認為應以不同的方法進行審核。其實，政府的取態一貫是實事求是，在整個過程中，與兩電就其提出當年電費調整建議的逐個細項，特別是就早前我們向議會交代的5個重點範圍作出審議。審核工作從兩個層面進行，即一方面在五年發展計劃的空間內作周年檢討，另一方面針對5個重點，包括營運開支、資本開支、電費穩定基金、燃料帳結餘及其他收入項目，作為框架加以審核。我認為環境局，包括在我身旁的財務會計師及其同事，多年來的做法都一如既往，以會計和審議的方式進行審核。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這種工作是有其專業性和重要性，我們設計的審核是從兩個層面和5個方向進行。五年發展計劃提供給電力公司較大空間，可在與政府商討及取得同意和批准後，在特定的年限(即5年內)就電力機組、本身的發電能力、有否新發展的需求，以至服務的改善這幾方面推展工作。

這個五年發展計劃本身應具一定空間，這些空間同樣給予電力公司繼續投資的動力。可是，這並不代表五年發展計劃可取代每年進行的審核工作。我想大家至今已十分清楚明白，我們每年的審核工作是實質、嚴謹而有理有據的。如果電力公司有任何誤解，以為五年發展計劃獲得批准後，就可省卻每年的審核，我相信這個誤解是一個絕對的錯誤。我們過去每年進行的周年審核，均是一項重要的工作。

議會內有很多議員，包括在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的議員，都很希望透過政府從電力公司中取得一些資料，這是其中一個方法。然而，最重要的是，當取得那些資料後，我們如何加以審核。我認為議員在發言時，除了提出索取資料的要求，亦應關注如何詮釋取得的資料，並不是每名議員都來自會計或專業範疇。

事實上，政府已透過今年的審核過程，就兩電調整電費清楚說明政府在有關5個重點所進行的審核工作。我亦想藉此機會向大家解釋該5個重點，因為我相信將來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取得有關資料後，議員都會朝着這方向進行審議，因此可以在結構上清楚加以說明。

在5個重點內，資本開支可以說是眾多項目中必須細意審量的。其實，這項目正需要從兩個層面來看，雖然資本開支在五年發展計劃中未獲通過，根本不能上報其中，這點是十分清晰的，但很多時有些計劃存在灰色地帶。舉例說，今年電力公司，特別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希望在這10年末期增加機組能力，及早進行一些研究，我們就此或可作出商榷；但若需要開始進行一些五年發展計劃並無涵蓋的前期工作，那麼政府便不會同意。因此，資本開支的管理是同時透過五年發展計劃及每年的審議而逐項推行。

大家也許記得，有電力公司提到曾與政府召開十多次會議。除在年底外，年中時我們都會審議這類計劃，目的是確保計劃是否真的在有關年度內必須推行。反之，若計劃過早開始而規模過大，我們便予以否決。

此外，在營運成本開支方面，相對資本開支而言，我們講求的是合理性。對於所謂合理性，我們可能會參考一間正常公司的開支情況，畢竟電力公司是一間商業運作的公司，我們雖然未必會逐個細項加以審視，但亦會參考客觀的量度標準，例如參考坊間其他商業運作公司每年經營成本開支多少。因此，在這方面我們講求的是合理性。

至於電費穩定基金方面，我記得於2007年及2008年在議會討論《管制協議》更新期間，在座有些議員特別提醒我說，這個電費穩定基金不能讓其增大，因為有很多議員考慮到電力公司能否賺取9.99%的利潤，其實不單受利潤管制上限影響，很多時視乎電費穩定基金的結餘會否過多。因此，在上次更新2008年的《管制協議》後，我們其實已採取方法，將電費穩定基金的上限水平降低，而每年對此的審核工作，例如2012年所進行的有關審核已更為嚴謹。

有關燃料帳的結餘，這反而是雙方可以商討的項目。若有關結餘顯示消費者拖欠電力公司款項時，這顯然屬應收而未收的帳目。反之，若電力公司收取多了費用，最終亦需要回饋消費者。可是，我們看到這項目是《管制協議》下提供給電力公司的一個彈性空間，透過正負結餘紓緩或緩衝某年因燃料費增幅帶來的影響。

最後一項是有關其他收入項目。我們發現在2012年內，兩電都確實可能有其他收入項目，這推斷是基於上訴庭就一宗涉及地租和差餉作出的判決而產生回饋的客觀現實，若有關回饋款項於今年入帳，我們便希望能把握這機會盡早悉數回饋予消費者。

主席，若回顧有關工作，我相信稍後特別是議員得到那些資料後，他們亦會同意我們必須繼續朝這方向進行審核。這方向的工作不僅由局長或環境局進行，局內亦有一些專業人士參與這工作。事實上，過往當能源政策由當時的經濟局負責時，亦是由專業會計師同事去做把關的工作，當中亦包括我們的工程人員，以及我們在坊間聘請的顧問。所以，我認為必須確定大家都認同這是政府審核的方向，而我亦希望藉此機會向大家作出解釋。

此外，議員亦提到要提高透明度，這點在我剛開始發言時已表示同意。正如我剛才指出，在今次電費調整中，政府與電力公司是有因應議會的要求，盡量提供更多的資料，其中包括商業敏感的財務資料。為了顧及這些資料的敏感性，委員會亦作出特別安排，以參考機密文件的方式給予議員參閱。我參與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時，我認為與會議員是認同這種做法，而這亦是首次採用有關做法。至於會否以這方式進行稍後的審議工作，我希望與大家作出討論，並希望就這方式與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討論有否可行的方法。

可是，正如我剛才在開始發言時提及，至於再進一步提供的資料，其敏感程度則有不同，有些甚至屬商業敏感資料，考慮到議員希望保障自身權益，我們應否以簽訂一項聲明的方式進行呢？就此，我們樂意在不久的將來，例如在未來數天或新春假期過後，與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作出討論，以期可平衡兩方面的需要。

正如我在第一次發言時指出，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要求我們向兩電轉達有關要求時，電力公司會就兩大方面提供資料，一方面是就2012年電費檢討提供的資料，當中有些資料其實在上次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已提供了，不過由於自上次會議後資料亦有所更新，所以我們認為電力公司應再向大家提供有關數據，譬如中電將電價降至4.9%後的相應數據，讓大家可清楚知道經調整後各重點項目的最終數據為何。

第二方面是大家提到五年發展計劃的資料，在這方面我剛才亦讀出政府與電力公司提交的方向，由於項目眾多，故此我不會在此複述。正如我剛才表示，政府樂意配合議員的要求，向電力公司取得更

多資料，亦希望透過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這平台做好這項工作。我相信如果能確定用一個形式，既能保障資料保密，亦能提供足夠資料讓大家參考，我希望可透過這方式做到像劉健儀議員所希望的“不干預正常商業運作，亦不會外洩商業敏感資料”，以致可無須以運用特權法的方法處理，而是利用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作為平台進行討論。我們會着手跟進這方面的研究。

對兩電監察方面，我們認為除非議員有其他意見，否則我們將繼續以剛才提及的兩個層面和5個重點方式進行審核。當然，我們亦會致力提升透明度。

很多議員提及中期檢討，其實政府亦會把握2013年這機會做好中期檢討工作。中期檢討不僅涉及回顧過往5年的情況，亦是一個好時機來審視未來5年的發展。針對大家的意見，我認為中期檢討最低限度可朝三大方向進行。第一是電費調整的審批機制，現時很多議員認為政府應有更大權力審批電費調整，或設法避免像今年般與電力公司產生分歧，令市民擔心審核失效，這是我們第一項可與電力公司商討的事情。這是有益於雙方的措施，相信電力公司亦沒有理由逃避這方面的審核。

第二，關於電力公司提高財務資料透明度的問題，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認為今年的經驗可供將來借鏡參考。第三是針對2013年後新的五年發展計劃即將展開，我們認為在中期檢討時可開展五年發展計劃的研究。最後一點，是大家都提到的如何為2018年《管制協議》屆滿時作好準備，包括就大家剛才提及的電力聯網以引入競爭和准許利潤等事宜進行研究。我相信雖然這些均不是輕易完成的工作，但可在2013年及早進行。

就開放市場方面，我在開場發言已提及，亦提出了一些基本原則。我亦聽到議員發言表達了兩種不同的意見，正如李卓人議員剛才提及，有人認為應增加競爭，但亦有人認為應公營化。我相信對於這些不同意見，當我們為2018年做好準備時，必須加以考慮。我亦聽到有議員提到如何加強這方面的準備工作，我們是明白這種情況的。

關於電費結構，我們聽到議會內其實存有兩種不同的意見。有議員認為要顧及不同客戶的情況，電費結構不應如環保團體所言“用量多就加”，以“一刀切”的模式作為結構。就此，我記得在我回應議員的急切質詢時已表明政府的立場，今年稍後正好能夠提供空間，看看

能否在聽取剛才如葉偉明議員和張宇人議員所提出的兩種不同意見後，做好這項工作。

主席，我相信這項討論仍會繼續進行，大家亦可能會利用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接下來的會議進行深入討論。可是，我希望大家在討論電力政策時，除了關注價格調整外，亦能顧及其餘幾項重要因素，例如電力的穩定供應、安全和環保問題。在此，我再次多謝大家就這項議題發表意見，我亦會就此議題繼續和大家進行討論。

多謝主席。

**主席：**李華明議員，你現在可以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余若薇議員的議案。

**李華明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鑒於”之前加上“目前只有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和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供應本港電力；”；在“協議》’”之後刪除“，”，並以“有不完善的地方，因而”代替；在“促請政府：”之後加上“(一) 成立能源管理局研究本港長遠能源需求、制訂和執行能源政策，以及監察電力公司、煤氣公司、石油氣公司和燃油供應公司；(二) 檢討兩電的准許利潤；(三) 提高制訂《管制協議》的過程和電費調整的過程的透明度，以便公眾監察，確保電費調整幅度公平和合理；(四) 在未來每年批准電費調整時，以及修訂兩電的五年發展計劃前，先諮詢立法會；”；刪除原有的“(一)”，並以“(五)”代替；刪除原有的“(二)”，並以“(六)”代替；刪除原有的“(三)”，並以“(七)”代替；刪除原有的“(四)”，並以“(八)”代替；刪除原有的“(五)”，並以“(九)”代替；及刪除原有的“(六)”，並以“(十)”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華明議員就余若薇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劉健儀議員，由於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李華明議員修正的余若薇議員議案。

**劉健儀議員就經李華明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十一) 在符合公眾利益、不干預正常商業運作及不外洩敏感商業資料的前提下，支持立法會內務委員會通過的有關議案，由立法會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向兩電申索所有有關調整2012年電費及五年發展計劃的詳細紀錄及數據資料；及(十二) 力求調低現時9.99%的准許利潤上限”。”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就經李華明議員修正的余若薇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鑑林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陳鑑林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張文光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李國麟議員、梁家騮議員及葉偉明議員贊成。

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黃定光議員、張國柱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反對。

吳靄儀議員、梁劉柔芬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陳健波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甘乃威議員、梁美芬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贊成。



李卓人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何秀蘭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反對。

余若薇議員、湯家驊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淑莊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0人出席，7人贊成，5人反對，8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6人出席，13人贊成，8人反對，4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締造可持續及開放的電力市場”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締造可持續及開放的電力市場”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葉偉明議員，由於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葉偉明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李華明議員修正的余若薇議員議案。

**葉偉明議員就經李華明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十一) 盡快開展新電費釐定機制的研究及諮詢工作；(十二) 要求兩電盡快落實全面累進式收費，避免出現‘用電越多，電價越低’的情況，從而鼓勵節能；(十三) 制訂長遠的節能政策及有關指標，鼓勵市民及工商界減少用電，並以此等指標作為預測未來用電量之用，避免兩電以用電量不斷增加為由大幅擴張投資項目；及(十四) 檢討兩電投資在環保、減排措施的成本效益及有關投資可獲計算回報及計入營運開支的比率，以及釐定政府、兩電及市民在環保、減排項目上各自承擔的比例，以免兩電以擴大環保、減排項目為名不斷增加營運開支，繼而全數轉嫁至市民的電費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葉偉明議員就經李華明議員修正的余若薇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張宇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張宇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鳳英議員、李國麟議員、黃定光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偉明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贊成。

梁劉柔芬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劉秀成議員、陳茂波議員及陳健波議員反對。

梁家騮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陳偉業議員贊成。

梁美芬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0人出席，8人贊成，11人反對，1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6人出席，24人贊成，1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李慧琼議員，由於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李慧琼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李華明議員修正的余若薇議員議案。

**李慧琼議員就經李華明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十一) 研究准許利潤與固定資產掛鈎的計算方式”。”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慧琼議員就經李華明議員修正的余若薇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李卓人議員，由於李華明議員及李慧琼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李華明議員及李慧琼議員修正的余若薇議員議案。我主要是想保留關乎公營化的建議。多謝主席。

**李卓人議員就經李華明議員及李慧琼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十二) 研究長遠將供電服務轉為公營化”。”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卓人議員就經李華明議員及李慧琼議員修正的余若薇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張宇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張宇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梁美芬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無法按鈕表決。

(梁美芬議員再次按鈕，作出了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吳靄儀議員、梁家騮議員、張國柱議員及葉偉明議員贊成。

梁劉柔芬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反對。

張文光議員、李鳳英議員、李國麟議員、黃定光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及葉國謙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湯家驊議員、何秀蘭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陳偉業議員贊成。

梁美芬議員反對。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甘乃威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及黃成智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0人出席，4人贊成，9人反對，7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6人出席，13人贊成，1人反對，1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余若薇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3分19秒。

**余若薇議員：**主席，首先很多謝今天有這麼多同事踴躍就原議案發言，我聆聽時覺得大家均支持我在原議案中提出的6項意見。但是，對於局長的發言，我則有點兒遺憾，我的感覺就是整項議案被騎劫了。

其實，我提出的原議案，焦點是希望政府盡快(原議案中的用字是“立即”)啟動中期檢討，以期引入競爭和實現電網分家等，而很多同事也是同意的。但是，局長在回應時只是輕輕帶過，指會在5年計劃中研究引入競爭，不過這並不能輕易做到。

為何我會從其大部分回應中得到被騎劫的感覺呢？原因是他幾乎是在談及下一回合，即在2月8日討論會否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時的焦點，就是應否披露文件；局長甚至在發言時反問同事披露資料後又如何。這給我的感覺是即使資料披露了，我們也看不懂，那麼看了又有何用？我有少許這樣的感覺。他然後長篇大論地教我們如何看資料，指他們會有很多專家研究甚麼要計算或不計算在內，所以會有這樣那樣的想法等。很多同事對電力市場改革所作的發言，變相全被抹煞了，所以我便說有被騎劫的感覺。

主席，特別是局長在發言時提到，議員如要閱覽文件，便須簽訂協議，承諾不作披露。這亦是公民黨對劉健儀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投以棄權票的原因，我剛才已說過，我不排除可能有些文件或資料真是敏感的，是不可以披露的，但這個決定應由議員作出，而且只應該容許在絕少的情況下發生，因為當討論到公營事業，特別是一些寡頭壟斷、幾乎是專利經營，並享有保障利潤(兩間電力公司所有的投資根本是由市民付鈔的)的機構時，如果披露的資料只供議員閱覽，而不可以讓其他人閱覽，我們覺得這項條件是非常難以接受的。所以，我對於局長的回應是非常失望的。

我也呼籲其他同事支持這項經修正的議案。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余若薇議員動議的議案，經李華明議員及李慧琼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明天下午3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7時55分休會。